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	246/2009
《2009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47/2009
《200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48/2009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49/2009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	250/2009

## 其他文件

- 第44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及審計的帳目報表  
2008/09
- 第45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46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及核證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信託  
委員會報告書
- 第47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48號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第49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8-09年報
- 第50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08/09年報
- 第51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  
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受託人報  
告書
- 第52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  
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 第53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四十八年度報告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54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  
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5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  
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的基金管理報告
- 第56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  
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9-10號報告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實施港深電子貨幣互通

**1. 林健鋒議員：**主席，港深兩地政府在上月30日召開的深港合作會議上，同意在短期內把本港的八達通和深圳的深圳通兩套電子貨幣系統聯通起來，使兩地居民可跨系統使用有關的儲值卡乘車和購物(下稱“兩卡互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何時可實行兩卡互通；在計算交易的金額時，港幣與人民幣會如何換算，包括會採用固定還是浮動匯率；匯率是由發卡公司還是有關商舖訂定；是否知悉八達通自2006年8月可在深圳部分零售點使用以來，發卡公司有否接獲有關匯率計算錯誤或出現爭議的投訴；
- (二) 在兩卡互通後，有關的儲值卡可適用於哪些交通工具和零售點，會否包括往返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其他城市的交通工具，以及適用範圍會否擴展到珠三角其他地方；及
- (三) 在兩卡互通後，持卡人遇到失卡或被錯扣金額的情況時，應聯絡哪方的發卡公司，有何機制處理該等情況；持卡人是否在深港兩地都可以查閱他們利用上述系統進行交易的紀錄；以及儲值卡是否在兩地都可以自動增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八達通已與深圳通成立了工作小組，從技術、商業及營運3個層面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詳細討論，但由於兩地電

子貨幣系統的互聯互通涉及眾多複雜的事項，包括系統標準、讀寫器兼容、加密技術、管理概念及商業運作等，所以雙方仍要進一步的探討才能落實推出時間。

目前，八達通持卡人在深圳消費時，個別商戶會每天釐定匯率，作港幣與人民幣的換算，並會在店內清楚標示有關匯率。付款收據上亦會同時以人民幣及港元顯示交易金額。

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提供的資料，自八達通卡可在深圳部分零售點使用以來，八達通公司不曾接獲有關匯率計算錯誤或其他具爭議的投訴。

- (二) 據瞭解，目前珠三角各省市的交通工具並沒有可共用的電子支付卡。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曾於本年6月10日發布了《關於加快推進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指導意見》，提出了積極推進城市之間公共交通“一卡通”的指導意見，但詳情尚待有關方面作出公布。政府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適時與有關方面作出跟進，探討將八達通的應用範圍擴展到珠三角其他省市的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 (三) 由於兩地電子貨幣的互聯互通方案仍有待各企業及政府部門的協商，所以執行細節仍有待確定。有關客戶服務的安排，例如報失、退款手續和查閱交易紀錄等，將會與技術和商業等事項一併探討，以確保電子貨幣的使用者，除了享有使用上的方便外，更可得到合理的保障。

**林健鋒議員：**主席，八達通和深圳通在互聯互通方面，還有很多事情要研究，例如兩者的按金，一張卡的按金是50元，另一張卡是30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個別商戶會每天釐定匯率，作港幣與人民幣的換算”，我對這方面感到有點驚訝。政府任由商戶自行釐定匯率，在交易後會否出現很多不同的問題呢？由於八達通亦算是一種貨幣，如果商戶自行釐定匯率，會否有人藉此把匯價提升至很高的水平？這樣會引起混亂，導致有講價或爭拗的情況，政府當局有否想過如何監管或控制匯率的釐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知道在商戶的運作上，如果顧客以外幣購物，無論是香港或深圳，商戶一般

都會自行釐定匯率。譬如現時在香港購物，商戶會釐定人民幣或美元的匯率，商戶是有釐定匯率的做法的。我們的做法是要求商戶把匯率清楚列明，讓顧客知悉。

其實，八達通是一種電子貨幣，跟我們持現金是沒有分別的，只是以電子貨幣的形式來作交易，所以，現時是將商戶釐定匯率的做法引申，使亦適用於八達通。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按目前的做法，由商戶釐定清楚匯率，並在收據上清楚列明人民幣和港幣的價格，我相信在披露方面已經做到了。

**主席：**林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政府任由個別商戶釐定匯率，又如何作出監管及有否指引？局長只說要求商戶列明匯率，讓顧客清楚知悉，但對如何釐定匯率，卻沒有回答。

**主席：**林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就政府當局目前對這個問題的政策作答。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問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說就內地“一卡通”的推展，會“適時與有關方面作出跟進”。正如局長剛才說，這是一種電子貨幣，應該多作推廣，我希望特區政府能主動跟其他省市商討。由於香港快將興建高鐵，將來京港的聯繫會更密切和完善，政府會否主動跟各省市商討，令八達通的技術可以在這些地方推行，讓市民更廣泛地使用八達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政府的政策當然想廣泛推動使用八達通，但我在此想談談，其實，政府在推動時亦有很多技術和政策上的阻礙要克服。就以深圳為例，首先，深圳的“一卡通”是否可以完全在消費點或珠三角的交通工具間互通？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是未有這個條件的。我們當然很歡迎深圳政府有推行電子貨幣的政策，我們會努力跟進，並適時參與討論。可是，我剛才亦提過，他們有需要解決一些政策和技術的問題。我們是樂於跟進，並促成香港八達通可以在內地廣泛使用的。

**譚偉豪議員：**電子貨幣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過往，香港八達通是成功的，我們當然樂於看到八達通被廣泛使用。現時，研究八達通和深圳通互通，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可是，IT業界內，有人質疑為何香港只有一間八達通公司，是否太壟斷？如果有競爭法，而只有一間公司提供這種服務，我不知道八達通公司將來會否被challenge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競爭。所以，當研究八達通在國內的使用時，政府不能避免要制訂一些政策。我想問局長，日後制訂新政策時，會否有空間讓新的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跟八達通和深圳通共同成為電子貨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在政策上，政府對在香港發卡方面是採取開放政策的。我們留意到，除了八達通公司外，亦有其他供應商在市面提供電子貨幣的服務。大家可以想像，要使電子貨幣能廣泛使用，必須有一些economy of scale，即在規模和經濟方面有相當的規模才能成事。因此，是有這客觀的市場結構問題。可是，我們的政策開放，也歡迎競爭。有關珠三角方面，對於與香港的電子貨幣互聯互通，我們採取的政策仍一樣，便是以開放的態度容許兩地市場互聯互通。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在本會也討論了相當長時間，我們不斷查問，但似乎仍沒甚寸進，令人感到十分失望。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反映出其實廣東省政府想推出“一卡通”，而局長的答覆是要等待公布，然後才作出跟進。在這一點上，香港特區政府是否過於被動，可否再進取一點？否則，如果廣東省政府已達成這種做法，但香港的電子貨幣則仍只限在香港使用，我相信這會對市民帶來相當不便。請問局長，是否可以更積極進取，無須我們在此再三追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劉議員說得對，這項議題在立法會已討論過很多次。其實，在這問題上，香港政府的態度一向積極，金管局與深圳市人民銀行就技術方面早已開始工作，否則，我們今天也不可以在深圳某些商店使用八達通這電子貨幣。我們一向有參與有關工作，政府在背後扮演的角色是鼓勵八達通公司及深圳通公司商議，如何達致“一卡通”。在這方面，政府採取很積極的態度，可是，這件事的進展程度其實不完全在於香港政府的努力，很多方面也在於深圳市本身的政策範圍。我可以對議員說，我們的角色是會積極參與討論，但要在部分問題獲得解決後，才有進入點來推動我們的電子貨幣。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些個人八達通其實可顯示卡主本身的消費及生活習慣的模式，警方破案也曾從八達通紀錄入手，而八達通也可以使用於大廈的入口保安系統。請問局長，曾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一卡可以兩地互通時，如何保障個人私隱？律政司又發表過甚麼法律意見，可否公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這項提問，請容許我在會後向有關機構索取資料，因為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幼稚園教師的薪酬

**2.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2008學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並取消“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薪級表”）。據報，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就學券計劃諮詢業界時，曾承諾設立全面的監察措施，避免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幼師”）被剝削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學年的全職幼師當中，分別已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幼兒教育文憑及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師人數，以及按月薪級別（即“6,000元或以下”及其後“每3,000元為一級”）分項的人數；
- （二） 有否評估當局曾採取的監察措施是否已有效地確保在職幼師在取得幼兒教育文憑後獲得增薪；若評估為有效，過去兩個學年每年該等幼師的薪酬平均增長百分率；若評估結果為否，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設立薪級表，並按幼師薪酬提供等額資助，以確保幼師在提升資歷後獲得增薪；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幼師提供與資歷掛鈎的資歷津貼，以反映當局尊重和認同幼師藉進修提升資歷？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自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券計劃，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促進質素的提升，並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學券計劃

讓幼稚園繼續在市場環境中運作，包括靈活釐定教師薪酬。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大幅增加投放在學前教育的資源，由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學券的學費資助額由每名學童每年1萬元起，逐步增加至16,000元，有助幼稚園提出合適的薪酬及工作條件，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教師。

現在我就議員的質詢逐一答覆如下：

(一) 根據初步統計數字，2009-2010學年任教本地幼稚園而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或以上資歷的教師(包括校長)人數約有9 060人，其中約有4 680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880人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我們並未備有按教師資歷劃分的薪酬分項數字。但是，根據幼稚園回應教育局問卷調查所提供的資料顯示，2009-2010學年半日及全日授課的全職教師(不包括校長)的平均月薪分別為9,800元及16,300元。每月薪酬級別分項的人數，請參閱我們提供的附件。

(二)及(三)

學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讓幼稚園因應市場自行決定教師的薪酬水平。幼稚園一直由私營機構經營，我們認為他們可有效地按照市場情況，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以吸引並挽留優秀的教師。事實上，學券計劃注入了新資源，我們相信業界是有能力給予教師合理的回報。此外，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幼稚園概覽披露幼稚園主要運作項目的資料，包括教師薪酬及其他開支項目的資料，方便家長在選校時得悉幼稚園的開支分布，加強透明度。

我們未有按幼師資歷劃分的薪酬分項數字。但是，根據幼稚園過往3年申請調整學費情況顯示，幼師的薪金在過去3年一般均有所調升。教育局月前亦曾收集了二十多個大辦學團體屬下幼師的薪酬架構資料，得悉這些辦學團體大多數仍然參考學券計劃推行前的建議薪級表來釐定薪酬架構。在學券計劃下，幼師薪酬享有更大彈性，可視乎考績表現、資歷、幼稚園個別的條件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定。

政府對學前教育作出了重大的財政承擔，隨着政府透過學券計劃注入的新資源，幼稚園應有足夠能力自行訂定薪級表及是否提供資歷津貼。政府的立場是，鑒於學前教育是由私營

機構提供，幼師的薪酬應由市場決定。在現行政策下，我們認為並無必要為幼師制訂薪級表，亦不會另設與資歷相應的資歷津貼。

附件

2009-2010學年本地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分布情況

每月薪酬幅度(元)	本地幼稚園全職教師 (校長除外)人數	
	半日	全日
6,000或以下	128	4
6,001-9,000	567	115
9,001-12,000	385	583
12,001-15,000	162	2 784
15,001-18,000	113	1 660
18,001-21,000	13	871
21,001-24,000	4	562
24,001-27,000	2	501
27,001以上	3	98

註：

上述資料是根據幼稚園於2009年9月回應教育局不具名問卷調查所得，數字包括已受訓及未受訓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問卷的回收率約為九成，有部分回覆並不完整。

**張文光議員：**主席，學券制推行了數年，幼師亦已進修了數年，但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顯示，就合格的文憑及學位幼師的薪酬趨勢調查，政府並沒有任何分項的統計數字。單憑一些不分學歷的一般統計，怎能夠有效地監察幼師的薪酬有否受到剝削？特別是他們在完成在職進修後，薪酬有否改善呢？這樣是否代表當局只要求幼稚園把幼師的薪酬幅度上網，由家長監察的做法，根本發揮不到任何監察的效能？當局會否立即就不同資歷的幼師薪酬趨勢，作出全面的調查及統計？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已經在進行學券計劃的檢討，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但這個指標當前連數據也欠奉，教統會又怎能作出一些符合實情的檢討呢？這樣做，會否是瞎子摸象，不負責任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自學券制推出以來，事實上已經有超過九成的幼師接受過或正在接受在職培訓，我們每年也會檢視幼師薪酬的趨勢。事實上，在過往3年，我們觀察到幼師的薪酬整體上是有上升。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根據2009-2010學年的最新統計數字，半日授課的幼師薪酬是9,800元，而全日授課的則是16,300元。我們看到市場趨勢是能夠給予幼師合理的回報，我們亦沒有收到有關幼師被剝削情況的投訴。事實上，像張議員所提出的，教統會轄下一個檢討學券計劃工作小組已經啟動，他們已在11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我們的成員瞭解公眾及立法會就學券計劃的安排和推行所表達的關注及訴求，工作小組稍後會討論及檢討工作的細節，以及在有需要時透過焦點小組，聽取社會人士、立法會議員及學界對學券制的一些具體意見。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我的質詢是，如果政府根本沒有不同資歷幼師薪酬的分項調查，如何能知道幼師在提升了資歷後，薪酬沒有被剝削呢？此外，由於檢討在即，當局會否針對這個缺點，進行一個不同資歷幼師的薪酬調查，令檢討結果更真實呢？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會否按資歷進行薪酬調查？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券制的指導原則，是利用現時幼稚園私人市場運作的彈性來釐定幼師的薪酬。這原則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認為幼稚園應該絕對有彈性，來釐定幼師的薪酬。至於我們會否監察幼師的薪酬水平，我們事實上是有的。在過往3年，我們一方面看到幼師持續地接受進修，有九成的幼師已完成進修或正在上課，同一時間，我們亦看到幼師的薪酬持續上升。故此，我們相信市場的運作是會繼續發揮其效應的。

**張文光議員：***他並未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但我不阻礙別人，他並沒有答覆我。*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清楚講述了學券計劃是為促進質素的提升，並且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我想提出的補充質*

詢是，就着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他亦提到按照市場情況，希望可以提供一個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我相信這是會陸續發生的。我想問局長，未來怎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真正能提升質素？因為這正正是推出學券計劃的主要原因。怎樣可以令家長覺得這個選擇真的是更好？此外，學券計劃是整個學前教育競爭的動力，怎樣可以把這個動力發揮出來，以不斷提高教育質素？教師亦知道，如果他們教得越好，提升校譽，學生便更願意就讀，他們的薪酬亦可隨之而提高。

**主席：**梁議員，你似乎提出了三四個問題，我相信你是要問如何提高質素，是嗎？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

**教育局局長：**正如議員剛才提到，學券制是通過政府注入學費跟家長走這個模式，讓提供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可以有更多資源提升質素，而我們怎樣促使這情況發生呢？第一，我們要求幼師在5年內獲取證書資格，正如我剛才所說，已有九成老師取得或正在獲取這項資格。同時，我們引入了質素評核機制，現時已有四百多間幼稚園已接受質素評核。我們在進行質素評核的同時，亦曾進行調查，發現幼稚園普遍是歡迎我們引入這項機制的，它讓幼稚園有一個契機來提升服務，而這是獲得幼稚園界普遍認同的。

至於怎樣可讓資料更公開，令家長有更多選擇呢？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要求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上披露整體的運作數字，而剛才提及的質素評核報告，亦會在互聯網上披露。我們有理由相信，通過這項計劃及政府額外投放的資源，已可促進幼稚園總體質素的提升，而且家長亦可進行監察和作出適當的選擇。

**黃成智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增加投放資助，“有助幼稚園提出合適的薪酬和工作條件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教師。”但是，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卻表示，“交由市場決定”。既然當局投放了這麼多資源，政府應有責任確保老師享有合理的薪酬，局長自己也這樣說了，但為何最後卻甚麼也沒有做？

局長會否承接當局提出的目標，真正檢討幼師的薪級表？幼稚園很多時候為了迎合市場或由於出生率低的問題，不敢增加學費，甚至縮減

成本，最後令幼師的薪酬受到影響。局長會否真的想清楚，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在未有薪級表之前提供相應的資歷津貼，令教師的急切需要能得以滿足，真正做到保留有質素的幼師？

**教育局局長：**學券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通過政府投入額外資源，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幼稚園事實上是有申請加費的。同時，我們亦看到幼師的薪酬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至於幼師的薪酬，因為幼稚園這界別始終是自由市場運作，薪酬的釐定不單視乎教師的資歷，亦須視乎教師考績的表現、個別幼稚園的條件及市場環境等。學券計劃的基本前設，是希望發揮幼稚園界一向以來的自由市場運作，希望通過錢跟家長走的方向，讓幼稚園界繼續發展。

**李慧琼議員：**局長剛才回覆質詢時多次提及，學券計劃的推行是要透過額外公帑的投入，提升學前教育的整體質素。這是各位家長和市民均期望看到的。但是，現實的情況是，政府訂明了幼師要在2011年至2012年前完成相關的培訓，幼師其實面對額外的壓力。面對額外的進修要求和家長對學校的不斷要求，他們確實面對很大的壓力。很多幼師也向我們表示，他們的流失率正不斷增加，而學券計劃正值檢討階段，局長可否在此答應，要求教資會就學券計劃推出前後的幼師薪酬和流失率的變化進行調查，並向本會和教資會提供報告，以便進一步掌握實際的情況，使現時進行的檢討可更全面？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教統會就學券計劃的檢討其實已經展開，我們聽到，而委員會成員亦知道公眾對推行學券計劃所表達的關注，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幼師工作量。一方面，我們希望通過學券計劃提供的額外資源，鼓勵幼師獲取更高資歷，同時，我們亦關注到，無可避免地，幼師的工作量在這5年間會有所增加。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九成的幼師已取得或正爭取這些專業資格。正在修讀課程的老師當然有額外的壓力，而學券計劃正正提供了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代課老師，在某程度上可有助紓緩幼師的工作。此外，教統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就有關學券計劃所聽取的一系列關注，作出全盤的檢討。我們亦會按需要組織聚焦小組，深入探討由學券計劃帶出來的所有問題。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會否進行一項調查，並交予本會和教統會，以便有更全面的掌握。局長說會有聚焦小組，但沒有正面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局局長：**教育事務委員會其實已提出，希望我們向他們匯報，以瞭解檢討達至甚麼階段。至於檢討的具體工作計劃，我相信應交由小組釐定，但小組的檢討結果是一定會適時向議員匯報的。

**張國柱議員：**現在把教育市場化，只是將管理主義和市場文化帶入教育專業。幼師以前用心教育，現在則是用心向錢看。我自己亦看到，結果只會帶來同事的分化，以及令較為貧窮的基層獲得較差的服務。我想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訂定薪級表？否則的話，會否在業界設立最低工資，讓幼師不會只為了兩餐，而不用心地提升教育質素？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學券計劃推行以來，我們其實一直有留意幼師的薪酬趨勢。我們看到在最近的學年，半日教授教師的平均薪酬達九千八百多元，而全日教授的則有一萬六千多元。張議員剛才提到，對於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我們有甚麼的照顧措施？大家其實也留意到，雖然我們的檢討工作尚在進行中，但由於我們知悉幼稚園學費在這數年間也有所提升，故此我們在今個學年開始，就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半日制和全日制的幼稚園，按學費的加權平均值，分別是半日的18,000元和全日的29,300元，提高給予貧窮家庭兒童的學費減免。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紓緩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的經濟負擔。總體而言，幼稚園界別一直以私人市場為主導，通過學券計劃，政府的資源隨着家長走的這個方向，我們覺得是有效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有3位在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問。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立法會補選

**3. 梁美芬議員：**主席，最近，有政黨提出建議，在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每區各派1名議員辭職。如果該建議付諸實行，政府便須安排補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8年首屆立法會選舉至今，每次立法會補選涉及的公帑支出金額，以及議席出缺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多少天；
- (二) 政府在本年度預留可作立法會補選之用的撥款，是否足夠應付5區同時進行補選；若不足夠，是否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否研究，在撥款申請數度遭立法會否決時，補選將如何進行；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立法會條例》第17(1)條訂明“立法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有否研究該條文的效力會否受議席出缺的時間所影響；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1998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共舉行過3次立法會補選，分別為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補選，以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這3次補選的開支分別為約2,700萬元、約60萬元，以及約2,000萬元。該3次補選分別在議席出缺後公告刊憲後80天、59天及115天舉行。
- (二) 選舉事務處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為營運開支作出預算時，均會作出撥備，作為立法會和區議會如果出現空缺時舉行補選之用。選舉事務處一般在每個財政年度預留約1,800萬元舉行補選。

我們現時估計為全港5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同時進行補選，最少要動用1.5億元。有關開支預算會較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擴大五倍為高，原因是在2007年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舉事務處已開始籌備2007年區議會選舉。為了盡快舉行這次補選，立法會補選的籌備工作與區議會選舉一併處理，從而節省了部分員工的薪酬開支。此外，為了避免對選民造成混淆，我們待2007年區議會選舉完結後才開始為2007年立法會補選進行宣傳，因此，宣傳時間較短，開支亦較一般為低。這兩次補選開支的比較見附表。

事實上，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的規模，與一個區議會選舉的規模相若。在2007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由於405個

選區中有41個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無須為有關選區舉行選舉，因此，選舉事務處當年只須在全港設立480個票站，而當年的總開支已超過1.5億元。如果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同時出現空缺，我們預計須如2008年立法會選舉般設立五百三十多個票站，再加上我們須為在囚或被拘留的選民設立專用投票站，我們要在懲教院社和警署多設立30個票站，如果要進行5區補選，共須有約560個票站。因此，較諸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須多設立約70個票站。選舉的開支其實跟選民的人數及投票站的數目成正比。因此，如果在2010年要安排5區補選，最終的開支可能超過1.5億元。

由於選舉事務處為補選預留的撥備，不足以支付為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進行補選的費用，如果要進行有關補選，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按照《基本法》及相關的本地法例，如果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安排補選。《立法會條例》第36條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且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我們相信議員理解政府須依法辦事，會通過撥款以安排補選。

- (三) 《立法會條例》第17(1)及(2)條訂明，立法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立法會議席空缺、議員選舉中的欠妥之處，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均不影響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雖然該條例並沒有就“議席空缺”的時間作出限制，但正如我在較早前所述，特區政府有責任在立法會議席出缺時舉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附表

	2000年 立法會補選實際開支 (萬元)	2007年 立法會補選實際開支 (萬元)
員工開支	525	0
宣傳	342	77
其他	1,902	2,001
總數	2,769	2,078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段的最後提到，補選開支可能超過1.5億元。我相信局長知道，公投是要有法理基礎和憲制基礎的。根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香港並沒有公投機制，有關所謂五區總辭成為變相公投，並沒有憲制基礎。因此，我想在這裏問局長，他有否想過，他為了一個誤導公眾以為是變相公投的補選申請撥款，要求議員贊成，是等於要立法會認同這種違反《基本法》原意的選舉行為？這將會進一步打擊中央和香港的互信，令所謂的普選目標變得更遙遠。我想再問局長一次，他是否一定要就向立法會申請撥款1.5億元甚至更多款額以進行補選，游說議員要予以通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是依法辦事。我們現在是依照《基本法》和相關的本地法例行事，即如果立法會出現空缺，我們便有憲制和法定責任安排補選，特區政府會視之為一場補選。

至於《基本法》下沒有公投的安排，這亦是憲制和法律的事實。所以，這場選舉只是一場補選。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強調議會有責任、有義務撥款，以便進行補選，但他能否保證，如果屆時有部分議員辭職，但議會卻不通過撥款，他將會有甚麼辦法處理？當然，現在是言之過早，但屆時會否造成另一個政制之爭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一向是積極辦事的。我相信這個議會中各黨派的議員都會明辨是非，知道我們有憲制責任，保持立法會的組成要達致60個議席的這個安排。此外，我們知道，社會上對這場補選確實有多種意見，在議會內亦然。可是，大家會以大局為重，令我們的議會達致60個議席的組成。我相信大家整體是會繼續認同這一點的。

**陳淑莊議員：**我相信有否修讀過法律的人，都一定會尊重這個憲制責任。有關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香港法例第541D章第8條是有提及時限，便是由公布有出缺的情況開始，即由刊憲公告立法會有議席出缺起，直至選舉提名期的第一天這段期間內，香港法例第541D章第8條差不多提到要視乎實際情況，盡快舉行補選。我想請問局長，有關他剛才提及的那數次補選，有否記錄下來有關的時段分別是多久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本地的法例，如果在立法會有議席出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確實會盡快安排補選。一般而言，他們在安排補選時，是要就人手、場地等方面的實務安排作好準備，通常會先刊憲公布補選日期，其後約兩星期內便開始提名期，提名期是由14天至21天，接着便是拉票期，是由第二十九天至第四十二天。因此，由刊憲至最終舉行補選，最長大約為時11星期。可是，法定的日期只包括提名期和拉票期，那分別是6星期至9星期。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於何時刊憲以決定補選日期，這是由他們決定的。

**陳淑莊議員：**局長正正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及刊憲出缺，局長則就刊憲、投票日作答。

**主席：**你是問局長在前3次的補選中，即由刊憲出缺.....

**陳淑莊議員：**其實是先刊憲出缺，接着才.....

**主席：**.....直至截止提名，當中的期間有多久？

**陳淑莊議員：**對了，便是有關該段期間。局長剛才的答覆是有關刊憲補選.....投票期，那其實是在我剛才所說的時段中間發生的，所以局長尚未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刊憲出缺是第7條所訂明，便是提名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的日期前開始。可是，整個程序當然先要由立法會秘書刊憲，表明立法會出現了議席空缺，我們的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着便要處理有關的情況了。

**葉國謙議員：**我也想跟進。在我印象中，以往的3次補選其實要刊憲進行補選.....我印象中時間上是有不同的，即可長可短，後期那部分則較為固定，因為法理上有規定。在這方面，有否一個最長或最短的刊憲

日期呢？我的關注是如果要進行補選，便須花費超過1.5億元，在這情況下，提名期、刊憲期的長短，對於1.5億元的花費會否有所不同？因為可能要進行宣傳等工作。會否有這個現象？如果有，不同的長短會造成多大差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非常實事求是地安排這場補選。首先，由於相關黨派的議員現時尚未正式遞交請辭的函件，因此，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現階段只可以進行初步籌劃，一切要視乎相關黨派的議員究竟何時正式請辭。此外，我相信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做足準備工夫，令這場補選順利進行，這才是首要的考慮。

至於何時刊憲，一般來說，我們以往在安排這些選舉時，由刊憲至提名期開始約有兩星期。至於這一場補選，我想現時首要的是相關黨派的議員要正式請辭，然後才可啟動這個程序。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我是問局長一旦有議員辭職，要待何時才刊憲？

**主席：**你是問就甚麼刊憲？

**葉國謙議員：**是就進行補選刊憲，我亦有問他所涉及的金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理解葉國謙議員的補充質詢，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早點刊憲公布補選日期，在刊憲後，政府與選舉事務處便要安排補選的宣傳。如果刊憲至提名期及拉票期的時間較長，宣傳的時間及費用可能便會更多。主席，我相信大家今次也希望可以盡快填補這些空缺，而對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來說，它們必須實事

求是，務求令補選順利進行。因此，我認為宣傳時間的長短及涉及的費用，不會大幅度影響這次補選是否會花費超過1.5億元，當中的影響未必很大。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估計請辭的議員會有6位，因為詹培忠議員說如果有5位泛民議員請辭，他也會請辭，(眾笑)所以，我恐怕這個預算開支不準確。我可否問局長，如果詹培忠議員也跟着請辭，涉及的費用應該是多少呢？(眾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一直也有關心詹培忠議員的去留，因為有時候在這議會內進行辯論，有他參與，對大家也有鼓勵，發言也更富有色彩。我們今次估計最少要動用1.5億元，當然是按我們必須安排五百六十多個票站來計算。2010年本來不是大選年，選舉事務處一般的人手編制是一百多人，但為了應付補選，可能便要增加20個公務員職位，也可能要增加超過250名非公務員暫時員工。這些人手及資源撥備，主要是應付五區請辭後的補選安排。當然，如果詹培忠議員也辭退他的功能界別議席參加補選，我們便也要安排功能界別的補選。可是，我相信涉及的額外費用有限，對於我們整體上的安排不會有很大影響。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究竟有否估計過會涉及多少金錢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一些較準確的估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大數目我其實是有掌握的，讓我提供3筆數目供大家作比較，好嗎？第一，在2007年，我們安排區議會405個選區直選，動用了1.54億元；在2008年，我們安排選出30個地區直選議席及30個功能界別議席，花費了2.8億元；今次主要是進行地區直選，所以，我們估算最少要動用1.5億元。我們沒有預計30個功能界別議席都要進行補選，但如果特別有一個功能界別議席要進行補選，估計對1.5億元的預算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不過，大家可以看到幅度，便是為區議會進行全港九新界大選，涉及的費用是1.54億元，而立法會2008年的選舉是用了2.8億元。

因此，我們今次會實事求是，如果出現五區請辭，導致要進行相關的補選，我們是知道如何安排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其他輪候的議員今天沒有機會提問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在香港發展疫苗業

**4. 葉劉淑儀議員：**據報，由於疫症繼續擴散，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疫苗需求甚殷。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曾匯報疫苗出現短缺。有專家指出，香港在研究流感病毒的流行病學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可能具備發展疫苗業的優越條件，而發展疫苗業有助提升本港的公共衛生制度、推動以科研為本和由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創造高端就業機會，以及滿足內地及鄰近亞洲國家對疫苗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曾否就促進疫苗研究及發展疫苗業，推出新技術措施或支援該等措施；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評估如何；及
- (二) 鑒於政府認為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6項產業的其中兩項是“創新科技”及“醫療服務”，政府會不會把疫苗業列為可進一步發展的產業之一，並採取措施推動發展疫苗業及相關研究和開發活動；若會，將調配甚麼資源及有甚麼其他措施支持該項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一直以來均積極推動生物科技(包括疫苗研發)的發展。現時我們主要透過資助科研項目、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以及推動內地與香港疫苗研發的合作，促進本港生物科技界別的發展，詳情如下：

- (一) 在科研方面，政府當局有不同的渠道，資助各院校及團體進行有關生物科技及傳染病的研究。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例，由1999年成立至今年9月30日為止，該基金已為超過150個與

生物科技有關的應用研究項目提供超過3億元的資助，當中包括疫苗研發和生產的技術範疇。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在過去5年曾資助12項有關流行病學領域及疫苗研究的申請項目，合共撥款超過1,100萬元。此外，教資會轄下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亦曾於2007-2008學年撥款7,600萬元，資助本地大學進行“對大流行流感及普通流感的控制”研究項目。該項目旨在找出嶄新的診治方法及疫苗，以有效控制流感。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所管理的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自2003年成立以來，亦為超過400項與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有關的研究工作提供超過3.16億元的資助，部分項目包括疫苗研究。

- (二) 在配套設施的硬件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指出，創新及科技基金多年來撥款支持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成立生物製品生產中心，為大學及生物技術企業提供一系列生物製品(包括疫苗)的加工、作示範批量的生產和委託研究服務，支援生物產品從基礎研發到臨床研究。

為推動香港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生物科技中心已於本年4月開幕。該中心提供用地、先進儀器及實驗室設備，供園內生物科技研究公司共用。科技園的促進生物科學技術商業化計劃亦資助培育公司進行研究及購置實驗室設施。

- (三) 在促進香港與內地疫苗研發的交流中，我們除了積極推動本地生物科技的發展外，亦致力與內地探討共同研發疫苗的可行性。事實上，香港擁有研究流感病毒的專家，而內地亦有優質的疫苗生產企業、豐厚的人力及土地資源，兩地優勢互補。因此，我們正積極探討由香港提供流感的研究資料及分析，並由內地的疫苗廠生產疫苗的方案。這做法不但可集中兩地的資源，在疫苗研發和生產的工作上相輔相成，亦可提供有利創新的環境，讓內地與香港的科研人才進行更深層及多元化的交流與合作。

就此，我們已於今年8月19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了《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我們現正與內地當局進一步探討計劃的詳情，務求合作研發及生產疫苗，共同防範流感大流行，保障兩地人民的健康和福祉。

- (四) 至於推動外商在港研發生產疫苗方面，我們亦歡迎境外的疫苗生產商在香港研發及生產疫苗，並會盡量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我們在過往亦曾接觸部分疫苗生產商，就在港設立疫苗生產設備作交流。

主席，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的計劃及措施，促進本港疫苗業的發展。

**葉劉淑儀議員：**聽完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我真的感到又失望又憤怒，我相信很多藥業界人士亦有相同的感受，因為他們已知悉香港大學有教授掌握了製造疫苗的新技術，便是cell-based技術，即是基於利用細胞，而不是傳統的“胚蛋技術”。“胚蛋技術”令研發疫苗的收穫不穩定，並且經常出現低收成。為何我們有良好的科技，卻不考慮在香港設廠，讓香港人有更多就業機會，並拉動研發呢？袁國勇教授將來或許也會像高錕教授般獲得諾貝爾獎。但是，政府卻將所有好東西拿回內地發展，不把機會提供給香港教授進行更多研發，讓我們的藥業界在香港設廠，讓理科畢業生有更多出路。我想問局長，為何香港沒有條件開設藥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沒有說過香港沒有條件生產疫苗，但當然，香港在各方面……製造疫苗是分為兩個階段的，其中一個階段是研發，並在微生物或病毒方面進行研究；而另一個階段則是將之發展為一條生產線，這完全是兩回事。這兩方面的專才，我相信在香港來說，研發方面是較為卓越的。至於設廠方面，在香港的科學園或其他地方是可以找到合適地方的，但這是要有人帶頭推動的，一般而言，這類專才在香港暫時來說並不多，而國際或較大規模生產疫苗的藥廠，在選擇地方製造這些疫苗時，是要讓他們可以控制成本的，這包括土地和建設廠房的地方，以及一般的技術人員等。關於這方面，我們一直積極與外地有興趣的人士進行溝通和瞭解。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為何現時不可使用香港大學的所謂cell-based技術？現時來說，我們認為cell-based技術並不單是香港大學所擁有的，而是在很多地方已有發展，例如美國已有兩間藥廠正使用這項技術，它們並有專利權等各方面的控制。如果我們要發展這方面的技術，必須特別小心，一定要以國際的商業和工業發展方面來進行。

**陳克勤議員：**我的補充質詢與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質詢類似。我最近前往理工大學參觀，得知他們研發了一種新藥物，在抗癌來說，無論在實

驗室和臨床研究上均取得很大成效。但是，他們面對的困難是，當他們希望將這種藥物變成可廣為大眾使用時，在尋找資金和藥廠方面遇到一定的困難。局長說政府已投放了很多資源在科研方面，但我相信疫苗的研發，跟理工大學研發的抗癌藥物正面對相同問題，便是怎樣將科研成果變成一個可以在市場上出售，讓市民使用的產品。局長剛才提到，在土地和政策方面須作出配合，但政府又有何方法協助大學科研機構和藥廠，把它們拉在一起，令研發的成果真的可以生產為藥物以供市民使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由臨床或實驗室的研究至生產藥物，要經過很多程序，我們已盡量利用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生物科技中心，協助做到 technology transfer，或把基本的研究發展成為商業產品，這是不容易做到的。一般來說，一些大規模的外國藥廠，可能一年研究數以萬計的產品，但其中只有數種產品可以真正成為投產的藥物。所以，這不是一項小規模的工作。我們可以居中作為橋梁，協助它們接觸這些大公司，希望取得專利權以供發展。這是相當重要的。在現階段，如果香港要“一條龍”生產，是有一定的困難，但我們覺得政府現時投放的資源，最低限度在各方面可以幫助它們踏出第一步。

**潘佩璆議員：**主席，其實，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跟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相當接近，但我想多加一些資料。如果在香港生產這些疫苗，第一，廠房面積無須太大；第二，造成的污染很少；第三，無須聘用大量勞工；及第四，可以跟香港的研究基地有非常緊密的接觸，這其實是香港的優勢。它的好處除了可增加很多就業職位外，還可以保證香港有疫苗的供應，亦可以帶動其他相關的生物產業發展。局長剛才說要等外國藥商來香港投資設廠，這種近乎守株待兔的態度，會否太被動？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主動和積極推動，把它發展成為一種戰略產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香港在生產線方面的專才有限，特別是生產疫苗，據我們曾接觸的疫苗公司表示，它們認為只生產足夠香港人使用的數量(即使所有香港人使用，也只不過是700萬劑，如果有部分人可以選擇，數量更可能只有三四百萬)，這產量並不足以維持一間藥廠的營運。一般來說，特別是流感疫苗，疫苗廠有需要生產約2 000萬劑，才可以維持營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採取更積極和主動的態度來發展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實際上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當局會否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按現時的策略、措施和所做的工作，我們希望可吸引有興趣與香港合作的人，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生產，可以利用香港的知識產業來發展，令香港因而得益。

**葉國謙議員：**我注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強調香港跟內地的合作，我們擁有研究病毒的專家，而內地有優質的疫苗生產企業。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強調這點，但我想問局長，運用這種方式來生產的疫苗，在選購疫苗時會否獲優先考慮呢？局長剛才曾提到有戰略性的考慮，我從過往的經驗感覺到，很多時候，在選購過程中，一些新事物或新廠房均會被視為未成熟，又或外國已有而扼殺了這方面的發展。從長遠或戰略上來看，如果今後有這樣的疫苗出現，會否獲得優先或特別處理，從而造福香港，促成推動香港藥業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最近購買疫苗的經驗或與疫苗廠的溝通得知，我們一定要以香港的整體利益作為最重要的決定，例如就每年的季節性流感，我們會以投標方式來選擇最好或價錢最合理的疫苗供應商。如果我們投資疫苗廠，並在香港生產，究竟質素跟其他疫苗比較是否相同？如果相同，自行生產當然最好，又或跟內地合作，亦可以這樣做。可是，以保障公共衛生而言，我們應該一直保持為香港市民選擇最好質素的疫苗，無論是香港的產業或外來生產。

當然，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投資生產或有這方面的企業發展，便一定要把水平提升至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和達到國際水平。這階段的工作並不簡單，一定要經過不同層次的討論或與不同公司達到一致的共識。就內地方面，我們跟衛生部或廣東省都有一定的溝通，大家亦認同要這樣做。內地的疫苗廠在過去數年也有很快的發展，現時應該已有十多間，我們相信當中有數間是可以達到國際水平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越聽局長的答覆越傷心，原來局長是這樣貶低本地藥業發展的潛力，香港素來不是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嗎？局長不是已採取措施加強這方面的監控，提高水平嗎？香港素來的優勢是品質好，為何放棄本地的發展呢？我想問局長，他是否同意雖然香港人口少，但正因為人口少，如果出現大疫症，全球性的*global epidemic*發生，我們在購買疫苗時是很吃虧的？去年，局長最初獲得撥款時，購買疫苗亦未能成事。如果我們有生產疫苗的能力，不單可以供應本港，甚至可供應內地和全世界，這是很值得支持和發展的。這需要多少錢和地方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完全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她沒有說發展哪一類型的疫苗，尤其是疫苗廠不能今天生產流感疫苗，明天便可以生產肝炎疫苗的，只能生產某一種疫苗而已。如果要更改生產線，要作很多技術上的改動。我同意我們現時有這方面的專才或我們的藥廠在這方面有一定的水準，但要研發疫苗的生產，跟我們研發一些非專利藥品的水平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現時不能誇大自己的能力，一定要較虛心地接受其他方面的參與，才能生產疫苗。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我們不是不做工夫或不發展這方面，不過，是一定要一步一步來做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補習社的廣告宣傳

**5.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年，市面不斷湧現補習社廣告，聲稱可保證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又有一些補習社花費巨資在報章刊登頭版全版廣告及在各種戶外媒體登載大型廣告，並吹噓有最多學生考獲A、B、C級成績，以及保證“奪A升Grade”等字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有否主動調查補習社廣告的內容有沒有虛假、誇大或失實的陳述；如果有，涉及多少個廣告和多少間補習社；有否就涉及失實陳述的廣告對補習社作出警告和檢控；如果沒有調查，原因是甚麼及會否盡快跟進；

- (二) 有否研究開辦補習社蔚然成風，不少以“補習天王”或“補習天后”自居的補習老師輕易成為千萬富翁這個香港特有的現象；如果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研究；及
- (三) 有否研究補習社大行其道的真正原因；該情況是否反映香港教育政策失敗，以及對學生以至整個學校教育體系所造成的影響；如果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有關研究？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條例》第86B(1)(b)條，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對不起，我忘了佩戴擴音器。對不起，主席——的擁有人或校董均不得發布據他所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當有懷疑某學校涉嫌藉廣告作虛假宣傳，違反《教育條例》，或當收到投訴或轉介時，教育局會作出調查。如果證明屬實，教育局會向有關人士發警告並要求作出糾正。如果有關人士不作糾正，繼續違規，教育局會展開檢控行動。過往3年，教育局就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補習學校涉嫌發布虛假宣傳而作處理的個案共16宗，詳細資料表列於附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及(三)

雖然教育局並沒有就補習學校的受歡迎的程度或原因自行作調查，但坊間其實不乏就補習的現象調查及研究，對我們十分有用。

學生在課外補習其實並非香港的獨有現象；課外補習在東亞國家極為普遍，而西歐、北美和澳洲亦開始有增加的趨勢。學生接受補習學校的服務有不同原因。有些是文化因素，一般華人家庭都重視學業成績，有些同學希望在考試前作多些準備或精益求精、有些是因家長未能作足夠的功課輔導、有

些受朋輩的影響，甚至有些是希望結識朋友。我們亦不應該忽視，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城市，對不同的服務，包括教育服務，也有多樣化的需求。因此，我們不能就補習學校對各方面的影響，一概而論。

教育局認為正規學校為學生提供德、智、體、羣、美的均衡教育，在學校以外，學生亦可有空間進行其他活動及發展其興趣。補習學校主要是提供在正規教育以外一個可選擇的學科教學服務。家長和學生應以學生的全人發展為大前提，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騰出空間報讀補習學校。教育局會繼續根據《教育條例》就學校作虛假宣傳作出調查，並會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及提供學校的基本註冊資料，幫助家長和學生作適當的選擇。

附件

2006年至2008年教育局就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補習學校  
涉嫌發布虛假宣傳所作調查的有關統計數字

直接投訴宗數	主動調查宗數	轉介宗數	總數	涉及廣告數目	不成立宗數	成立		
						宗數	發警告信宗數	檢控宗數
10	2	4	16*	19	4	9@	7	0

註：

\* 當中4宗投訴屬兩宗相同個案，而另一宗因投訴人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以致未能作進一步跟進或調查。

@ 其中一宗個案由於涉案教師已與學校解約，而廣告並非由學校刊登，所以只發勸諭信而不發警告信。另一宗個案的涉案學校於短期內修正，所以沒發警告信。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最大的問題可能是當局仍未察覺這是一個問題，或這反映了當局政策失敗的一個現象，特別是在註冊方面，把補習社當作學校這種標籤方式便已經有問題。此外，局長又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表示“提供在正規教育以外一個可選擇的學科教學服務”。

代理主席，即使是經營旅行社，很多時候也要受到很多監管，有關的廣告也不可以胡亂吹噓。但是，為何最近3年竟然是零檢控的，沒有

做過任何工夫？是否由於我們的制度容許很多補習社存在？其實，補習社的名稱是誤導的，因它們跟我們兒時的補習社是截然不同的。現時那些根本是考試的操練場所，完全不是學校以外的補習設施。我希望當局好好研究這種現象。

此外，我最近收到政府的一份報告，當中表示在過去3年，政府在資助政府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方面，花了15億元以上。這差不多是承認香港的教育政策失敗，自己做不來，便找來外邊的人協助，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故此希望當局可以檢討，並回答何以認為這種現象可以接受，而不是反映香港教育失敗的很好象徵。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坊間、同學或家長選擇正規學校以外的補習服務的原因很多。除了謝議員剛才提到為考試作準備，不少家長其實是自覺未能給予子女足夠的功課輔導，所以便送子女到補習社。事實上，我們的數字反映，全港約有2 100所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並提供非正式課程的私立學校，當中亦包括一些補習班、商科、語言及電腦科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這些都是非正規學校。

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事實上，不同人對教育服務各有不同的期望和訴求。我們認為必須給予不同的教育服務提供者空間，以提供市場所需的服務。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補習社的失實廣告可以欺騙數以千計的學生，藉此賺大錢。可是，政府處理補習社的虛假廣告，由投訴到發現、調查以至處理，其間要用很多時間。即使稍後會發出警告，但欺騙已成事實，賺大錢亦已成事實，更何況只是警告，而且3年之內更是零檢控的。很多補習學校根本只當政府是紙老虎或“病貓”，這是否反映政府對規管補習社的虛假廣告“無心無力”，甚至沒有認真執法保護學生？

**教育局局長：**在我剛才提及的16宗調查個案中，事實上不少補習學校／補習社均在我們發出警告後作出跟進和改善，故此無須展開檢控程序。

事實上，對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學校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校實施不同的監管，我相信大家都應該可以理解，而且這是合理的。我們對公營學校提供支援和進行嚴謹的監管，是要確保正規教育有適當的發展及

公帑得以合理運用。至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校，包括補習學校，它們是基於家長、同學和市民的需要而衍生的，我們必須平衡監管和彈性。一方面，我們要進行基本的監管，但另一方面，亦不應妨礙它們的發展，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一般來說，為了妥善和最有效地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教育局會集中處理有關補習學校的投訴和轉介個案，以期達到最迅速處理這些個案和作出檢控的成功率，以收阻嚇之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教育消費者和提供學校基本註冊的資料給家長、學生和社會人士，以便作出適當的選擇。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是問政府，它的警告如此乏力，而且檢控是零，這是否反映政府根本無力、無心規管補習社，也無意保護學生。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沒有資源，這是否意味他承認了沒有認真保護學生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想補充的是，我們的警告是有力的。其實，在那16宗個案中，我們已發出不少警告，而補習學校亦已跟進並採取改善措施。因此，我相信現時採取的步驟是有效的。

至於我們還有些甚麼可以做，便是一旦看到失實報道，便會繼續作出積極的跟進。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副局長顯然是答非所問，因為教育多元化或非正規教育應有寬鬆度，即不能從正規教育的角度規管所有教育，這是正確的，因為教育是有教無類的，而且很多元化。

不過，現時的補充質詢是問有關虛假宣傳的。即使是正規教育，只要涉及虛假宣傳，也要被檢控，對嗎？即是說提供正規教育的，實際上卻提供其他東西。舉例說，一所中文中學聲稱是英文中學，這已屬虛假

陳述，會引致別人蒙受損失和令別人感到痛苦的，況且，現在更牽涉金錢。議員便是問局長如何應付虛假宣傳，但他卻答非所問，說教育應該多元化，故此不會作出規管。我想問局長可否在這裏公開你的電郵地址，如果他在今天內不因此而收不到200封投訴電郵，我便替他“挽鞋”。

你有膽量說出你的電郵地址和專項，然後下星期向本會匯報接到多少宗投訴嗎？你有膽量這樣做嗎？我現在便是要問你可否公開你的電郵地址，讓那些投訴虛假宣傳的家長或學生直接向你投訴。你可否在這裏公開你所撥出的專項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如果議員看看我們今天給立法會的附件，便會看到其實……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局長正在作答，請你坐下，讓他先作答。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他可否把電郵說出來，接受投訴？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請你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教育局局長：**我想回應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因為剛才數位議員也問我們如何處理該16宗個案。其實，我們的附件已清楚指出，我們發警告信的宗數有7宗。如果在發出警告信後，補習學校有作出改善的話，我們是不會繼續進行檢控程序的。但是，如果它們繼續發表虛假廣告的話，我們便會按着展開檢控程序，包括交由警方處理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等。剛才梁議員問到，如果市民發現有虛假宣傳，可否直接發電郵給我，我的答覆是，我的電郵地址是一項公開資料，已刊登於教育局的網頁。此外，除了我的電郵地址外，教育局亦設有分區辦事處，也有電話號碼和其他電郵地址，歡迎市民作出舉報。

(梁國雄議員再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已回答了有關電郵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澄清，有人投訴發了電郵給副局長，但他卻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該人把個案轉交了給我。

**代理主席：**你剛才詢問局長會否將電郵公開，他已經作答，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將電郵公開。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公開。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補習已經成為一股風氣，這說明了我們的正規教育存在一些問題。家長把子女送往補習固然會有很多其他原因，但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我們的正規教育出現了問題。

現時營辦這些補習學校，可以說是一門很好的生意。可是，補習學校的營辦，除了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的發布虛假消息或作虛假宣傳等問題外，其實還出現了很多其他問題，例如一次過繳交兩三萬元的費用便會有多少課，但其間補習學校卻“走了佬”。這類投訴個案為數相當多，因此，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多少宗這類投訴，我希望他可以看得闊一點。其實，涉及補習學校的投訴相當廣泛，局方會否進一步加強規管，除了必須登記或詳細瞭解其學術水平和各方面的教育質素外，還要作出更嚴格的規管，以保障家長和消費者應有的權益？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們已對補習學校作出規管。補習學校均須符合註冊準則，因為一般補習學校均不是在特地為學校建造的建築物內營運的，所以在開始辦學前，必須得到地政總署確定其符合地契條件，而城

市規劃委員會亦須作出批核。與此同時，有關的房產亦須取得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等部門所發出的證明書。一般來說，這些都是註冊建築物的準則。

師資方面，我們也有要求。根據《教育條例》，補習學校的老師必須具備准用教員的資格。我不想在這裏講述有關詳情，因為當中牽涉公開試的成績和不同年級須具備不同資格等問題。剛才議員特別提及有關收費的問題，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說明，關於收費方面，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除了第一期費用外，每期費用均須在課程進行期間，於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收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透過教育消費者，增加宣傳及向學校提供基本資料，讓家長和學生作出適當的選擇，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議員在開始時所提到正規教育與補習課程兩者的關係，我想在此表明，正規教育提供的是德、智、體、羣、美全面的均衡教育。我們通過教改和多年來對家長的教育，一直強調學生應有全人的發展.....

**代理主席：**教育局局長，我想提醒你，你應該就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你現在是已經離題了。你是否已經作答完畢？

**教育局局長：**好的，多謝代理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了。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現在越來越多補習社的廣告，可說是四處皆見，包括報章、雜誌和公共汽車，同時亦為很多“補習天王”和“補習天后”創造了很多財富。既然現在大家都在努力地討論教育產業，究竟當局有否想過把補習規管成為教育產業？我想當局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認為不應把補習行業發揚光大，對嗎？不過，老實說，這才是最大的教育產業。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補習現已變成一股風氣，令很多學生也認為有必要到補習社補習，否則，便無法掌握考試技巧。由於現時的學校大多數是全日制的，約下午3時放學，還有一動一靜的課外活動，如果再加上必須的補習課程，究竟合共佔去了他們多少時間呢？我很希望局長回去後可以考慮進行一項調查，瞭解究竟現時補習活動在學生方面的滲透率是多少？希望局方和我們可以從中取得更多資料，因為參與的時間會直接影響小朋友的身心發展。局長可否答應我回去後展開這項工作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會繼續留意補習學校的發展，並不排除如果日後有需要的話，便會進行剛才議員提及的研究。我很認同剛才議員所說的，便是現時的學生均十分忙碌。那麼，我們如何在全人教育的前提下，鼓勵他們均衡發展呢？其實，我們體諒學生和家長均對考試存有憂慮，亦希望精益求精，可以有更好的表現。然而，我們認為除了考試外，其實教育還有其他方面的重點。為了減低一次性考試所構成的壓力，我們近年已經並會繼續加入校本評核，希望由熟悉學生的科主任，根據學生平日的表現進行評核，為我們提供更多學生表現的參考。我們亦推出了新的學生學習概覽，讓高等院校和將來的僱主可以考慮學生在學術成績以外的各個範疇。我們希望可以藉着種種措施，改變學生和家長過於重視考試成績和着重應付考試的心態。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6.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自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本年年初推行以來，不斷有長者組織向本人反映，醫療券的資助額不足、計劃缺乏宣傳，而且合資格長者難以找到已參加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多少名長者曾使用醫療券，以及他們平均每次使用的資助額；
- (二) 現時有多少名私家醫生(包括中醫、牙醫及脊醫等)參加試驗計劃及其佔全港私家醫生的百分比；至今有多少名私家醫生退出了試驗計劃；及
- (三) 將於何時檢討試驗計劃，以及檢討的方法及程序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2009年1月1日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包括預防護理服務的部分費用，為長者在現有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提供額外選擇。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和醫務化驗師。

試驗計劃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模式。我們希望長者透過使用醫療券，與他們屬意並在鄰近社區執業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建立持續照顧的關係，接受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亦希望透過試驗計劃，進一步瞭解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要和使用取向，從而協助當局設計適切的醫療服務提供模式。

試驗計劃的設計以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為原則。醫療服務提供者會通過電子系統為首次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開設戶口，在長者接受了醫療服務後從戶口中扣除醫療券，以及給長者一份列明剩餘醫療券數目的紀錄。這項安排讓長者無須預先登記或領取醫療券，亦無須每次使用服務時攜帶實物醫療券。長者只須在有需要使用醫療服務時，到任何貼有醫療券計劃標誌的診所，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便可以立即使用醫療券。

自試驗計劃推出以來，我們一直與醫護界保持密切溝通，收集意見以改善運作。我們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改善電子系統並簡化程序，以方便醫療服務提供者和長者。政府會繼續監察試驗計劃推行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簡化運作。

在宣傳推廣方面，政府在試驗計劃推出前已透過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安老院社及政府相關部門向市民宣傳。除了利用單張及海報外，我們會繼續透過電視電台向市民宣傳試驗計劃，亦會繼續與主要為長者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商討，如何進一步向長者推廣試驗計劃。

現就主體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12月5日為止，已有超過26萬名長者(約佔合資格長者人口40%)開設了醫療券戶口，而衛生署亦處理了逾321 000宗醫療券申領。大約七成長者每次使用一至兩張醫療券。
- (二) 截至本年12月5日為止，一共有超過2 500名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試驗計劃(當中超過1 700名已為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提供服務)，執業地點超過3 100個，遍布全港各區，每區的參與執業地點數目由30至500不等。由試驗計劃推出至本年12月5日為止，共有113名醫療服務提供者申請退出計劃，涉及120個執業地點，其中包括37名轉投不同診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同期當局收到超過700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試驗計劃的新申請，涉及超過1 000個執業地點，整體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字持續上升。

- (三) 試驗計劃已推行將近1年。政府會按承諾在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亦會在3年試驗計劃期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運作成效、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數量和金額等。在進行檢討時，除了分析數據及檢討運作細節外，亦會進行問卷調查，搜集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意見。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從政府提供的資料，我們很明顯知道最少有60%長者沒有使用這項服務。請問局長有否繼續及如何加強宣傳，例如循不同渠道，告訴醫院或診所的醫生，按這項服務，病人其實可以向私家醫生求診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過，我們希望多與現時已向長者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接觸，希望得到它們協助。同時，我們在宣傳及廣播方面會多做工夫。就服務提供者方面而言，可以說有越來越多醫生及中醫願意加入這試驗計劃，特別是香港醫學會，更為會員設置電子平台以提供協助，希望在未來一年內能增加500名西醫在這方面投入服務。他們當然也須考慮，如果長者是他們的服務對象，他們也會參與試驗計劃。所以，我們可見這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使用者一直有上升的趨勢。當然，我們認為只有40%長者使用此計劃，可能屬於較偏低，但有部分長者可能習慣在公營醫療系統接受服務，所以認為無須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服務。因此，我們須作詳細的分析，才可以肯定其中的原因，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試驗計劃希望能協助長者循更多的渠道接受服務。同時，如果服務有效，我們不排除將來會調校服務，令此服務可以獲撥更多資源。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從主體答覆看到，直至12月5日為止，仍有60%長者沒有開設醫療戶口，以及只有二千多個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此服務，應有的數字是遠遠偏低。代理主席，我曾到過很多地區以聽取長者的意見，他們皆認為250元的金額太低，正因為金額這麼低，使醫生感到沒有吸引力要參加此計劃。因此，請問局長可否盡快將250元金額提升，以便能吸引長者及更多醫生參與此計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醫療券每年250元金額，我們推出這個計劃時，前後已多次進行過討論。我要強調，我們的資助並非全費

資助，只是部分資助，我們認為任何人向醫生求診，自己應該要付出部分費用，這樣做是自己也承擔了一個責任。因此，我們是希望對長者資助部分費用，令他們可以負擔得起服務。我剛才說過，有部分長者現時多前往公營機構接受服務，他們對接受這方面的資助仍未習慣。稍後，我們一定要分析清楚他們的取向如何、他們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固定地跟隨一位私營醫療服務的提供者等。

至於每年250元的金額，我們在短期內沒有打算作出任何調整，因為我們認為要在分析後才可以作出決定的。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剛才已多次問過，局長為何不會提升醫療券的金額。然而，對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內的細節，我們也有點感到不明白的情況，局長。五張醫療券的面值是每張50元，如果長者須付費120元，便使用了3張醫療券，這樣其實是不能盡用所提供的資助。由於你們是用電子扣數，在進行中期檢討時，何不考慮讓長者實報實銷，取回餘下的醫療費用，而要限定他們使用所謂50元的電子面值醫療券呢？請問局長在進行中期檢討時，可否改變這種做法，修改電子系統，令長者可實報實銷取得醫療費用，以使用盡所提供的資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再詳細說一說這項醫療券計劃。長者每年可享有250元(即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如果他今年用了兩張或3張，便會剩餘兩張或3張，而明年會另外再有5張。例如他今年用了3張，那麼，他明年便會有7張。這可提供彈性，讓長者決定何時看醫生才最適合，無須在沒有病時也看醫生。長者可以把醫療券儲起來，當他們病倒時，便可有更多醫療券運用。同時，我們也鼓勵他們不要一次過把醫療券用完，因為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長者一年之中可能要看醫生三四次。我們的醫護人員，特別是我們的醫生們，也同意不應要求長者一次過用完250元。

根據我們的初步分析，他們每次也只是用一張至兩張之間，這是大部分長者的做法。當然，我們會分析究竟他們會在甚麼情況下看醫生，又或他們應該如何選擇，在甚麼情況下看西醫，甚麼情況下看中醫、牙醫等。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在2010年年中完成中期檢討後，會有更多資料供議員一起參考。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他仍然在說為何不修訂.....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令長者可以有.....例如120元，可以就這樣拿回120元，為何一定要用那50元醫療券？局長剛才沒有回答這方面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讓我重溫一下，我們這個醫療券計劃的目的並非一項福利政策，而是一項醫療政策，希望長者也要自行付出少許醫療費用。因此，如果他要支付120元，應可扣除兩張醫療券以供使用，再自行支付20元；又或扣除1張醫療券，再自付70元。這個選擇是可以由長者自行決定的，而醫生也會為他作出紀錄，並會告訴他還剩餘多少張醫療券可用。如果他第二次再看醫生或看其他醫生，他也會知道自己還剩餘多少張醫療券。我們最希望的是，這樣做能令他們知道自己還有沒有額外資源在診所、他們可在甚麼時間看病等，這樣會提供一定的保障和一定的資助。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會在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我想跟進問局長，這項中期檢討的內容會否包括降低領取醫療券的年齡？其實，現在有很多70歲以下的長者既沒有退休金，也沒有其他福利，他們均很希望領取醫療券。因此，檢討的內容是怎樣的呢？會否包括降低領取年齡？同時，進行的中期檢討需時多久呢？因為3年後會進行全面檢討，即推行此計劃之後3年會檢討一次。那麼，你這個中期檢討需時多久才會有結果呢？我這項補充質詢是有關檢討的內容，以及中期檢討需時多久才有結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是一項為期3年，即36個月的計劃，中期當然是18個月，我們希望在那時候開始檢討，在2010年應可以完成檢討。至於我們檢討的內容，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了，但我們同時也會檢討診所的收費、我們應該資助的範圍是多少等，以期作出調校。此外，我們也會看長者在哪方面有特別需要。當然，如果他們使用醫療券的取

向可以協助我們決定在基層醫療方面，如何令更多人更容易接觸醫療服務提供者，我們便會考慮是否須把此計劃擴展或作出任何調校。當然，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也會在我們的研究之內。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未回答檢討內容會否涵蓋降低領取的年齡。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這是會在研究之內。

**李卓人議員：**其實，這裏出現一個錯配的問題。現時有超過3 100個執業地點，但原來每區的參與執業地點數目分布是由30至500不等。那麼，只有那30個執業地點的地區豈不是很慘？此外，局長會否有一個.....也許是很難全部說出的，他可以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出例如30至500個執業地點，分開列出中醫、西醫、牙醫，18區的詳情，一覽無遺，就是給我們有一個表。

然而，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便是針對現時最差勁的3個區——也可以說明是哪3個區。其實，你們會否針對那3個區下工夫，令可有更多執業地點供長者選擇？可能長者在哪數個區.....大家均知道長者的流動性比較弱，如果要他們舟車勞頓地前往某些地點，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不便。局長會否針對那數個區下工夫，令更多服務提供者可為他們提供服務？但是，代理主席，我希望最後能獲得一些補充資料，局長可否日後以書面回覆我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初步資料顯示，最少執業地點的當然是離島區，因為離島本身的醫護服務比較少，人口也比較少。其次應該是南區，我相信南區也不會有太多診所，但與其他地區比較.....大約是100，北區可能也是有較少的.....北區一共有70個。我們看到這些診所均集中在尖沙咀、旺角、東區或灣仔這些地方，這跟它們的分布有些關係，但每一個區最少均有.....除了南區及離島區外，其他區

份最少有40名至差不多200名西醫，此外，全部均有數十名以至百多名中醫。牙醫當然比較少，但各區均有，即使沒有數十名，也有大約七八名。當我們整理有關的詳細資料後，便會提供給議員。(附錄I)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如何集中火力在那些區份下工夫。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視乎當區的長者獲得的服務是否較其他區為差，我們當然要視乎情況是否這樣的，因為如果他們想看私家醫生但沒有私家醫生，我們在這方面便要看看了，但如果他們一向是到醫管局的診所看病，我們則當然要調校那方面的服務。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剛才說會進行一項中期檢討，是會在推行此計劃後大約18個月就有關維修費用或醫生費用等進行一項調查。我想問，局長，你可否回答我們，如果這項中期檢討報告覺得有需要把年齡降低，甚至擴大銀碼，是否必須在3年後——即此計劃推行3年並完結後——才開始？會否提早實施？即例如你在年半後完成檢討，大約兩年後便立即實施你檢討所得的結果，而不會等待3年後才實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檢討方面要看的，是我們這項服務會否令長者容易獲得基層醫療的服務，同時也要視乎他們的健康情況如何。如果有任何迫切性的需要，要在短期內作出改變的話，我們當然會在完成中期檢討後推行。然而，如果我們認為成效方面暫時未能完全可以確定的話，我們當然可能要待3年後才可開始引入一些措施。所以，我不會排除我們在中期檢討後便作出一些調校。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為中學生提供的協助

7.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布的2009年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考試報告指出，學生大多數欠缺良好和廣泛的閱讀習慣，導致其作文內容空洞、在口試作答時內容貧乏，以及未能正確引述時事及歷史，而錯別字的問題亦嚴重，情況令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評論指中小學生的學習模式以考試為本，學生因而較少主動閱讀超出考試範圍的讀物，政府有否推行新計劃，鼓勵學生多閱讀課外讀物，以增進知識；如有，有否評估成效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推行相關的計劃；及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學生的錯別字問題反映他們的中文水平下降，而該水平下降則會導致學生的思考能力下降，政府對此情況有何對策？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一向重視培養學生閱讀，以發展他們學會學習的能力。“從閱讀中學習”是課程改革4個關鍵項目之一，教育局致力發展學與教資源，提供教師專業培訓，推動研究及發展計劃等，以落實相關措施。同時，教育局每年向公營學校發放“廣泛閱讀計劃津貼”，供購置閱讀材料；推行家長教育，透過講座和參考資料，讓家長掌握從小培養子女閱讀興趣和習慣的重要信息。

近年，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有顯著進步。在2006年“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及“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在全球排名分別為第二名及第三名，這都是香港教育界積極推動閱讀的成果。

我們會繼續推廣校園閱讀文化，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習慣和能力，從而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 (二) 我們非常理解社會人士對香港學生中文水平的期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2009年的會考及高考考試報告中，特別指出部分考生的弱項，目的是引起學生和教師的關注，從而改善學與教，提升學生的中文水平。事實上，根據2007年至2009年的數據顯示，首次應考會考中國語文科的日校考生，考獲第二等或以上的百分率持續上升，分別從2007年的71.6%增至2009年的73.3%；而首次應考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日校考生，考獲E級或以上的百分率亦持續上升，分別從2007年的94.1%增至2009年的94.7%。

香港學生在各項評估項目(包括國際研究)中的表現均顯示他們的中文水平持續地進步，而閱讀能力更持續高於國際水平，我們實在不應因為部分學生在公開考試時寫出錯別字而以偏概全，誤以為學生的中文水平甚至思維水平日漸下降。再者，自2001年課程改革開展，我們已在各個學習領域的課程中加強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我們認同學生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優化課程，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從而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人士齊心協力，共同為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而努力。

### 中小學收生不足的情況

**8.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教師投訴，其任教的學校因收生不足而被迫停辦，這些教師繼而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所小學及中學停辦，並列明該等小學及中學位於哪個區議會分區；
- (二) 是否知悉，自該等學校停辦至今，有多少名被解僱的教師已成功就業；
- (三)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將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25人的派位準則降低至20人，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以及減少須停辦的學校數目；若會，將於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根據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只有65%的公營小學已由小一開始實施小班教學，較教育局訂立的目標70%為低，原因為何；餘下35%的公營小學將於何時實施小班教學？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即由2005-2006學年至2009-2010學年期間，未能符合小一收生最低人數要求，而在“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下停辦的公營小學數目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一。

上述政策並不適用於公營中學，但一直以來，學校會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區內學位的供求、學校的意願等而停辦。根據紀錄，在上述期間停辦的公營中學數目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二。

- (二) 教育局沒有統計上述學校停辦後教師的就業情況。然而，我們非常關注教師隊伍的穩定性。一直以來，教育局有為資助小學超額教師提供協助，以便他們盡快入職。至於中學方面，教育局亦悉力推行各項措施及方案，穩定學校發展及教師隊伍。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供合資格的教師申請，從而協助有關的學校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
- (三) 小班教學(即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25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由2009-2010學年起，在公營小學小一開始實施。推行小班教學是對優化教育的承擔，而不是為了解決學童下降、縮班，學校終止營運及超額教師等問題。

我們理解業界關注學童人口下降的情況，已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包括受影響學校若其校網學位供求預計不足，可再次參加下一年度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透過特別視學、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或與其他學校合併等，以便學校繼續營辦。此外，隨着小班教學的實施，我們已降低小一收生最低人數至16人，大大紓緩了學校的壓力。事實上，在2009-2010學年，只有一所資助小學未能開辦小一。

隨着小班教學在2009-2010學年由小一開始推行，我們現時沒有打算進一步下調小一派位的每班人數。

- (四) 在落實小班教學時，我們採取了務實而靈活的方式：既考慮包括課室的需求和受訓教師的數目等實際情況，亦顧及學校、家長與學生的意願和需要。事實上，大部分持份者同意

不宜“一刀切”地推行小班教學的。故此，我們並沒有就此定訂目標的數目。教育局曾於2008年2月29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進度。有關討論文件第七段載述“目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共有463所，當中323所(或70%)已確定準備於2009-2010學年在小一班級推行小班教學，即他們擬由該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收生時，每班收生25名。”上述的“70%”學校只是表達其意願，表示擬在2009-2010學年推行小班教學。規劃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因應個別學校推行小班的意願、各校網的課室數目，以及最新的人口推算，評估規劃期6年內(第一個規劃期由2009-2010學年至2014-2015學年)各校網課室供求的情況。

經評估後，由於預計油尖旺及深水埗區於未來6年內的學位供求，不足以讓有關校網內有意推行小班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故此有關學校未能在2009-2010學年推行小班教學。因此，在2009-2010學年起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共有301所，佔公營小學65%。

小班教學第二個規劃期(即2010-2011學年至2015-2016學年)已經完成。在2010-2011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將增至318所(69%)。我們相信小班教學既是業界多年的訴求，假以時日，所有學校均會推行小班教學。我們會在每年3月致函還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學校提供擬推行小班的年份，以便規劃。

附件一

#### 2005-2006學年至2009-2010學年停辦的公營小學數目

地區	學年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中西區	0	0	0	0	0
港島東	0	0	1	0	1
離島	1	2	0	1	1
南區	0	0	0	2	0
灣仔	0	1	0	0	0
九龍城	0	1	1	2	1

地區	學年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觀塘	0	0	1	2	0
西貢	0	0	2	2	0
深水埗	0	1	2	0	0
黃大仙	0	0	0	1	0
油尖旺	0	1	0	1	0
北區	2	5	1	1	0
沙田	0	1	1	2	4
大埔	0	1	1	0	0
荃灣	0	0	1	0	0
葵青	1	2	0	1	0
屯門	1	3	0	0	0
元朗	3	8	3	2	0

附件二

## 2005-2006學年至2009-2010學年停辦的公營中學數目

地區	學年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中西區	0	0	0	0	0
港島東	0	0	0	0	0
離島	0	0	2	0	0
南區	0	0	1	0	0
灣仔	0	0	1	1	0
九龍城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西貢	0	0	0	1	0
深水埗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北區	0	2	0	0	0
沙田	0	0	0	1	1
大埔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2
屯門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 醫院管理局大會

**9. 鄭家富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於1990年成立，其主要職能包括鼓勵公眾參與公營醫院系統的運作。關於醫管局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去年，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11個委員會(醫院管治委員會及區域諮詢委員會除外)分別的開會的次數、流會的次數，以及有多少名委員的全年會議出席率低於50%；
- (二) 醫管局大會及上述委員會去年曾否就其討論事項召開公聽會，並邀請相關的團體出席和提供意見；若有，召開公聽會的次數和出席的團體數目；若否，醫管局如何確保在作出決策時，已充分瞭解相關團體的關注和意見；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由病人組織和立法會選出代表出任醫管局大會的委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甚麼措施確保以義務性質及個人身份被委任成為醫管局大會及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能有效監管醫管局這個龐大而專業的系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1年(即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醫管局大會共舉行了12次內務會議及4次公開會議，而大會轄下11個專責委員會於同期內共舉行了77次會議，當中沒有流會。其間，兩名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低於50%。由於醫管局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成員按機制輪流出席會議，其出席率並未包括在以上計算內。
- (二) 現時醫管局大會每年約舉行4次公開會議，商討及報告社會及市民所關注的事項，例如醫管局工作計劃、醫管局服務重點項目的進度報告，以及公眾投訴委員會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病人關係處年報等。公開會議歡迎市民及團體旁聽，目的是增加醫管局工作及服務的透明度。

此外，醫管局總部透過不同渠道與公眾及病人團體保持溝通。例如，醫管局透過定期及特別會議，向病人組織及公眾

人士介紹醫管局新增服務及現有服務發展，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現時醫管局大會、公眾投訴委員會及病人服務滿意度調查專責小組的成員當中亦有病人團體代表。

在聯網層面，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亦會就病人及公眾所關注的事項，例如聯網周年工作計劃及新增服務等，到區議會作匯報和解釋。此外，醫院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與病人代表會面、設立病人聯絡主任及病人資源中心等與病人和公眾保持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

- (三) 醫管局負責管理公營醫院，為市民提供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其日常運作涉及多個範疇的工作，包括醫療服務提供、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工程實施等。當局在委任醫管局成員時，會仔細考慮每位候選人的背景、專業才能、過往公職及服務經驗等。現行機制有效確保醫管局大會有合適和均衡的組合，讓來自不同界別具有合適專長和知識的人士就醫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給予意見。機制運作良好，未有更改的需要。

## 規管美容和纖體服務的不良銷售手法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在欠缺專門的規管法例下，近年來有美容和纖體服務營辦商經常使用不誠實的營商手法經營，例如以含有誤導信息的廣告進行宣傳，以及藉詞誘騙市民到有關公司然後以威嚇手段迫使他們簽訂不公平的服務合約等。消費者遇到上述情況時往往求助無門，他們的權益因而得不到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業內人士提出美容和纖體服務合約應訂立冷靜期，政府有否計劃立法規定有關的合約必須載有冷靜期條款，使消費者可在冷靜期內無條件取消合約並全數取回已繳費用；
- (二) 有否計劃制定專門的法例規管宣傳美容和纖體服務的廣告，以避免消費者受失實的廣告誤導；及
- (三) 將如何教育和協助市民透過現有的法例，保障自己在光顧美容和纖體服務時的合法權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提倡自由及開放市場，為香港營造一個良好及公平的營商環境的同時，亦致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高消費者的信心。我們十分關注市面上出現的不良銷售手法，現正加緊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法例，研究如何透過強化現行的法律基礎，盡快針對性地打擊不良銷售手法。

在研究修例時，我們會致力在保障消費者合情、合理的權益，和商界營運效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就李議員的3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歡迎及鼓勵各行業主動採取任何有利消費者的措施，包括推行冷靜期，以爭取消費者的信心。至於應否透過立法訂立冷靜期，我們現正研究其可行性及在具體操作時須處理的問題。不過，由於建議牽涉介入買賣雙方自由締結的合約，我們認為必須小心處理。除此之外，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可以加強對消費者保障的措施，例如打擊誤導、高壓或其他不良手法影響消費者訂立合約的法律保障等。
- (二) 我們正研究透過修改《商品及說明條例》(第362章)，擴大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至服務供應的層面。美容和纖體服務肯定會被列入受法例規管的服務行業之一。
- (三) 現時，消費者可援引相關法律，就合約內容或服務提供者有否履行合約，向法庭提出訴訟。《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賦予法庭權力，拒絕執行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法庭在決定合約條款是否合情理時，可考慮合約條款對保障營商者的合法權益是否有必要，以及消費者有否受不當的影響或壓力，或受到任何不公平的手法對待等。此外，《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訂明服務提供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提供服務。如果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服務提供者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消費者如果認為服務提供者沒有完全履行合約條款，可考慮根據合約法要求補償。我們明白上述安排局限於司法範疇，因此我們正研究能否在其他方面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就消費者教育而言，我們認為提高消費者對各種不良銷售手法的警覺，加強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與法例的監管同樣重

要。我們已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提醒消費者透過預繳消費時應注意的事項。“警訊”也曾播出與纖維公司有關的不良推銷手法的模擬個案，提醒消費者慎防誤墮陷阱。此外，我們亦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攜手合作，於本年10月起一連12星期每周於免費報章撰寫與不良銷售手法有關的文章。消委會也作出配合，不時透過《選擇》月刊及不同媒體，鼓勵精明消費和提高市民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意識。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警方及其他團體(包括主要商會、學校、傳媒)等攜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1.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級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高可獲的年假日數；獲最高年假日數的該等僱員受聘於哪些政策局／部門／辦事處，以及屬哪些職系；
- (二) 按職級列出用以計算該等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的百分率(5%、10%及15%或以上)，以及有關合約的數目；部門首長釐定約滿酬金百分率的準則為何；及
- (三) 政府於2004年5月向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部門首長以定期(例如1個月至3年為限)合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然而現時有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連續受聘達10至20年，“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的定義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已提醒部門首長，作為一般指引，他們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和條款，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在符合這項指引的前提下，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包括假期及約滿酬金(如有的話))。

鑒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只會1年兩次向各局／部門搜集概括性資料(例如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月薪薪幅和合約期限)，但並無要求各局／部門提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的詳細資料。

簡單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部門首長獲授權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但年假不得低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低日數(即第一、第二年的年假為7天，然後逐步增加，至第九年及以後則為14天)，亦不得超逾每年14天(大部分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為基本職級的公務員，而服務年期又少於10年，他們可享的假期日數為每年14天)。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各局／部門所聘用的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享年假的資料。
- (二) 為了吸引和挽留合適人士擔任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部門首長可在適當情況下，在合約圓滿完成後，向個別僱員發放約滿酬金。根據指引，一般而言，如果所從事的工作需要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技能，部門向有關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在加上政府為這些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後，不得超逾該僱員所得底薪總額的15%。如果所從事的工作無須具有技能，有關的百分率則不得超逾10%。

公務員事務局每年進行兩次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情況的調查。最近一次於2009年6月底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在約16 190名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大部分(約10 340名或約64%)的合約訂明可獲發約滿酬金。這10 340名僱員的分項資料如下：

-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約滿酬金百分率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佔總人數百分比)
15%	5 330 (51.6%)
10%至少於15%	4 920 (47.6%)
少於10%	90 (0.8%)
合共	10 340 (100%)

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不同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發約滿酬金的分項資料。

- (三) 正如我在答覆的首部分所解釋，部門首長可基於不同原因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受聘以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其中一個例子是長達10年的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受僱提供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視乎其工作表現，可能連續受僱數年。此外，部門首長亦可能因為打算長遠來說將某些服務外判，又或者因為正檢討提供某些服務的方式，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服務。視乎受僱人員的表現，部門可能連續聘請他們一段時間，直至服務已外判或部門推行新的服務方式。此外，有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會在擔任一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後，再受僱擔任另一個崗位，其間服務從沒有間斷。

## 觀塘線延線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上月在憲報刊登的觀塘線延線的方案未有採納當區居民較早前在該工程項目諮詢會上提出的若干建議，包括設置行人隧道接駁黃埔站至紅磡道與大環道交界的行人隧道，以及設置地下行人接駁系統，連接何文田站至何文田邨及愛民邨。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代表曾在諮詢會上指出，預計上述地點的每天行人流量未達興建該等設施的最低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上述行人流量標準外，政府和港鐵公司有否其他原因不採納上述建議；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的規劃標準就興建地下行人接駁系統所訂的行人流量標準為何，以及在上址設置該等設施的行人流量要求為何；及
- (三) 政府和港鐵公司過往規劃同類設施時，曾否考慮行人流量以外的因素，例如有關設施活化舊區的潛力及帶動當區旅遊業發展等；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行政會議於2008年3月11日批准港鐵公司就觀塘線延線展開進一步規劃和初步設計工作。觀塘線延線是現時港鐵觀塘線的延伸，由油麻地站起，終站設在黃埔，並於何文田設中途站。政府及港鐵公司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分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對觀塘線延線的意見，並與九龍城區議會合作舉行了兩個階段廣泛的公眾諮詢。市民對觀塘線延線項目表示支持，並普遍要求盡快開展工程。

我們已於2009年11月27日，將觀塘線延線方案根據《鐵路條例》刊憲，展開法定的諮詢過程及詳細設計工作。

就上述各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鐵路項目設計工作其中重點，是要充分考慮車站出入口與附近地點應有良好的行人接駁，觀塘線延線也不例外。在觀塘線延線的公眾諮詢過程中，一些地區人士提出增設或改善行人接駁設施的建議，當中包括設置獨立行人隧道分別連接何文田站及何文田邨／愛民邨，以及在黃埔站設置隧道至紅磡道與大環道東／佛光街交界的行人隧道及海逸豪園。

提供行人接駁設施連接鐵路車站出入口與附近地點，要考慮各種客觀情況，包括現有的行人網絡及設施、路面交通狀況、道路安全、行人使用量估算、地理環境、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行人流量估算只是考慮因素之一，並不是唯一決定因素。

政府及港鐵公司已研究過質詢所提的行人接駁設施。黃埔站方面，現有沿紅磡道的路面行人通道，可以直接連接紅磡大

環道東／佛光街交界至黃埔站。這段行人路長約400米，地勢平坦，寬度約3米亦足以配合未來的人流增長，而且沿途已經種植樹木，整體步行環境舒適。由於建議的行人隧道走線，與現時沿紅磡道的路面行人通道大致相同，功能上將會重複。

連接何文田站與何文田邨／愛民邨方面，我們建議興建行人隧道，並以升降機連接該擬建的行人隧道及忠義街，我們擬在現有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以及加建有蓋行人天橋分別接駁至何文田邨常樂街及愛民邨孝民街。這行人通道設計已充分考慮何文田區的斜坡地勢及利用現有行人通道設施，並能改善區內的行人道路網絡，為居民提供平坦舒適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步行環境。我們曾考慮以隧道直接連接何文田站與何文田邨／愛民邨，但這方案只能提供點對點的連接，不會有效改善區內的行人道路網絡。此外，與隧道方案比較，路面接駁設施提供的步行環境較為舒適，亦無須備有額外的土地增建隧道通風和消防通道等設施。

我們理解居民對加設或改善車站出入口的訴求及關注，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平衡各考慮因素後得出的可行設計。雖然如此，我們將會繼續與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研究改善現有行人設施的方案。

- (三) 如上文所述，設置行人接駁設施連接鐵路車站出入口與附近地點，要考慮多項客觀因素。推展鐵路網絡，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大方便，促進更多經濟活動和發展，令有關地區更具活力，間接推動舊區發展及帶動當區旅遊業發展，對整體社會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配合鐵路的發展，我們會確保車站的行人接駁設施及附近行人網絡能提供合適及安全的步行環境，讓乘客及市民能方便、快捷及安全地往來車站及區內主要的目的地，充分達至推展鐵路項目的成效。規劃觀塘線延線項目時，我們也採取了同樣的原則。5-

## 興建綠色環保樓宇

**13. 石禮謙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近日分別表示，當局正積極考慮不再為發展商提供額外樓面面積作為誘因鼓勵他們興建綠色環保樓宇，因此正檢討現有措施，並不排除稍後會立法強制樓宇加入環保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是否立法強制興建綠色環保樓宇；
- (二) 是否知悉現時與香港的發展程度相若的城市當中，哪些已經就上述事宜立法，哪些城市只以鼓勵措施推動興建綠色環保樓宇，以及當中各自的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現時發展商已向政府購買、已補地價及市區重建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現有土地會否受將來政府就上述事宜制定的法例或提出的新管制措施影響；若會受影響，詳情為何；若不受影響，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在賣地條件中注入有關興建綠色環保樓宇的新元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鼓勵發展商在其樓宇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完善生活及必要設施，政府分別透過訂明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的規定，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作業備考，就該些設施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作為誘因。然而，近年市民對這些寬免的總樓面面積對建築物高度和體積的影響表示關注。有見及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這個政策和其他與建築環境相關的課題，進行了一個為期4個月，題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計劃約於明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詳細研究報告中的建議，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本港已有法例要求建築物須提供指定的環保設施。例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現時便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提升家居廢物的源頭分類和回收率。此外，環境局亦剛於本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明本港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總結以往的經驗，政府在研究是否以立法方式規定建築物須加入某些設施時，一般來說會考慮個別設施的重要性。如果提供相關設施要求暫屬自願性，但成效未如理想，政府會考

慮透過立法把設施訂為法定要求。政府相信委員會會討論應如何制訂詳細的立法準則，與此同時，政府亦會認真研究此課題。

- (二) 委員會於2009年6月就上述社會參與過程發出的《誠邀回應文件》中，列出了多個內地與海外城市有關可持續建築的強制及行政規定。例如北京、成都和廣州等城市強制規定緊密相連的高樓大廈的闊度和建築羣之間的最小間距；東京和多個內地主要城市，均強制規定樓宇後移，並於執行時參照附近道路的闊度和分區管制，而新加坡則實施鼓勵措施，改善地面行人環境的質素，符合若干標準的有蓋行人空間可獲總樓面面積寬免。

此外，屋宇署委託進行的《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顧問報告中指出，自2001年以來，新加坡政府一直鼓勵新發展項目加入促進綠化的“空中露台”。新加坡當局在一份2004年12月修訂的指引中，豁免計算有蓋空中露台的總樓面面積，而根據2006年2月發布的《總樓面面積手冊》，住宅和酒店發展如符合一些準則，其空中露台設施可獲批額外的總樓面面積。

由屋宇署領導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2006年亦進行過簡單的研究，得悉紐約及三藩市均在其城市規劃法規中，准許寬免部分環保設施的樓面面積，例如露台、空中花園和平台花園等。

(三)及(四)

如上文所述，委員會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委員會計劃約在明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詳細研究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檢討現行政策措施，以制訂未來路向。如果政府決定對現行的有關政策作出修訂，我們會將有關建議的詳情透過現行渠道諮詢相關的機構，包括立法會、土地建設及諮詢委員會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隨後，我們會推出新的作業備考，以推行新的政策。基於上述程序需時，我們預期任何新的政策均不會早於2011年3月31日實施。如果有關的新措施涉及法例修訂，便有需要用更長時間才可實施。

我們明白在此期間，由於未來路向尚未敲定，市場在參與政府土地拍賣，或計算更改地契或換地的土地補價時，會加入風險考慮，這或會對政府收入引起負面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市場提供清晰及明確的信息。因此，我們須表明政府的意向是任何新的政策措施均不會具有追溯力。換言之，有關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現行政策，將繼續適用於在任何新政策措施推行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一般建築圖則上所包含的環保、完善生活及必要設施。

至於政府將會推出何等新措施，以及該等新政策措施具體將如何落實(例如會否在賣地條款中加入)，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 打擊走私活動

14.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打擊走私活動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截獲分別經由海、陸、空途徑走私出入境的物品的數量、種類和價值，以及被捕的涉案人士數目；
- (二) 近期利用名貴房車和豪華七人車進行非法走私活動的情況為何；如情況已加劇，詳情為何，以及原因是甚麼；
- (三) 鑒於隨着內地與香港的經濟活動越趨頻繁，往來兩地的車輛漸增，過去3年，當局有否針對性行動打擊陸路非法走私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四) 當局近期有否發現不法份子採用手法進行走私活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就此採取了哪些打擊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緝獲而經海、陸、空途徑走私的主要物品種類和價值載於附件一；涉及走私的被捕人數載於附件二。至於每類走私物品所緝獲的數量，由於每類物品包含不同貨物，品種繁多，而計算不同品種的方法和單位有異，因此未能為每類主要走私物品提供整體數量的數據。

- (二) 今年1月至11月，香港海關一共偵破12宗涉及利用私家車走私的案件，比去年同期(26宗)少54%，當中較常見的走私物品為香煙及電腦產品。香港海關會密切留意利用私家車進行走私活動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查驗。
- (三) 為加強打擊利用車輛進行走私的活動，香港海關正採取以下策略：
- (i) 增加搜查跨境車輛的次數；
  - (ii) 加強與本地及內地執法機關合作，例如採取聯合行動及進行情報交流；
  - (iii) 使用先進器材(例如X光車輛檢查系統和違禁品探測儀)以提升查驗效能；及
  - (iv) 與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鼓勵業界向香港海關提供資料及情報，協助香港海關的執法工作。
- (四) 走私份子為逃避法網，經常轉換走私手法，例如改變走私貨物的收藏方法、不斷轉換起卸貨物的地點及時間等。面對層出不窮的走私手法，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與各有關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以及採取靈活的反走私行動策略，務求將走私份子繩之於法。

附件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緝獲而經海、陸、空途徑  
走私的主要物品和價值

物品	價值(萬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月至11月)
海路			
電器及電子產品	4,297	7,075	3,140
電腦產品	6,018	4,636	4,798
光碟	8,920	—	3,748
動植物(包括皮草)	2,475	4,818	3,206
小計	21,710	16,529	14,892

物品	價值(萬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月至11月)
陸路			
電器及電子產品	5,289	11,233	2,855
電腦產品	657	1,843	853
香煙及煙草	2,777	2,676	4,243
衣服、鞋及皮具	6,069	3,839	2,411
小計	14,792	19,591	10,362
航空			
電器及電子產品	—	47	152
香煙及煙草	10	15	44
衣服、鞋及皮具	62	—	40
藥物及化學物品	97	449	446
小計	169	511	682
總計	36,671	36,631	25,936

附件二

過去3年涉及走私的被捕人數

走私途徑	被捕人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月至11月)
海路	237	162	110
陸路	233	261	145
航空	16	9	4
總計	486	432	259

###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康復者的協助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於2003年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故者家屬、SARS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的SARS“疑似”患者提供經濟援助。關於向SARS康復者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信託基金現時的結餘，以及現時仍在接受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人數；

- (二) 是否知悉，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評定為永久機能失調的SARS患者的人數為何；除信託基金外，政府會否對他們作出更長遠的安排；
- (三) 鑒於醫管局為SARS患者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為他們醫治由SARS引致的健康問題，是否知悉醫管局分別提供及不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不提供某些服務的原因；及
- (四) 對於因被評定為康復因而不可繼續領取信託基金援助的SARS康復者，政府會否跟進他們的情況，例如瞭解他們的精神和身體狀況及就業情況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作出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信託基金於2003年設立，以體恤的理由，為SARS病故者家屬、SARS康復者和疑似患者<sup>(1)</sup>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具體而言，信託基金：

- 向合資格的SARS病故者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及
- 向因SARS(包括因SARS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即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的SARS患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但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SARS康復者或疑似患者須在某程度出現與SARS有關的機能失調才符合領取恩恤經濟援助的資格。這類的機能失調主要包括骨骼缺血性壞死(骨枯)、肺功能障礙、肌骨及心理上的機能失調。此項援助包括以下兩部分：

- 參照SARS康復者／疑似患者因SARS而(i)損失／減少的收入；及(ii)增加的合理支出<sup>(2)</sup>而計算所得的每月經濟援助。就

- (1) SARS疑似患者是指在入院時被臨床診斷為感染SARS，並接受SARS的治療，但其後證實為非SARS患者。
- (2) 增加的合理支出包括患者因綜合症而引致的任何合理非醫療開支，例如患SARS後不能處理家務而須僱用家庭傭工的開支。

涵蓋(i)所述的收入損失／減少而提供的援助金，以當時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兩倍為上限，而從(ii)所提供的援助金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及

- 一 每月醫療開支援助，包括(i)食物補充品及交通費用的開支；及(ii)以醫管局訂定的收費水平計算其他可獲發還的合理醫療費用。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一) 截至2009年11月底，有156人正接受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包括每月經濟援助及／或每月醫療開支援助)。信託基金現時的結餘約為3,200萬元，若以目前發放援助金的情況推算，信託基金可於未來兩至3年維持運作，繼續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
- (二) 當局現正檢討信託基金受助人的情況，目的是研究是否須作出較長遠的安排，以照顧經醫管局評定為會有永久機能失調的人士的需要。
- (三) 醫管局在2005年推出“沙士康復者覆診費用豁免計劃”(“計劃”)，涵蓋對象為曾感染SARS但已康復的人士，他們會獲醫管局發出一張覆診卡。持卡人就其SARS引致的問題到醫管局專科門診覆診，接受與SARS相關的治療、復康護理等服務，可獲豁免相關費用。參與計劃的專科包括家庭醫學科、胸肺內科、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兒科、精神科、痛症科、物理治療科、職業治療科及臨床心理學科。若康復者有需要在上列以外的專科接受與SARS引致的問題的相關診治，如有主診醫生的轉介及證明是次覆診或住院是與SARS引致的問題有關，該住院及門診費用均可獲得豁免。
- (四) SARS康復人士如在醫療、福利或就業等方面有任何需要，可隨時聯絡相關部門作出查詢，負責其個案的社工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協助。

## 對在囚人士的支援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在囚人士及釋囚的投訴，指現時懲教署轄下各懲教院所(“院所”)囚室的設施不足，以及他們的基本需要被漠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院所名稱列出現時有多少間囚室沒有設置獨立廁所，以及該等囚室的收容額為何；會否為每間囚室設置獨立廁所；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不在囚室設置獨立廁所是否漠視在囚人士的需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在囚人士證實患有心臟病、哮喘病及肺病；
- (三) 現時各院所是否設立禁煙囚室，供患有心臟病、哮喘病或肺病的長期病患在囚人士居住；若有設立，該等囚室的數目及每間囚室的收容額，以及過去5年，每年在囚人士因在禁煙囚室內吸煙而被處分的人數；若沒有設立該類囚室，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在囚人士被注射鎮靜劑(俗稱“懵仔針”)？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懲教署轄下院所的囚室一般都設有獨立廁所；為符合此基本需求，懲教署正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10間單人囚室，進行安裝獨立廁所設施的前期工作。與此同時，院所之間共有24間單人囚室基於特別保安理由，懲教署不會在囚室內提供獨立廁所。這24間單人囚室包括8間用作隔離懷疑體內藏毒人士的囚室，以及16間用以短暫收容有自殘或情緒不穩人士的單獨保護室。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提供便盆予被收容於該8間隔離囚室的在囚人士使用。至於被收容於保護室的在囚人士，當他們有如廁需要時，可通知懲教署職員，職員會安排他們使用保護室外的洗手間。

基於保安理由而不設獨立廁所的24間單人囚室分列如下：

院所名稱	作隔離用途的 囚室數目	保護室數目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
芝新懲教所	1	
荔枝角收押所		1
白沙灣懲教所		1
壁屋懲教所		1
赤柱監獄		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5	6
石壁監獄		2
大欖女懲教所	2	1
總計	8	16

(二) 根據懲教署的統計數字，在2004年至2008年間，在囚人士因心臟病、哮喘病和肺病而須入住院所醫院的人次如下：

年份	心臟病 <sup>(1)</sup>	哮喘病	肺病 <sup>(2)</sup>
2008年	167	326	151
2007年	75	200	222
2006年	111	246	176
2005年	167	288	164
2004年	315	167	121

註：

(1) 心臟病包括“慢性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高血壓性心臟和腎臟病”、“急性心肌梗死”、“其他缺血性心臟病”、“傳導疾患和心律失常”、“心力衰竭”及“其他心臟病”。

(2) 肺病包括“呼吸道結核病”、“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脹”、“支氣管炎、肺氣腫和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及“塵肺”。

(三) 院所內所有的室內地方，除指定的吸煙範圍，例如單人囚室，以及位於囚倉、飯堂及工場內的指定吸煙室外，其他地方均屬禁煙區。

過去5年，因在禁煙區範圍內吸煙而被懲教署處分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因在禁煙區範圍內吸煙而被懲教署處分的在囚人士數目
2008年	63
2007年	70
2006年	14
2005年 (2005年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sup>(3)</sup>	18

註：

(3) 懲教署於2005年2月開始統計有關數字。

- (四) 懲教署只會因在囚人士的病情需要和在醫生處方下，才會為在囚人士注射鎮靜劑。過去5年，經由衛生署派駐懲教署醫生處方，而接受鎮靜劑藥物注射治療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被醫生處方鎮靜劑藥物注射治療的在囚人士數目
2008年	295
2007年	288
2006年	228
2005年	265
2004年	193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模式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當局於較早前公布的“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逾半數受訪市民的體能活動量未能達到“基礎指標”水平(即每星期最少3天、每天累積最少30分鐘或以上中等或劇烈強度的體育活動)。此外，他們最常參與的3項運動為緩步跑、游泳及羽毛球；而超過一半受訪市民主要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康體設施進行運動。因應上述研究結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未來推廣普及體育的策略，應透過教育及不斷提升服務，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具體策略，透過教育推動市民進行體能活動(包括在家庭、社區、學校和職場層面，以及其他生活環節)，以達至“基礎指標”水平；
- (二) 鑒於較早前接受報名的渣打香港馬拉松2010迅速滿額，反映市民參與緩步跑運動的熱烈程度，亦引證了上述最常參與運動項目的研究結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該研究結果，改善和增設相關的體育設施，包括會否：
- (i) 研究在一般較寬闊的行人路、現有和規劃中的海濱地帶和單車徑旁的行人路等，鋪設附有吸震物料的緩跑徑；並考慮在公園以該等物料增建或重鋪緩跑徑；若會，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 研究如何善用須在冬天關閉的公眾戶外游泳池，包括改裝為暖水泳池，或善用空間設立臨時體育設施等；及
- (iii) 會否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羽毛球場的使用情況，以及鼓勵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私人屋苑提供小型室內羽毛球場；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除加強宣傳教育和改善硬件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其他誘因(如每月或每周1天、甚或於每天較冷門時段，免費讓市民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鼓勵或資助僱主為員工舉行體育活動，或在每周工作期間提供特定的運動時間等)，鼓勵市民參與體能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普及體育運動是政府體育政策目標之一，康文署目前正分兩個階段進行有關工作。首先，康文署會透過“公眾教育”，向社會各界宣傳及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和益處，之後會通過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全民參與，鼓勵市民開展體育活動。

已於今年6月展開的“公眾教育”，重點是向持份者解釋顧問研究的結果，爭取他們支持在社區普及體育運動，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持份者及不同羣組的市民進行宣傳。現時康文署正陸續向18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介紹顧問研究的結果，並邀

請區議會支持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在學校方面，教育局會向全港各中、小學及幼稚園介紹顧問研究的結果；又透過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令學校更重視體育活動。在社區層面，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例如舉辦大型體育嘉年華、製作宣傳影片及物品、透過政府網頁發放顧問研究報告及其他宣傳資訊，並於康文署場地、學校及不同媒體如路訊通和電視播放宣傳資料。在工商界方面，我們亦會向業界介紹顧問研究的結果、提供康文署體育場地的資料、派發體育及體能活動的宣傳物品，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

第二階段推動“全民參與”的工作將於明年4月開始。我們會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全面檢討現時社區體育活動的組合及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並與各體育總會設計及提供更多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參與的體育及體能活動。我們並打算每5年進行一次同類顧問研究，收集數據，以掌握市民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情況，以及影響其參與的因素，從而提供更適切市民需要的設施及服務。

- (二) 康文署在全港各區提供不同類型的體育設施，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亦會因應人口增長及考慮當區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較受市民歡迎的設施。
- (i) 就緩跑徑而言，康文署在新建及重鋪轄下公園內緩跑徑時會採用吸震物料，為緩跑者提供較佳的保護。未來5年，康文署將於各區增設14條緩跑徑。至於建議在一般較寬闊行人路、現有和規劃中海濱地帶和沿單車徑旁行人路等鋪設附有吸震物料的緩跑徑，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有關行人路的規定設計，其闊度須配合附近行車路或單車徑等設施的設計，其可用空間及預期人流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於行人路加設附有吸震物料的緩跑徑將須用上部分行人路的闊度，除了影響行人來往，亦有可能阻礙手推車、單車甚至緊急車輛使用。此外，吸震物料作為行人路鋪地物料的耐用程度較現時使用的物料為低，磨損及剝落時容易造成意外，並須經常維修。基於上述原因，路政署現時未有計劃研究在其管轄的行人路設置附有吸震物料的緩跑徑。

- (ii) 在游泳設施方面，康文署在未來5年將提供11個設有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新設施，部分是將現時一些戶外游泳池改建成室內暖水泳池，其中包括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重置堅尼地城游泳池及改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
- (iii) 在羽毛球場方面，康文署轄下的羽毛球場使用率相當高，平均達82%。我們在未來5年會在各區增設64個羽毛球場。

此外，公營房屋和私人住宅物業的康樂設施都有既定的指引。就公營房屋的配套設施而言，一般來說，房委會會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屬下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適當的康樂設施，給邨民使用。在特殊情況、資源許可及不影響項目的整體發展潛力下，房委會亦可考慮為合適的項目提供額外的小型室內場地。

私人住宅物業方面，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為鼓勵在私人住宅物業內提供康樂設施。發展商如設置為該等物業發展項目內的住戶和其真正訪客共用的康樂設施(包括室內羽毛球場在內)，可視乎個案的情況，申請不將這些康樂設施的樓面面積計入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所涉地契載有相關條款(如適用)的總樓面面積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最近進行了一項名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公眾參與活動，上述政策是其中一個討論焦點。當局將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檢討上述政策。

- (三) 康文署現已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每年9月至翌年6月星期一至五的非繁忙時段(上午7時至下午5時)免費租用康文署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壁球場、曲棍球場及人造草地滾球場。此外，為鼓勵團體舉辦康體活動讓市民及其僱員可多做運動，康文署亦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正式註冊團體及機構，可優先於3至12個曆月前預訂康體設施以籌辦活動。

除此之外，為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的習慣，康文署亦提供場租半費優惠。學生及60歲或以上長者，於任何時段使用游泳池及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及於非繁忙時段使用陸上康樂設施均可獲半費優惠。學校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指定時段租用游泳池及於非繁忙時段使用陸上康樂設施亦可獲場租半費優惠。認可的殘疾人士及團體在任何時段使用各類康樂設施均可獲場租半費優惠。

為推廣“普及體育”和鼓勵市民經常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透過轄下各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各式各樣的訓練班、康體活動和體育比賽，供市民參與。此外，該署亦舉辦各類如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等大型康體節目和全港大型活動。該署更特別舉辦多元化的免費活動，供不同的對象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邊緣青少年參加。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社區的歸屬感，康文署自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第二屆港運會已於2009年5月完成，共有2 307名運動員參加。

## 收回華基工業中心的賠償安排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自從政府當局在2000年收回華基工業中心（“華基中心”）至今，仍有過百廠戶未獲合理賠償，而政府當局則仍然花費巨額公帑聘請顧問及專家處理有關廠戶的索償事宜。更有廠戶指政府聘用的顧問刻意拖延賠償，導致顧問費的支出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2009年12月為止，已獲賠償的華基中心廠戶的數目，以及已發出的賠償金額為何；
- (二) 由1999年政府公布收回華基中心至今，政府當局聘用上述顧問或專家的支出總額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採用仲裁的方法處理尚待解決的華基中心廠戶索償個案，以加快賠償進度及減少聘用顧問的支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自從政府於1999年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的有關條款收回華基中心，至2009年12月3日共處理954宗賠償個案，已圓滿達成賠償協議共828宗；已作出賠償金額及有關費用共為733,574,915.93元。
- (二) 就華基中心的賠償事宜，政府曾於2004年及2008年聘請顧問處理廠戶共22宗索償個案，當中包括有11宗個案已展開土地審裁署法定程序。直至2009年12月3日，已支出的顧問費共為681,000元。
- (三) 《鐵路條例》已制訂相關的裁決機制，如受影響人士(申索人)不能就其申索與政府就賠償達成協議，申索人或政府其中一方可以根據《鐵路條例》把申索轉介土地審裁處裁決，因此沒有需要另訂仲裁安排。此外，根據現有的政府顧問合約，每個申索個案的顧問費用均已設有上限，視乎個案的性質，最低為3萬元，最高為16萬元。

### 調查香港記者在新疆採訪時被毆打的事件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本年10月21日的本會會議席上，本人就有關香港記者在新疆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毆打的事件動議議案，部分發言的議員表示希望內地當局調查這宗事件；而身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的葉國謙議員表示，其政黨“繼續關注調查事件的進展”，但“在事件未有調查結果前，……對提出的譴責議案有所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沒有提及內地當局有否就該事件進行調查。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內地當局有否調查上述事件；若得知有進行調查，會否向內地當局瞭解調查的進度和預計完成日期，以及內地當局會否公布調查結果；
- (二) 有否採取行動跟進上述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內地當局轉達本會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時所表達的意見，並促請內地當局徹查上述事件及確保不再有執法人員傷害記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關心香港新聞工作者於本年9月初在新疆採訪過程中被公安帶走的事件。特區政府一直跟進有關事宜。就質詢所提的各方面，我們答覆如下：

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隨即向內地相關當局瞭解情況，並為當事人提供可行協助。有關當事人在短時間內獲得釋放。特區政府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向新疆自治區政府反映香港新聞界的強烈意見。

不少議員在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捍衛新聞自由”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及時向內地相關當局反映香港新聞界的關注和意見，並確保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合法採訪的權利。事實上，我們就這方面已經多次作出反映。雖然原議案和修正案最終未獲通過，在議案辯論完結後，我們也曾再次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向內地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包括有議員提出希望內地當局重新作出調查及公布調查結果的意見。

確保香港新聞工作者能夠在內地安全地進行合法的採訪活動，是我們關注的重點。特區政府一直透過適當的渠道，跟進有關工作。行政長官曾利用國慶節前與公安部部長會面的機會，再次表達特區政府對事件的關注。公安部部長清楚表示，明白特區政府對事件的關注，並重申中央政府的立場，保護香港記者在內地合法採訪的權利。

## **政府的閒置處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閒置月台**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有3個位於不同大廈並原預留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政府處所已閒置多時，閒置時間最長接近30年。此外，近日有報道指，港鐵機場快線(“機場快線”)香港站的一個月台在落成後一直未有啟用，至今已閒置12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分別預留作發展鐵路設施用途的閒置政府處所及港鐵車站閒置月台的數目及其詳情(包括它們的地點、已閒置多久及閒置的原因、現時的狀況及有關的圖片、每年涉及的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原本的規劃用途及用途限制、未來的發展規劃、更改用途有何困難及估計累計至今的經濟損失)；有關當局曾接獲涉及該等閒置處所及月台的投訴個案的內容及跟進的進展；

- (二) 當初估算機場快線香港站現時的每天乘客量及其現時實際乘客量如何比較；乘客量到達甚麼水平便須啟用上述月台，以及預計乘客量何時到達該水平；及
- (三) 港鐵公司有沒有計劃把機場快線香港站的閒置月台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臨時開放部分月台給公眾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鐵路路線及車站設計要經過詳細規劃，並只會在獲得行政會議授權後才能定案。在獲得授權和路線有定案之前預留鐵路用地的目的，是要盡量減少對其後進行的鐵路工程所引起的障礙和不必要的收地滋擾及補償。如果不事先預留用地，則有可能不能落實最佳的鐵路方案，這樣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會審視預留鐵路用地範圍，確保有關範圍能適當配合將來的鐵路發展。

就議員提出的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港鐵公司開始規劃港島線時，在以下6幢大廈預留了車站出入口範圍：
- (1) 英皇道121號
  - (2) 干諾道西107-118號
  - (3) 德輔道西402-404號
  - (4) 德輔道西410-424號
  - (5) 德輔道西156-160號
  - (6) 德輔道中207/235號

港島線柴灣至上環段於1985年落成啟用，港島線上環至堅尼地城段(即西港島線)則於2009年定案。上述6個港鐵預留車站出入口範圍當中，第(5)項會用作西港島線西營盤站其中一個出入口。該6個預留車站出入口範圍現時的狀況請參閱附上的相片。

上述第(1)、(2)和(3)處地點港鐵預留範圍由政府擁有，它們歷年來的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主要為更換圍板、排水及除蟲等，每處地點的累計總開支分別為1,000元、4,500元和3萬元。就第(3)處地點港鐵預留範圍，政府正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跟進該預留範圍地庫防水層的問題。至於其餘兩

處預留地點，並沒有仍待處理的投訴。至於第(4)、(5)和(6)項港鐵預留範圍，現時仍屬私人物業，政府批出地契時已包括了這些預留範圍。

上述的港鐵預留範圍，在現有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下，只限作港鐵車站出入口，不可作其他用途，在考慮用作附近鐵路車站出入口的同時，有關政府部門也會積極研究如何把這些預留範圍改作其他更有效益的用途。然而，改變用途是否可行會涉及多項複雜的考慮因素，包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關地點的契約和轉讓契約訂明的限制；大廈公契條款和條件；樓宇結構的技術限制等。政府在研究可否改變上述港鐵預留範圍的用途時，會全面考慮這些因素。

- (二) 一如其他基建工程，鐵路項目的營運期一般長達50年，而短期的預測往往會受到社會整體經濟和地方發展速度的影響。機場快線為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市區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啟用，其間經歷了金融風暴等多次不可預見的國際性經濟危機，香港的人口及經濟增長也有所變動，機場快線的載客量也面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在2008年，機場快線的每天平均客量為29 000人次。目前機場快線往機場方向和往香港方向列車均共用同一月台。

由於香港站地處商業中心地帶，再次進行月台興建工程難免會對社區造成不便，亦會對鐵路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在興建機場鐵路時已經在香港站預留第二個月台。現時，該第二月台軌道用作配合列車特別調動，例如讓後備車輛作短暫停放。

當列車班次從現時每小時5班車增至每小時7班車或以上，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量增長時，便有需要採用雙月台運作。

- (三) 港鐵公司曾考慮將香港站預留的第二月台空間暫時改作其他用途，但鑒於月台位於香港站的繳費區，再加上改變土地用途、增建設施和改建費用等的考慮，港鐵公司故此認為該月台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

(1) 英皇道1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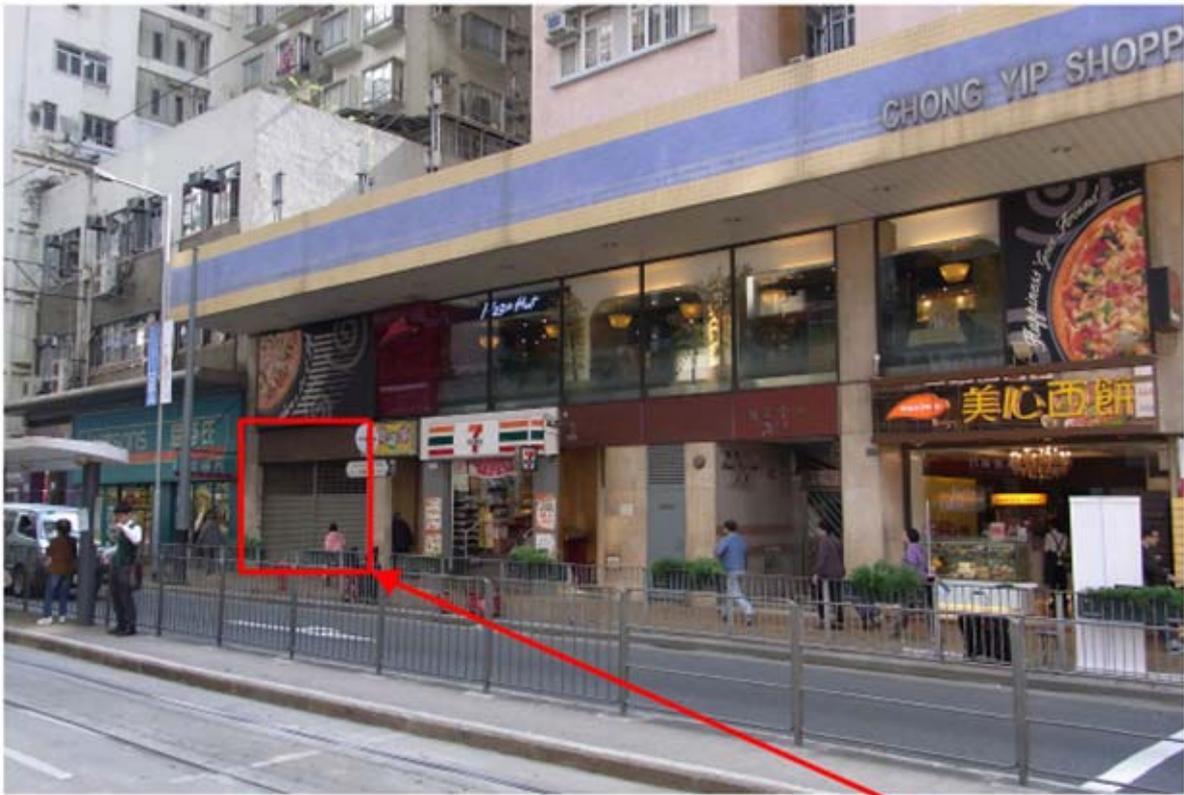


港鐵預留範圍

(2) 干諾道西107-118號



(3) 德輔道西402-404號



港鐵預留範圍

(4) 德輔道西410-424號



(5) 德輔道西156-160號



港鐵預留範圍

(6) 德輔道中207/235號



##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條例”)列出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香港目前採用多重安全標準機制，以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水平。我們現有的安全標準，一般是參照國際安全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玩具或指定的兒童產品必須符合其中任何一套適用的標準。此機制可以確保我們給予香港兒童的安全保障，等同於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除此之外，我們亦不用因須自行制訂另一套標準而負擔額外開支。這安排廣為社會及業界所接受。

條例列出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現時未能反映國際最新生效的標準，條例草案建議更新法例列明的標準。

我現在介紹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就玩具而言，我們建議採用3套標準的最新生效版本。

第一套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立的ISO 8124系列標準，輔以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立的電子玩具標準IEC 62115。這套標準將取代現時在法例列出，但已被有關標準制訂機構撤銷了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IVTSS。

第二套標準，是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EN 71。

第三套標準，是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

條例草案訂明，本港製造或出售的玩具，只須符合上述3套標準其中的任何一套，但必須滿足該套標準的所有規定。

此外，現時的3套玩具安全標準已在主體法例內列出，故此，我們如果須取代當中任何一套標準或調整它們的名字，便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作相應修訂。為了增強修訂條例的效率，以及確保產品的安全標準能夠與時並進，條例草案建議把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臚列於條例的附表中。當有關國際標準組織就玩具安全標準作出修改、改名或取代整套標準時，我們便可以藉修改附表，對有關玩具標準盡快作出相應的修訂。

至於指定的兒童產品，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的標準，並為某些類別的產品加入新標準，同時刪除少數已遭撤銷的標準。我們建議從條例中刪除“嬰兒睡袋”這類兒童產品，原因是英國標準協會（“標準協會”）早前已把適用於這類產品的唯一標準撤銷。條例所指的“嬰兒睡袋”，並非我們一般理解的小童常用睡袋，而是一種可以覆蓋嬰兒身體，包括面部在內的籃狀產品。這類嬰兒保暖產品，主要在嚴寒地區使用。標準協會通知我們，這類產品由於在英國市面上已幾乎不再有售，相關標準因此已無實際作用而遭撤銷。香港海關（“海關”）巡查香港市面，亦未發現有這類產品在香港出售。條例經修訂後，所有嬰兒睡袋將按照《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內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受到規管，使用者的安全將繼續受到充分保障。

代理主席，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46間業界和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接獲的意見書均支持修訂建議。我們亦已在11月諮詢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我們提交條例草案。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刊憲前再次去信業界及相關的兒童福利機構，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的執法機關，即海關，會繼續嚴格執法。特別在臨近聖誕節的日子，海

關的同事已加強巡查，並提供了一些選購安全玩具的“貼士”，希望家長在選購玩具時能選得安心，兒童亦能玩得安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1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

###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團體(主要是公務員團體)，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等資助機構代表的意見。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把以下所包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調低5.3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a) 按公務員薪級表、醫管局薪級表及廉政公署(“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而薪酬超過48,400元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 (b) 審計署署長；及
- (c) 並非公務員或廉署人員，而月薪超過48,400元的其他公職人員。

條例草案中有一項附加安排，就是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在作出上述調整後均不低於48,700元，以維持高層薪金級別的最低一個薪點，仍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300元。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便是政府一方面決定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卻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減幅與本年度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完全相同。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經考慮相同的因素後，卻決定只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並且減幅是依足高層薪金級別的淨指標而沒有任何緩減。部分委員認為此種不同的對待會造成分化，政府應考慮目前經濟已出現復蘇，而且生活費用上升，而重新檢討減薪的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是有充分考慮既定機制下的6項因素，並察悉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只出現輕微的負數、通脹環境溫和，以及這兩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穩定性和士氣(包括承受減薪的能力)，因而決定凍結他們在2009-2010年度的薪酬。另一方面，經考慮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既定機制下的其他因素後，政府決定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減薪5.38%(即與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等)，並同時作出上述的附加安排。

至於近日整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情況會在下次(即涵蓋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的12個月)的薪酬趨勢調查中反映。政府在作出下一年度薪酬調整的決定時，會充分考慮有關這方面的轉變。

法案委員會察悉，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未獲得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一致接納和確認。鑒於有關的爭議，有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降低建議的調減幅度。但是，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部分職方代表所提出的關注，行政長官信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是嚴格按照有關的調查方式進行，政府認為無須重新檢討及調整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

有委員指出，5.38%的建議減幅是回歸以來前所未見的最高幅度，會嚴重影響有關的公務員。委員會關注減薪建議會打擊公務員士氣，要求政府當局就減薪幅度考慮中間落墨的方案，例如因應通脹率，把減薪幅度適當調低。政府當局解釋，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均只會收集接受調查的公司內，收入屬於每個薪金級別指定薪酬範圍內的僱員，在調查期間的實際薪酬變動數據。因此，每年收集的薪酬調整數據，是能夠反

映與公務員薪酬相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實際薪酬變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委員就減薪幅度提出的其他建議並不合適。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薪酬調整或會引發私營機構減薪潮及窒礙經濟復蘇。有委員表示反對透過立法減薪，認為是濫用立法制度，以及違返合約精神。但是，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法律意見，為求清楚明確，以及避免在法律上可能受到質疑，當局須透過立法以實施公務員減薪。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所帶來的影響。法案委員會除了去信8所大學作出調查，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醫管局及社聯的代表會面，瞭解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這些機構會對員工薪酬作出的安排。法案委員會亦得悉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便會向受影響的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須遵守的原則。此外，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已設有處理投訴的獨立委員會，跟進資助機構員工提出的投訴個案。

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的第1部。該等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是為配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10月20日的決定，即接納“首長級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而有需要就相關的薪級表作出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對此項技術性修訂沒有異議。

在法案委員會11月20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通過了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反對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我當時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通過的這項議案。今天，政府當局提出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而3位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案，由於法案委員會不曾正式討論有關的修正案，所以我不能代表法案委員會就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意見。

以下是我以個人名義作出的發言：

主席，今次是立法會第三次透過法案形式處理公務員的減薪問題，現時大約有15萬名公務員，相信社會絕對認同，維持公務員這龐大隊伍的穩定性，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作為“打工仔”，無論是高職厚薪，或是基層工人，相信都不會希望自己要面對減薪的事實，受到減薪的沖擊。然而，過去的一年多以來，社會上普遍僱員在面對金融海嘯的巨浪沖擊下，總認為如果以減薪與解僱相比，減薪已是不幸中之大幸，最低限度可以“保住份工”。作為全港

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面對如何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問題，因機制上的限制，公務員薪酬調整一直面對滯後的問題，多年來令社會大眾產生很多疑問，為何公務員永遠在他人減薪時，本身卻偏偏有加薪或無須減薪的呢？而公務員又會有這個看法，便是為何私人公司已計劃加薪時，本身卻又要減薪呢？公務員和市民大眾不斷重複提出這個問題。

其實，現時每次公務員薪酬調整，我也知道其實是按照既定機制行事的。民建聯——包括我自己在內——均非常珍惜現時的機制，長遠而言，這保障了公務員的利益。在過去1年，私人市場已經過減薪，或是放無薪假期。我女兒在一間頗具規模的會計師樓工作，他們由上至下所有員工均被指令必須放15天無薪假，如果以此安排來計算，她的薪酬實際減幅達10%左右。其實，市場出現的數字亦證明有需要減薪，如果不將其付諸實行，我們身邊很多市民會有甚麼感受呢？為甚麼呢？過去數年，在金融風暴和海嘯下，市民不時問、並一直會說，他們那麼辛苦地“捱”，但公務員卻總是得天獨厚，不受影響，亦不用減薪的呢？

對於今次中級及初級公務員，可以“凍薪”的方案來處理，是考慮他們對減薪的承受能力。今次高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向下調5.38%，經我粗略計算，如果薪酬是48,700元的薪級，每月大概減薪二千六百多元。當然，最高職級如局長或秘書長，基於5.38%，他們減薪會達到13,000元，對他們而言，當然是不想看到這情況，不過，相對於中級及初級公務員而言，這點對高級公務員在生活質素上所帶來的影響(就承受能力而言)，我仍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程度，並且是在他們可以承受的範圍內。我們從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來考慮，這亦是公務員對社會的承擔，我亦相信高級公務員應該可以體諒，並接受減薪這方面的安排。這亦帶出了一個信息，便是公務員與我們市民共度難關，以締造和諧的社會。

所以，就我而言，我在此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中，我也動議一項沒有約束性的議案，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且獲得通過。

首先，我要說的是，我原則上反對政府利用立法手段來減薪。正如吳靄儀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利用立法手法來凌駕僱主與僱員

的合約內容，便是濫用法律來破壞合約精神。其實，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一位僱主，是作出了一個非常不良的先例，而且增加了僱主與員工之間的矛盾，兼且嚴重打擊士氣。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這個立法減薪的機制現時已是第三次引用，這其實是一個很笨拙和政治化的機制。葉國謙議員剛才說支持政府追隨這個機制，但希望各位同事亦能留意到，這個機制是非常笨拙的，例如以今次立法減薪的過程來說，自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6月23日作出對高層薪級的公務員減薪的決定後，經過了6個月後，在今年12月16日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是經過了6個月這麼長的時間。

政府最初預告這項減薪行動將影響18 000名公務員，可以省回二十多億元，但因為時間縮短至只是由明年1月開始的數個月，所省回的金錢便是寥寥可數，只不過是五億多元。然而，因為政府利用立法的方法來處理，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這樣無可避免地會把問題政治化，因為受影響的公僕或其他資助人員一定會向立法會申訴，游說議員支持他們。我們作為民意的代表，亦一定要聆聽他們的訴求，即是說，政府是始作俑者，令這個減薪機制政治化。這是完全會加深政府作為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矛盾，並且無助於建立和諧社會，而我們也要花很多精神開會議、接見公務員團體、其他資助團體及受影響人士，甚至要互相向同事拉票。公務員事務局的做法其實是加深了社會的內耗，因此，對於這個機制，我是完全不能夠支持的。

第三，今次政府這個減薪機制專門針對所謂高層薪級的公務員，這其實是背離了原先的機制，並且將問題進一步政治化。實際上，在過去政府的3次減薪——2002年，當時我也擔任局長，我記得梁錦松司長帶領前來立法會拉票，我們均奉命在夜深到來坐陣，兼且拉票。我收到的order，便是我要當mid-night shift。我記得當天來到時，當時的議員均有怨言，說政府強迫議員做“醜人”。當時減薪的幅度是高層為4.42%，中層為1.64%，低層只是1.58%。2004年及2005年便要將公務員薪酬帶返1997年的水平，全面減薪3%，6%分兩年執行。然而，當年均是“一刀切”，依照政府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來進行，但今次作的是一項政治的決定，政府只抽出所謂高層公務員，要專門針對和懲罰他們，不知是要懲罰他們，還是要以他們來“開刀”，以謝天下？

我們均記得在去年年底，有些財金高官，好像任總裁般，他說金融海嘯還有第二波。當時年初，很多財金高官均把經濟說得很淡、很灰，政府可能因為政治壓力，便決心要某些公務員來作代罪羔羊，這其實是背離了機制，而這次並非全部公務員要減薪，只是針對所謂高層的公務員。

葉國謙議員剛才說，他覺得這次5.38%的減幅，像局長般高級的公務員均可以承受到。其實，在18 000名公務員中，外界認為月薪10萬元、8萬元的高層公務員只佔少數，受影響的大部分是收取四萬多元至五萬多元的專業職系人士，他們其實是中層或前線的管理公務員。在今時今日傳媒與社會的監察日益嚴謹，市民的要求越來越高之下，他們的工作壓力已較從前大增，而且很多均只是剛剛開展他們的事業，有需要供樓、照顧他們的孩子。這5.38%的減幅可以說是自回歸以來最深的減幅，如果套用SHAKESPEARE在*Julius Caesar*裏所說的，便是the most unkindest cut of all，是一個最深的減幅。今時今日的經濟困境是比不上在2002年或2004年、2005年的情況，所以這個立法減薪機制，是有嚴重滯後的情況出現，到了執行時，社會環境便已改變了。

我與很多私人機構的人士談論過，他們均感覺不到因為他們自己要蒙受減薪或放取無薪假期，便覺得政府有需要懲罰他們的高級公務員以謝天下。我甚至可以告訴局長——雖然我背後的同事全都不在席——我在游說的過程中，我訪問了香港總商會、工業總會、中華總商會的最高層人士，他們均向我表示，他們沒有就這個問題召開會員大會或作出一些調查，但他們個人均認為，包括香港總商會的Mr Andrew BRANDLER，他亦是中華電力公司的主管，也是一間大公司的經理，有很多員工，他個人認為公務員是over-paid，這點是值得商榷和討論的，但他明言，他個人是反對減薪的——He is opposed to pay cut。

政府在現時經濟環境已轉變時，採取一個如此笨拙的步驟，要懲罰自己的所謂高層公務員，而造成如此大的爭議，是否值得呢？我真的很希望政府重新檢視這項立法減薪的機制，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取這些公務員團體的呼聲，以凍薪來代替，而將來如果覺得應該要向公務員追回他們應該減少的薪金，在經濟環境轉變之後便再作商議。如果政府不想凍薪，便應該把這個減薪的爭議付諸仲裁，最好是雙方協商。其實，最佳的方法是凍薪，否則便協商，然後再退一步便是仲裁，總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為佳，因為這只會把整個減薪程序政治化，加深政府內耗和令社會缺乏和諧的現象。

再者，我今天反對條例草案，不止是為公務員發聲，而是條例草案影響了很多資助機構，因為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曾詢問很多資助機構它們會受到甚麼影響。葉國謙議員剛才已表示，很多資助機構也表達了它們的反應。資助學校的老師會受到影響；香港8所大學亦答覆了議員，指出如果政府減薪，它們極有可能也會跟隨。因此，受影響的人士絕對不止18 000人，其實亦間接影響了很多“打工仔”。我與一些私人機構的“打工仔”談論過，他們覺得是唇亡齒寒的。

我今時今日已成為一家中小企的主管，我亦可以告訴政府，其實我的員工加薪或減薪，都是跟從政府的。政府加薪，我便跟隨增加員工的薪金；政府減薪，我亦可以跟員工說：“政府減薪了，我也要照樣調整。”政府可能會說，減薪3個月是很小的事情，但不要忘記，這會影響一些退休人士的長俸，因為有關的基數會降低，將來如果有機會加薪，亦影響他們之後所得到的福利。

因此，我真的要呼籲政府，雖然我知道今次局長已拉夠票了，我們這些弱小的議員所能做的都只是發言罷了，結果可能是只有說的份兒，但無論如何，政府都要重新考慮這項立法減薪的機制對整體社會而言，是好處多還是壞處多呢？政府提交一項如此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其實是迫使我們很多議員做“醜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原則上及實際上反對這項有關減薪的立法。

讓我先談原則。為甚麼我們反對立法減薪呢？因為以立法更改私人合約是一種很粗暴的方法，是“大石壓死蟹”的方法，是借立法的手更改合約。我們原則上完全不可以接受這種方法。這次已經是第三次了。在一開始時我們便已問局長，會否有一個機制，無須每一次都立法呢？我們當時已經向局長建議一個機制，但局長又好像說談不成。

機制其實很簡單，香港政府有簽署的國際勞工公約第151號訂明，政府有責任與公務員進行集體談判，而如果大家談不妥，則尚有一個仲裁機制。所以，如果將整個集體談判的機制放進一項有關一次過行動的法例中，尊重集體談判的協議，以後便已經可以無須立法減薪了。

大家知道，在回歸前，我在1997年推動了一項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內容除了包括僱主認可工會進行集體談判外，還有一項很清晰的條文，便是集體談判協議本身應受到法律保障，它是有效力的。

所以，如果整件事是以集體談判來解決，便無須每次都來立法會，而集體談判亦是最尊重員方的方法。所以，我再次重申，我們反對政府每次都採取這樣粗暴的方法，政府應該以集體談判來解決問題。

談到我們實際上反對高級公務員減薪5.38%，現在的環境是怎樣的呢？經濟現在已經開始復蘇，如果今次減薪，第二個周期可能3個月後又來了，做了這麼多事，最後減薪3個月，然後又第二個周期，既然如此，為甚麼不可以讓他們穩穩定定呢？整個香港社會最需要的其實是甚麼呢？整個香港社會最需要的是穩定、生活穩定，甚麼人也要生活穩定，包括公務員。所以，為甚麼不可以讓公務員穩定，讓他們為市民服務呢？市民要求高，公務員的壓力大、工作量有增加，讓他們可以穩定，只是一個卑微的要求。

好了，政府可能說機制是存在的，難道輸打贏要嗎？不過，大家看到機制，當中其實不止是參考指數，還要考慮負擔能力、士氣和通脹。我們現在有通脹，至於士氣，如果減薪，哪有士氣不低落的呢？然後是負擔能力。月薪48,000元以上的公務員，他們一減便要減二千多元，大家想一想，他們每月的支出那麼多，如果突然沒有了二千多元，大家認為他們的負擔能力會怎樣呢？大家都可以想像，對受害的公務員來說，減薪是有經濟壓力的。所以，如果考慮士氣、負擔能力和通脹，在考慮了整件事後，其實也可以決定不減薪的。

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問政府，究竟有否考慮過這數個因素？政府說是已經一籃子地考慮過了。對於中低層的處理方法，我們是歡迎的，因為政府考慮了他們的士氣和負擔能力，決定不減薪，為甚麼到了高級公務員，政府卻不考慮這方面呢？可是，政府也做得不好，政府在我們面前說不考慮，但其實它是很虛偽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坦白說，政府其實是有考慮過士氣，大家憑甚麼可以看出這一點呢？

大家其實要看另一個數字。大家知道，我們財委會剛剛通過了紀律部隊、首長級公務員和少數文職人員的薪酬架構檢討。我曾說薪酬架構檢討是20年一遇，這個20年一遇的薪酬架構檢討，會讓紀律部隊、首長級公務員和少數文職的高薪公務員透過薪酬架構檢討增加薪酬。

我向大家提供一個數字，這個數字是我向政府索取的。現時，首長級公務員有1 200人，當中四成由4月1日開始可以加薪3%，有5 400名紀律部隊人員，由4月1日起可以加薪4%，12 000名薪酬在48,000元以上的公務員(不屬於首長級的公務員)，只有40人——真的是少數中的少數——由4月1日起可以加薪4%至5%。大家記得，這些人有上街、有遊行，我當然覺得工會抗爭是很合理的行動。政府有考慮他們的士氣，所以會由4月1日開始，增加他們的薪酬3%至4%。大家想想，4月1日開始加薪3%至4%，由1月1日起減薪3個月，最後其實是可以抵銷減薪有餘的了。

我不是反對，但我覺得政府很賴皮，政府對不起那些不能“對沖”的公務員，他們有一萬二千七百多人，他們會覺得很不公平，因為其他人可以“對沖”，不用減薪，只剩下他們一萬多人。更慘的是，資助機構的員工更不能吭聲，例如大學僱員、老師、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等都不能吭聲，他們更要逐個簽名表示同意減薪，這為他們製造了很多麻煩。

由於政府的決定，導致這麼多人最後要減薪，但它又做了一些事令部分人最後可以“對沖”了減薪的後果。此舉是進一步分化了他們，令整件事更政治化，對那羣不吭聲、只能啞忍的公務員很不公道。所以，如果從公平的角度看，全部人其實都應該不用減薪，最多是記數。我打從一開始便提議採用記數的方法，記了數之後，下一次才一併考慮，屆時便是穩定壓倒一切。政府為甚麼不可以讓公務員穩定下來呢？

政府可能說要看外間市民的看法。我覺得市民應想一想，大家都是“打工仔”，如果公務員減薪，對私人機構來說，隨時也是完全沒有好處的。我們正準備說加薪，職工盟內有很多工會正在談論加薪，私人機構的僱主可以說政府也減薪了，你們還談甚麼加薪呢？所以，私人機構也是會受影響的。私人機構的僱員一直不能分享繁榮成果，如果通過了這項法例，他們將繼續不能分享。此外，如果有一羣人被減薪，對經濟其實也會有影響，大家要緊縮開支，少花一點，對經濟也造成不良影響。由此可見，是有很多這些因素的，政府為甚麼不考慮呢？

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市民覺得公務員得天獨厚。我覺得大家不要鬥平鬥賤，他們可能較穩定，這有甚麼不好呢？我們不應因為看見有一羣人穩定，想起自己的慘況，於是便要他們比自己更慘。我覺得這個社會要朝着好的方向走。我們職工盟一直不是要“打工仔女”互相分化、互相“眼紅”，而是我們覺得整個社會的“打工仔女”都是受薪階層，大家都受到剝削，所以大家應一起好，而不是鬥平鬥賤，我們千萬不要有“眼紅症”。所以，主席，在眾多因素下，我覺得沒有可能支持政府今日的減薪。

最後，我呼籲大家反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如果大家也反對，便無須分組點票；如果夠票，根本便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了。當然，如果我最後反對失敗，我也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不過，修正案其實也很難獲通過，因為要分組點票。大家都知道，在功能界別之下，修正案是更難獲得通過的。所以，各位支持修正案的議員，你們倒不如反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好了，這樣是更乾脆俐落，因為這樣才有機會。我不知道誰稍後會支持修正案，我希望你們不如反對恢復二讀好了，那便不用進行分

組點票，因為在功能界別議席佔據了其中一半的不公平的制度下，是無法有一個較合理的結果的。我在此呼籲大家在辯論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提出反對，便會乾脆俐落得多。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又要承擔其不應承擔的責任，要對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安排作出仲裁。立法會議員應以甚麼標準來決定支持，還是反對條例草案呢？應按政府提出的所謂“按機制辦事”，還是聽從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呢？又或是尚有第三個選擇，就是綜合兩者的意見，再提出中間落墨的修正案呢？這些都是議員今天要面對的問題。

如果說政府所謂的“按機制辦事”，但政府的機制本身也有很大彈性。以政府今次提出的減薪方案為例，如果按照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高層公務員要減薪5.38%，中層公務員減1.98%，低層公務員減0.96%。但是，政府最後決定只減高層公務員的薪酬，並凍結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這個決定會引起公務員隊伍的分化和矛盾；如果按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公務員團體要維護自身的權益是難以非議的。要在得到公務員團體同意下減薪，首先便要有一個管職雙方都同意的商討機制。否則，最後便有如今天一樣，要由議員提出修正案，一個第三方案，希望能夠解決政府和公務員之間的分歧。儘管議員提出修正案是出於良好意願，但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每次政府和公務員因薪酬調整而出現分歧，都要將爭議提交立法會仲裁，或要藉議員提出修正案來解決，這些方式均不可取。

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少委員均曾反覆地向政府反映，不希望每次公務員減薪都要通過立法進行，而是應透過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出公務員薪酬可向上調或向下調的法律架構。但是，政府以公務員職方代表一致反對為理由，不願意考慮有關建議。然而，職方為何要反對賦權的做法呢？歸根究柢，就是因為按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公務員沒有平等權力與政府就薪酬調整對話。公務員團體憂慮若實行賦權的做法，日後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只會由政府一意孤行，說得俗一點，便是“大石壓死蟹”，公務員更沒有議價能力。我理解公務員團體的憂慮。如果政府確有誠意理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便不應該以公務員代表反對一次過賦權的做法為借口，把原本屬於政府和公務員管職雙方的問題交給立法會處理，而是應該一方面透過訂出公務員薪酬調整可加可減的法律架構，另一方面透過集體談判的機制，由公務員團體代表與政府就薪酬調整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消除公務員團體的憂慮。

在上述機制建立之前，情況便如現時一樣，立法會要介入政府與公務員管職雙方的分歧。在政府的減薪方案公布後，不少公務員團體指出，只有高層公務員完全按照薪酬趨勢調查指標減薪，分化了公務員隊伍，並滋生了不滿情緒。根據我的觀察，隨着時間推移和經濟環境轉變，公務員隊伍對政府這次減薪方案的不滿有增無減。我並不是說高、中和低級別的公務員全部均應按薪酬趨勢指標減薪，但政府在採取不同做法時，便應提出充足理據說服公務員，以至市民支持。然而，政府現時的做法明顯地不足以說服公務員隊伍，以至市民。

這次公務員減薪的另一個爭議點，是薪酬趨勢調查本身亦得不到公務員團體的認同，削弱了調查數據的說服力。公務員團體與政府之間對調查方法本身各有不同意見。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根本難以取得雙方均認同的調查結果。我希望無論是政府還是公務員團體，均應從這次事件中就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總結經驗，以便在未來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加強管職雙方的溝通，減少分歧。

主席，我亦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的影響。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它不會參與訂定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但又承認大部分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機構的資助金額，均會受這次公務員減薪調整的影響。政府這種說法，是要把資助機構削減員工薪酬的責任推給管方，既不負責任，亦挑動了資助機構管職雙方的矛盾。

主席，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管理接近16萬人的公務員隊伍，理應建立良好僱主的形象。但是，政府在處理公務員減薪安排的表現，無疑與良好僱主的理想有很大距離。我對政府今天的做法感到非常遺憾。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公民黨今天反對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第一，我們認為以立法作為減薪的手段是違反原則，亦濫用了立法程序。

主席，在2002年，政府第一次提出立法減薪時，我的立場已是如此。我當時已很清晰地向政府表示，政府事實上有足夠權力以合約方式進行減薪；如果一定要減薪，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是，當時政府為何要立法減薪呢？政府反對我的看法，認為立法減薪才最穩妥。這事結果交由法庭審理，而法庭當然是告訴政府，它可以在合約下進行減薪。

主席，當時很多公務員團隊非常擔心開了立法減薪的先例。各個高級或中級公務員工會均向我們表示，他們很願意面對減薪的情況，但已

有一個現存機制可以運用，便是仲裁。他們在本議會上告訴我們，只要仲裁的結果是減薪，他們便願意減薪，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於是，當時的王永平局長說該項條例草案是一次過的法例，只是減一次的，因為沒有其他方法，所以政府才這樣做。然後，在法庭作出裁決後，政府在2003年7月再提出第二次立法減薪，又聲稱是一次過的，那是關於2004年和2005年的減薪。我當時亦提出這是濫用程序的方法，但局長仍然說減薪只是一次性的。

然而，今次的情況更壞。在法案委員會上已清楚說明，是次的立法程序其實只為削減18 000人的薪酬，而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解釋，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調整，受影響的公務員人數將減至12 700人。訂立一項法例只為裁減12 700人3個月的薪酬，這絕對不符合立法精神。因此，政府此舉是濫用了立法程序，公民黨無法支持。

主席，政府當年第一次提出立法減薪時，我已提出公務員以前從未曾減薪。當然，這些事要追溯至曾蔭權當年出任財政司司長時，無端端作出了一次不應該的加薪，以致後來要減薪。不單如此，到後來梁錦松出任財政司司長，他在還未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情況下，便已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時表示，預算公務員有需要減薪，於是為了政治原因便一定要減薪，這些全部都是壞先例。我在2002年已經指出，如果真的要進行第一次減薪，而政府認為必須有法例基礎才可減薪，便請政府制定法例，訂明薪酬可加可減，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加，在甚麼情況下減，亦要加入談判和仲裁機制，然後每次便按這機制來進行減薪。

王永平當時怎樣說呢？他在2002年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說：“如果在立法會內、在社會上和在公務員隊伍之間有共識，認為一般性的減薪立法或一般性的薪酬調整可加可減的法例是值得做的，我們會在處理完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之後，盡快研究這項建議，亦會進行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然後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他在2002年於本會的發言。

王永平局長其後在2003年又向我們說，他已“着手制訂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我是在引述原文，“我們打算在2004年第四季作好準備就設立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整機制而須訂定的草擬法例，諮詢公務員的意見，然後在200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我不知道這些條例草案往哪裏去了？即是說，局方要求我們通過一次過的立法減薪法案時，便答應我們會訂立全面的機制，但在法例通過後便沒有下文。因此，我這次問局長，這個機制往哪裏去了？局長告訴我，因為公務員不願意。那麼，我便問一些高級公務員團體，為何你們不願意呢？

他們對我說，他們並非不願意，而是局方提出的方案是他們無法接受的。主席，我對政府在立法會上表現出來的誠信真的很懷疑，這個政府是說了就算，是不會實行的，無論它在游說我們通過條例草案時承諾過甚麼也好，到法例通過後它便會食言。

主席，我們今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覺得特別是每年立法減薪這做法，實在是將公務員薪酬政治化，沒有人的薪酬應這樣被政治化的。如果公務員不自動減薪或不接受減薪，便是對不起公眾。為何我們所有人的薪酬都不可被政治化，但公務員的薪酬卻可被故意地政治化，而隨之而來的結果是，在公眾面前顯示出政府內部的團結和穩定性不復存在。主席，我記得公務員代表在2002年出席本會會議提出意見時，表現很克制、很溫和，他們覺得不好意思，為何要當眾討論這些事情呢？但是，時至今天，我們看到公務員代表已十分憤怒，這道裂痕已非常明顯。

在今次減薪事件中，公民黨很遲才接到一些高級公務員工會邀約我們會面，希望游說我們支持他們。他們表示其實是不想這樣做的，他們認為身為高級公務員，而且是專業人士，所以他們不應這樣做，而是應在內部討論的。但是，他們發現形勢不妙，他們發現如果上街遊行，或採取一些恐嚇性的行動，或駕駛一輛大貨車阻礙道路，便可以不用減薪，還可以獲得加薪了。可是，如果不採取這些政治行動，便會變成代罪羔羊，因為他們容易被人欺負，這是一個欺善怕惡的政府。因此，他們覺得還是要進行游說，可能他們對公民黨仍不是很放心，不過，他們覺得還是要採取些行動，要與公民黨商討。

主席，本來很中立的公務員也被迫要採取一些很政治化的手段。我覺得事情真的越來越差，政府現時正正需要內部團結，令市民覺得政府有公信力時，它卻做出這些動作，令公眾對政府更沒有信心。

主席，今次的減薪立法是更不公平的，可以說是為減薪而減薪。在2002年的一次減薪，據說可以為政府節省12億元；在2003年的一次，政府告訴我們可以節省70億元，當中包括受資助團體的撥款。至於今次減薪，正如有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可能只是節省5億元。更甚的是，當年由於我們可能要面對很多年的財赤和通縮等，所以無法不走這一步。但是，財政司司長或其他官員現已指出，當前的經濟情況已不是大問題，但政府卻為減薪而減薪，因為政府說了要減薪，便一定要減薪。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說得最多的，便是要依照機制。其實很多議員也指出，機制是容許作彈性處理的，行政會議可根據與私人市場的差距，決

定減一部分、凍薪或全部減，但政府今次卻提出中、低級公務員可以寬免，而高級公務員卻一定要全數削減5.38%。關於這方面，我們問來問去也得不到答案。

主席，第三點是關於承受力的問題。一些議員剛才亦提及，屬於薪級表第34點至44點的公務員，雖然名為“高級”，但其實他們也是初起步建立家庭的一羣。主席，我們沒有人可以將家庭開支預算訂得很鬆動的，但政府卻要他們在全沒有預算的情況下被減薪。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如果是凍薪的話，他們最少可以預算未來數年的薪酬不會增加，因此可以量入為出，節省開支。但是，他們已有的開支是不可以驟然縮減的。葉國謙議員說，相信他們被減數百元也能應付，你怎麼可以肯定呢？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我們人人也知道，每個家庭都有財政預算的，要是買了樓便要供樓，子女就學便要交學費，不是突然間可以減5.38%的。董建華當年出任行政長官時要減6%，也要分兩年來減，但政府今次要減5.38%，卻是一次過減，所以造成了一些實際的困難。大家稱他們為高級公務員，但他們其實也是人，他們也要有家庭預算，也有家庭負擔的。為甚麼一旦加上“高級”這兩個字，便可以如此對待他們呢？

主席，最後，公民黨並非完全反對公務員減薪，亦不是說公務員薪酬不可與私人市場相差太遠。我們最關注的是機制，我們覺得為了公務員和整個政府的內部團結和穩定，減薪是如非逼不得已也不應該走的路。李卓人議員剛才提議，政府可以記數，如果公務員薪酬與私人市場脫節了很多，在未來數年可以採取凍薪等方法。主席，有人也說，其他“打工仔”也要減薪，為何公務員可以得天獨厚不被減薪？他們得天獨厚是因為他們的僱主得天獨厚。其實很多私人僱主在受到經濟沖擊時，也未必希望削減僱員薪酬和裁員的，因為有些僱員可能是長期僱員，他們也希望保留這些員工。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因為周轉不寧，他們一定要削減開支、一定要裁員。可是，政府並非如此，政府可以有更多彈性。為何政府明明沒有必要，仍為了政治理由而削減這羣公務員的薪酬呢？

因此，主席，無論怎樣看，此事仍是不公道的。所以，我希望大家稍後可以成功反對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也會提出修正案，讓減薪幅度不要如此不公平。

主席，我會在該階段再詳細解釋我的理由。我在各位議員桌上已放了一封信，解釋待會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在發言前，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裏工作的顧問醫生。數個月前，醫管局的人事部已經發出通知，說明今次高級公務員立法減薪如果獲得通過及落實，在醫管局工作的相應職級同事，即包括我在內，便要在法案通過的當天按同一幅度減薪。所以，在今次的立法減薪中，我及我的家人都是受害者，亦由此帶出一點，即今次減薪的幅度相當高，超過半成，我們雖常說今次受減薪影響的是公務員，但實際上受影響的人非常多。這些人包括公務員家屬及很多在政府以外各大小公營機構工作的人，舉例而言，在醫管局、受資助的津貼學校、各大專院校及無數社會服務團體中工作的部分員工及其家屬均會受到減薪的影響。工聯會反對政府強迫公務員減薪的議案，我們尤其認為，當中、低級公務員能夠獲得凍薪時，高級公務員竟然要承受全數的5.38%的減薪幅度，連中、低層公務員受凍薪保障的1.98%亦不能扣減，這種做法，其實是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對高級公務員亦是相當不公平。

近年香港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這本來是城市發展和進步的必然現象，也本來是一件好事。我相信在公營機構服務的同事，對此都不會介意，而且也願意更勤力工作，把工作做得更好。為了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香港十多萬公務員及在其他公營機構工作的同事，都是堅定不懈地應付繁重的工作。我經常接觸到各個工會，很多是公營機構及公務員的工會深深瞭解到，很多職系及職級的專業人員所受的工作壓力正在不斷增加。政府在2000年至2007年期間又停止招聘公務員，令員工的工作壓力不斷上升，與此同時，很多公營機構也因結構改組，而令員工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以我任職的醫管局為例，為了資源增值，即以同樣的經營成本照顧到更多的病人及進行更多的手術等，員工的工作壓力其實是不斷增加的。

當然，這些壓力是由各級的同事共同承擔。可是，夾在中間的一大批所謂高級公務員，他們的真正身份多屬夾心階層，可以說，他們是承受着相當大壓力的一羣人。每當我們聽到所謂高級公務員的時候，我們或許會以為他們便是高官，但真正屬於首長級的人員只佔少數，絕大多數充其量只可以說是中層人員，只不過他們的薪級剛好不幸地被劃在界定線之上，無法獲得凍薪保障，於是便要承受政府希望他們承受的5.38%減薪幅度。這些人士當中，很多都是月入約4萬元至5萬元，很多是專業人士，也有些是醫生或工程師。他們很多都是年輕人，或大學畢業不久，現在仍然在償還大學時期的貸款，也有很多都是剛考取所屬專業範疇的專業資格。如果你細想一下，便可知他們與大眾心目中所說的高高在上的、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高官，其實有很大分別。他們一方面要配合上司所制訂的政策，另一方面又要處理屬下員工的關係。其實，他們大多

數都好像一些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般，可以說是兩面也受到壓力。他們須面對各方面的挑戰，亦要像一般香港市民，每天都要應付家庭和個人的開支，例如很多人正在供樓、供車，有些人正在籌備結婚，有些人要撫養孩子，供他們讀書。今次超過半成的減薪幅度，對任何一個家庭來說，都是相當沉重的打擊，香港任何一位市民都可以想像，如果你的收入突然減少半成，你會怎麼辦呢？雖然有人會說，他們的收入比一般人較佳，但在香港，大家都明白，人人都是按照自己的收入而選擇自己的生活，要適應如此大的收入轉變，其實都不是一件易事。

在過去數月間，我不斷與很多工會(包括政府人員的工會及很多公營機構工會)的代表接觸，他們都說出自己在工作及職系上所面對的種種困難。我作為工聯會的成員之一，亦是勞工界的議員，一直都很瞭解他們所面對的難處。故此，我們認為他們既要面對如此大的壓力，現在又要面對數目如此龐大的減薪，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因此，我們是不贊成減薪的。

所以，在條例草案二讀的時候，我們會投反對票。不過，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局長可能已經點算過票數已經足夠了。我們恐怕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的機會是相當大。不過，在二讀通過後，我們知道葉劉淑儀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建議把減薪的幅度由5.38%下調至3.4%或2.91%。作為工會人員，我的一貫立場和原則是絕對不會贊成僱主單方面提出的減薪。不過，在前天，我們收到——相信議會中很多其他同事也收到——22個專業公務員職系及醫生工會主席的來信，他們懇請立法會支持上述修正案，並認為有關修正可以平衡市民與公務員的訴求。經過慎重的考慮後，工聯會認為既然這些工會有這樣的訴求，我們會尊重它們的意見，如果政府的議案通過了二讀，我們亦會支持這些修正案。況且，工聯會預計這項減薪法案有相當高的機會獲得三讀通過，如果三讀通過，公務員減薪的幅度將超過5%，但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減薪的幅度便可降低。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要兩害取其輕，因此我們會支持這些修正案。主席，看來二讀通過的機會頗高，如果二讀獲得通過的話，我們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前察覺到主席今天面帶倦容，較以前疲倦。祝你新婚愉快，主席。

主席，社民連堅決反對今天的議題。李卓人剛才說他原則上及實際上均反對，社民連則不但原則上、實際上、精神上和肉體上反對，甚至

行動上也極力反對。原因是在法理上——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解釋得十分全面和徹底——政府其實是輸打贏要的。大家明明已有協議、合約和勞資安排皆是數十年前訂定的，但由於協議並未賦予某些權力，所以現在便透過立法會以立法形式減薪。以立法形式否定或辭退所有司／局長豈不是更好嗎？如果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社民連會立即表示支持。

所以，這種做法可說是政府近年的野蠻做法，透過法例並濫用法律程序，令自己可以為所欲為，現在根本是“打橫行”，就像曾德成局長一樣。他不喜歡某個社工，便告訴董事局，最後更把該名社工辭退。現時政府各方面皆濫用行政權力和立法權力以達致行政霸權，這是霸權主義一種令人感到極為憤怒的表現。

主席，我們看回實際的問題，減薪所帶來的影響，其實可說是甚為巨大的。潘佩璆議員剛才談了有關對他個人的影響，但減薪不單令個別減薪員工的個人或其家人受到影響，對另外兩個環節所帶來的影響亦可能極為嚴重。首先是私人薪酬市場，眼見公務員也減薪，私人機構必定會兇狠十倍，對嗎？那些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大胖子和大富豪，屆時一定會更兇狠。連公務員的減薪幅度也達到這個百分比，員工要求加薪可以說是難上加難。這些連鎖反應、骨牌效應的出現，絕非政府在立法減薪時可以預期得到。

我絕對相信亦呼籲全港所有員工，如果任何僱主以公務員減薪為理由，把他們的薪酬凍結或略減，甚至要他們放取無薪假，他們應盡快向立法會各政黨反映意見。社民連是絕對開放的，並歡迎所有這類員工或工會與我們接觸聯絡。大家一定要搜集這些實例作為“彈藥”，讓政府知道現在誤中副車。政府以為純粹仿效前朝或以前數位司／局長的一些惡行，但其實如果效法得不好，便會出現連鎖反應和問題，而這對私人薪酬市場的影響絕對是災難性的。我想很多員工，特別很多機構的中、高層員工來年的薪酬被凍或被減的機會，絕對會因為今天議會通過這項惡法而受到極大影響。

第二種連鎖性影響，主席，便是消費市場和香港經濟。由於通縮或評估私人市場薪酬下調，政府便對高級公務員減薪，而這次減薪涉及五億多元。這五億多元對於私人市場或消費能力，或是某獨特階級或獨特對象的消費市場來說，可能會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有些則可能較輕微。可是，亦不排除會對某些獨特市場帶來災難性的影響。政府在決定減薪時，缺乏全面的分析和評估，可說是極為粗疏。這正是由於它的態度霸道，想做便要做，完全沒有評估其他連鎖反應和影響。因此，這種霸道行為所帶來的災難性影響將是不斷的。

主席，在邏輯上亦大有問題。當然，我理解政府當初進行評估時，不單是高級公務員，連低級公務員的薪酬也要減。然而，基於政治壓力或行政過分複雜的緣故，政府最後決定只減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政府經常說要一視同仁，為何這次卻是選擇性的呢？它既然認為評估機制這麼合理、公平和具有權威，便應該一併減薪。現在選擇性地減薪，無論在邏輯上、理論上和原則上均站不住腳。既然低級公務員不用減那一點多個百分點，那麼高級公務員也不應該減。因此，政府的做法充分顯露了其霸權的一面，既要贏也要話事，喜歡怎樣便怎樣，甚至好像河蟹般“打橫行”也可以。整個政府高層的運作模式完全表露無遺。

還有一點，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罕有地說自己是弱小議員，聽到她這樣說，真的感到很感慨。不過，這個議會真的很弱小，原因是政府霸道強權。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有二十多個工會發信給議員，我希望在此作最後的呼籲，現在仍然是有機會的。難得的是，工聯會、社民連、公民黨和葉劉淑儀議員的立場竟然是一致的，這可以說是破天荒，算得上是歷史紀錄，連劉秀成議員也好像支持我們的意見，否定減薪。所以，現在可能只欠數個大政黨。弱小政黨基本上都是反對的。政府可能已跟大政黨“傾掂數”，它們的高層已獲頒授銀紫荊或其他勳章，現在可能又要利用勳章“買”它們的支持，每次都是這樣的。政府的重大政策決定每次獲得通過後，某些政黨的高層在翌年便獲頒授紫荊勳章。

因此，我呼籲那些大政黨看看這個問題，因為在邏輯上、理論上和價值取向上，多個不同組別的小眾——葉劉淑儀議員很熟悉公務員，在這方面有很多聯絡接觸；公民黨從法律角度指出了一些問題；工聯會在工會立場提出反對，而社民連也站在基層市民的利益堅決反對——無論是基層市民利益、工會立場利益、法律觀點和公務員體系等4個層面，皆反對這項議案。請問為何各大政黨會支持政府呢？你們是否出賣工會利益？是否出賣基層利益？是否違反法治觀念？是否違反公務員的意見？因此，支持政府的便是4個違反，我呼籲這些大政黨回頭是岸——我記不起某天深圳一個電台節目如何稱讚“華叔”，也是回頭是岸之類的意思。

我呼籲各大政黨仔細看看這個問題，因為其中的觀點是很重要的。我不希望政黨犯錯後會後悔莫及。很奇怪的是，工聯會反對但民建聯贊成。民建聯內很多成員都是工聯會的核心，民建聯的議員當選，大多數是靠工聯會替他們拉票的。所以，我要呼籲工聯會的會員看清民建聯的本質。民建聯的本質便是保皇黨，而不是代表勞工階層利益的。一些民建聯的議員戴着工聯會的帽子，但他們的帽子已不知被政府掉到哪裏去了。

主席，最後一點，我想再談有關減薪對經濟所帶來的影響。其實，在某程度上，減薪對現時的經濟是落井下石的。有些人說經濟開始復蘇，但我們看到很多基層小市民的生活仍很苦楚。因此，減薪根本是落井下石，更可能對香港經濟復蘇帶來負面影響。

所以，主席，最後，我再次呼籲，特別是獨立議員，真的要看清楚，我剛才說四大組合反對，是一定有其理由的。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我也是反對的。剛才陳偉業議員已指出數個組別也認為有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收回。如果不可以的話，我只能反對。

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已說得很清楚，立法會已就這項議題召開無數次會議，並花了很長時間討論。我記得吳靄儀議員早已提出其法律觀點，正如她剛才已清楚說明，便是根據以往的經歷，政府一而再地以立法原則減薪是有問題的。為甚麼呢？很簡單，工會已寫信給我們，怎可以利用立法程序，迫使我們充當仲裁人甚至法庭的角色呢？無論是立法和司法也由我們一手包辦，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因為這畢竟只是僱主與僱員的合約，為何要把問題牽連至立法的地步？

我作為專業人士的代表，必須表達他們的心聲。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以前當教授時，很多大學生也問我究竟應加入政府還是在私人公司服務。我向他們解釋，公務員最大的好處是生活穩定，但現在卻出現問題了。很多以往月入4萬元至5萬元的專業人士、默默耕耘的中產而且忠心耿耿的公務員，將受到減薪的威脅。我們現在不是經常討論優秀人才流失的問題嗎？他們大可往外闖，現在的工作多的是，還有十大建設，甚麼都有，對嗎？所以，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會影響政府的施政。

此外，他們現時亦要管理很多合約員工，令他們的工作量大增。他們還告訴我，以前根本無須到區議會解釋任何設計或到立法會解畫，甚少壓力如此龐大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已經越來越不同了。因此，他們認為減薪會大大打擊整個職系以至公務員和公職人員的士氣。

主席，我當天也有觀看東亞運動會的足球賽，其實士氣對任何事情都是最重要的。我多次在會議席上問政府，它在回應時均表示會考慮士氣而決定減薪的幅度。究竟它對士氣有多着重呢？如果不是士氣的話，

香港當天根本無法取得冠軍，無法拿到那面金牌。如果政府認為士氣不重要，這是廢話。我認為如果政府不考慮員工的士氣，後果將很難說了。

剛才，陳偉業議員和很多議員均指出，減薪會影響經濟復蘇和人力市場的薪酬調整。這會否造成很大影響呢？此外，所有政府的資助機構亦因而會被連累，故此當局必須先考慮有關的後果。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三思。

大家都知道，私人市場的薪酬調查顯示明年可望加薪。試想想，距今還有多少個月呢？明年1月才實施減薪，故此這個財政年度僅餘3個月，這是否令市民感到十分混亂呢？減了不久又加薪，我認為將難以解決上述各項問題。

最重要的是，當局撰寫了多封信件，解釋中基層公務員將獲得豁免，並會凍薪，但薪酬跟他們相若的卻只得“零”體恤，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待遇。這是另一個理由，但政府卻沒有解釋。我希望局長稍後會解釋為何會是這樣的。其實，我們在議會已多次向當局提問，而今天亦花了很多時間表達我們的意見。

我希望政府真的會考慮清楚，因為儘管它列出了多項理由，解釋如何令公務員接受，但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亟需公務員的支持。現在已有很多問題，除了要管理很多臨時公務員外——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也談過增加人手的問題，每天也在增加，每一個職位都要增加人手。既然要增加這麼多人手，何不好好利用現時的人才把工作做好呢？這才是最重要的。雖然要增加大量人手，但當申請者聽到原來當局要減薪，試問會否考慮加入政府呢？當局能否聘請足夠人手呢？這些都是問題。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清楚分析此事，在減薪一段短時間後，像做了一場戲，之後又要加薪，是否值得這樣做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公務員減薪的問題。過往數年，就公營機構和公務員減薪的問題，已擾攘了很久，特別是就公務員減薪的問題，亦進行過一場很長的官司。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不可以各家自掃門前雪。

我首先談談歷史——我也要作出申報，我自己是在大學任職的——我記得，數年前，當各大學被強迫與公務員薪酬脫鉤的時候，

遭到工會和大學的很多員工強烈反對。最後，當然是反對失敗，公務員的體制和薪酬與大學的薪酬脫了鉤。我記得，各大學的很多同事當時均表明，他們其實願意與公務員共同進退，公務員加薪，他們同樣加薪，公務員減薪，他們也減薪，希望穩定的公僕精神能從大學宣揚，而不是將大學完全私有化、市場化，把大學的精神、教育的精神完全當成商業的精神處理。所以，我當天也是有份反對的其中一員，但我們無法成功。

約兩星期前，高級公務員協會曾找我，它亦很希望盡快與各大學的工會見面，並問及大學是否打算減薪。我們是聽到的，但各大學似乎有一些不同或未完全一樣清晰的答覆。不過，大家亦可以清楚看到，大學在希望有彈性的時候，也希望採用商業的準則。如果是在減薪的時候，他們也會聯想到與公務員減薪會否掛鉤，這是歷史的背景，也對今天有影響。

因此，我自己很清晰地表示，這次把議案提出二讀，其實並沒有必要，我是反對的。如果在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政府立即減薪，沒問題，我記得2003年SARS期間，大學的同事、工會立即自行宣布凍薪，這是我們自願的，而且得到所有員工支持，大家覺得是心甘情願的。

但是，在今天，第一，我覺得效率方面做得太慢，根本已不符合形勢。金融海嘯.....現在大家談論的已經是樓價太高，貨幣是否在貶值，大家其實都在猶豫，仍未有一個很清晰的圖畫；第二，立法減薪是我一直也不贊成採用的方法。在香港，當公務員其實是不錯的，我在最後會談到這點。其實，如果能取得他們的心，當天可能很快便與政府達成共識，例如臨時凍薪或減薪，我想全香港的人都會鼓掌，而公務員的隊伍亦會加分。

可是，現在已過時了，去年是通縮，現在是通脹。很坦白說，在去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我看到我以前亦有份負責的一家中小企的負責人時，已再三說不要減薪，先捱一年再看看。如果第一時間向“打工仔”減薪，便會影響士氣，而且外面的情況已經很差。其實，我們要鼓勵人們消費，而他們則要有正常的收入才可以消費。

這其實是僱主的精神，如果覺得減薪就是增加收入，這不是一個很健康的看法，而且現在也是沒此必要。在經過了繁複的官僚制度和立法程序後，跟市場的生活指數已有點脫節。這會否有重大影響呢？我覺得各家自掃門前雪這句話是真的。正如剛才所說，即使不是掛鉤，大學第一時間也會參考公務員的指標，而私人機構也會參考。我不知道有多少個老闆願意在公務員減薪之下仍然決定加薪。當然有這樣的可能性，因

為市場正就招攬人才有激烈的競爭。香港有很多新的時機需要人才，有些可能是聘請不到的，還要加薪。現在談的是加薪，但公務員卻剛通過程序來減薪。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時應靈活一點，有時候退一步海闊天空，不必經歷今天.....我想多位議員會反對在這個時候提出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就警隊的事件，無論是警隊或非紀律部隊，去年一整年已經有一個很大的pain，公務員承擔了一個很大的pain。剛剛才好像平和下來，現在又來另一個pain，而這個痛楚，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在這個階段，要經歷這個pain的，其實不止是公務員，還包括其他公營機構、社福機構、資助機構.....而且，我覺得絕對不純粹是大學，私人機構也是一樣。

我反而覺得，香港社會應提倡的是，我們不要妒忌高級公務員的薪酬較高，而低級人員也不減薪。其實，不是這樣的。以我的認識，賺錢多的人花錢也多，問題只是他有否這價值。最重要的是，他們能否做到他們的角色，而不是他們的薪酬達到甚麼水平。在整個編制，如果在制訂某個職級時訂明這樣的薪酬，除非認為這個職級不值這個薪酬，便進行整體檢討，而不是因為高級的高薪，而低級的卻很低薪，所以才這樣做，我也不同意用這種方式來看。

最近很多公務員工會呼籲，不如考慮提出修正案，我本來是全部反對的，但何鍾泰來找我，表示他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而且公務員工會也有很多的希望。我覺得政府其實應該欣賞公務員隊伍，包括警隊，我覺得他們很considerate，即他們有考慮自己的公共角色，他們一來很介意形象，也不想在人人都感到生活很艱難的時候堅持不減薪或凍薪。大學的同事之間也意識到這個需要，即時宣布凍薪。

但是，現在第一、沒有這個必要，第二、公務員其實也考慮過減少許，這樣才能體現到(這是我的猜測)公務員的妥協及和諧精神，不搞對抗，所以便呼籲我們接受中間的方案。

談到這裏，在多次公務員的紛爭或有關加薪減薪等問題，我覺得其實始終都是一句，我覺得公務員體系——特別是近期收到他們的信，勸我們接受某些修正案——精神仍然可嘉。我希望政府不會因為.....例如今次會否不通過呢？很多人說已經數夠票，我不知道，我其實不用跟誰討論，已經決定了我在這件事上的立場。

所以，我在此反對二讀。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社會上知道公務員要減薪時，有些市民對我說：“梁耀忠，你一定要支持向高級公務員減薪。”我問他們為何要支持，他們說：“當然要支持了，這羣公務員不知道在幹甚麼，賺這麼多錢，但我們只能賺‘雞碎’那麼多，怎會公平？為何不減他們的薪金？”

主席，這個回答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一般市民可能理解錯誤，他們覺得政府施行的政策大多數是由高級公務員制訂的，而這些政策通常不符合市民的意願，又或令他們處於一個很惡劣的處境。因此，當他們面對這些不是以人為本的政策時，便會把責任推卸在高級公務員身上。當然，事實上，這些政策很多時候不是由高級公務員制訂，他們可能只會提供意見，最終是由管治班子制訂的。市民並不瞭解這方面的情況，所以才有怨氣。因此，這點是重要的，即政府制訂的政策是否真正能符合市民的意願，是可以在這些地方反映出來的。

但是，另一方面，他們說高級公務員賺這麼多錢，而他們只賺“雞碎”那麼少，這也反映了另一個問題，便是香港出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即貧富差距的問題。如果貧富差距的問題不大，他們便不會有這樣的反應。事實上，我們昨天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也談到，香港目前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特別是在一個發達地區或國家，香港的情況是最惡劣的，我們排在首位，堅尼系數高達0.53。當他們看到高級公務員的薪金這麼高，而自己的薪金卻這麼低時，既然自知沒有能力提升自己的薪金，看到別人可以減薪，便覺得可以平均一點。他們是以這種心態來看這問題的。當然，我覺得這種做法並非很好，但也很理解他們的想法。事實上，如果我們今天要支持高級公務員減薪，我想對他們的危害性更大。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我們今天同意高級公務員減薪，我便很擔心其他私人機構，特別是一些無良僱主會以這全港最大的僱主作為榜樣，跟我們的工友說：“既然公務員也要減薪，你們又會怎麼樣？”

主席，我很明白，根據《僱傭條例》，如果僱主單方面減薪，會構成變相解僱，是一種不合理、也不合法的做法。不過，很多時候，我們作為工友的，特別是目前失業率仍然高企的時候，僱員可以說甚麼呢？當僱主說“別人也要減薪了，你們怎麼樣？”時，他們可以怎樣回答呢？這種壓力是必然存在的，他們可以有甚麼選擇？只有辭職，但如果要辭職，他們有否條件、信心，可以在私人市場找到另一份工作呢？這是他們要考慮的。否則，他們便只可接受老闆減薪的要求，又或是不加薪。在這種情況下，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事實上，如果我們同意一個僱主可以減薪的話，今天可以減，將來也可以減，這才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當我們的議價能力低，特別是香港仍未有集體談判的條件存在時，這種情況往往會出現。因此，我覺得不能助長這種壞影響，一定要撇除，所以在這一點上，我是反對減薪的。

另一方面，這次減薪更令人覺得氣憤的地方，便是選擇性地減薪，即高的減，中、下的不減，導致公務員之間出現互相不滿的情緒，最後的結果是產生分化。為何要把高、中、低分開呢？事實上，我認為應在這時候告訴政府，便是除了有這種不公道的現象出現之外，即使在加薪時也是不公道的，以百分比而言，高級的加得較多，而中、下層的則加得較少，這也會造成分化。我希望政府將來如果要再調整薪酬，要把中、下層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提高，不要有這麼大的差別，這會構成公務員隊伍內的不公道、不公平，而產生一種分化、互相猜疑的心態。在這一點上，我希望政府可以看齊，在將來調整薪酬時，即使是加幅，也不要出現這種現象。

第三方面，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便是如果今次凍薪成功，我擔心會出現一個現象。其實，現時已出現了一個現象，便是很多私人機構，特別是大機構，均表示即使明年加薪，幅度也會很低。例如國泰已宣布加薪的百分比實在可耻，只增加1.8%，即差不多沒有增加。如果政府牽頭減薪，只會令其他僱主——即使不減薪——未來加薪時也不會增加很多，因為政府也減薪了，僱員還說要加薪？即使加薪，象徵性的加薪已經很好了。這為僱主製造了藉口。但是，大家要想一想的，是同時期出現的另一個現象。對於一些經濟學者或專家估計未來經濟發展的真確性有多大，我們當然不知道，但大家也估計到的是，未來的經濟發展必然會引致通脹出現，有些人更估計通脹幅度會很高，有數個百分點。如果是這樣，現在臨近年底，如果僱主趁機不加薪、不減薪，又或是凍薪，甚至只加薪少許時，面對未來的通脹，一羣工友便會難以應付。如果今次減薪成功的話，產生的連鎖反應是非常大的，所以，在這一點上，我還是不同意公務員減薪的。

有些同事(例如葉劉淑儀、吳靄儀和何鍾泰等)說，不如提出修正案，把調整幅度相應地改變吧。在這一點上，雖然大家把幅度調整了，但我覺得仍不能解決一個原則的問題。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立法減薪是一個原則問題，是不可以的，這是一個大前提，無論減多少，即使把現在要減的5.38%改為少減1.98%，即3點多，但問題是大家已同意立法減薪。在這一點上，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取得平衡，因為雖然我們反對立法，但卻同時願意接受這個減薪的調整幅度。我覺得真的不能接受，所以對於同事稍後提出的調整幅度，我也是不能支持的。

我想強調，我很同意吳靄儀剛才的意見，認為立法減薪是強權，是“大石壓死蟹”。既然是法例，大家便無話可說了。這是建立甚麼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呢？政府經常說要和諧。如果透過立法來強行執行一項政策，怎可說是和諧？在別人不願意的情況下，政府便以法例來騎在別

人頭上，強行要這樣做。由於我不可以接受這種有強權、沒公理的做法，所以我是一定不能支持的。我不單反對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對於稍後的修正案，我也不能支持。

我在此再次作出呼籲，政府一定要明白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貧富懸殊今天實在是非常嚴重。我們希望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能夠提升，能夠脫離貧窮的生活，但政府的扶貧措施實在不足夠。在未來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期望能有較多的扶貧措施，解決剛才那些市民對於薪酬太少的怨氣。我希望政府能夠幫助他們，調整他們的生活水平，令社會上不要有這麼多怨氣。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當我們談到公務員的薪酬問題時，我亦希望將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有機會調整薪酬時，對於基層的公務員的調整幅度一定要加大，而不要造成一種這麼大的差別，特別是高、中和低的差別，令大家不能夠有一種和諧和團結氣氛。

主席，我反對二讀條例草案和它的其他修正案。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喜歡讀歷史，因為溫故知新，以古為鏡，可以知得失。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數次削減公務員薪酬，甚至立法減薪也不是第一次，可見較港英政府還差。英國人統治香港的時候也善待公務員，但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卻專向公務員“開刀”。

在1999年5月24日和31日，公務員為反對體制改革而“上街”；2000年7月10日，公務員又為了反對私營化和服務外判而“上街”，最大規模的一次遊行是在2002年7月7日進行，這次遊行不是在7月1日，雖然避過七一，但7月7日是董建華的生日，亦是盧溝橋事變的紀念日。

今天，坐在這裏的葉劉淑儀議員，當年是保安局局長，當年有三萬多名公務員“上街”，她當然緊張，她與警方等各方人員開會，好讓遊行有秩序進行，而且不致令政府的面子太難看。可是，她的心是支持公務員的，局長(面朝着葉劉淑儀議員)，對嗎？當時身為問責局長的她無計可施，董建華要立法減薪，她怎可以say no？她貌恭而心不服，是“條氣唔順”。在7年後，她當選為民選議員，這下子真的可以吐一口烏氣了。她沒有提過這方面，就由我代她說好了。

我很記得在2002年7月，我在我主持的電台節目中幾乎每天都炮轟董建華政府，立法減薪是倒行逆施、不仁不義。當然，我們是有很多理

據的，俞宗怡女士，我真的說了十多天，當年的王永平局長也感到“頭痕”。其後儘管有數萬人“上街”，但政府仍然強行立法減薪。當時的情況很有趣，各報章紛紛檢視立法會議事堂誰“轉軚”及誰如何投票的情況。然而，今天更厲害，民建聯跟民主黨合作，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次二讀篤定會獲得通過，這是多麼的吊詭。

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7月10日，在相同名稱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是一條名副其實的惡法，”及“……董建華總是以改革為己任，以破壞為結束”——大家皆知道“張文”的措辭很厲害，跟我不相伯仲的——“……不但將特區紫砂茶壺的茶漬洗淨，更要將紫砂茶壺逐寸打爛。如今，連忠於政府的公務員也反對政府，董建華即使不是無兵司令，也變成‘空心行政長官’，因為他得不到公務員的心，他自斷了自己的一臂。”這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先生在公元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議事堂上的發言，他當時反對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條例草案的二讀。

民建聯現時的黨團召集人是葉國謙先生，他們真的是一以貫之的保皇黨。陳偉業剛才說他們跟工聯會是甚麼的——他們早已分家，所以，有時候，陳偉業……我會跟他說說的。你們知道嗎？有時候，他會弄不清楚情況——他們早已經是保皇黨，對嗎？葉國謙說，只要透過立法才能落實減薪的決定，否則會引起公眾的不滿，又會令外國投資者質疑政府減低財赤的決心，而立法減薪沒有違反《基本法》，是逼不得已的做法，相信公務員明白這個道理後，便會接受。

我就喜歡說這些，因為公眾席上有一羣學生，我要告訴他們一些歷史，否則，他們會聽得一頭霧水，不知道我們在說甚麼，對嗎？大家可以看到一些政客是呼風喚雨，翻手為雲，覆手為雨。他們不像我們是一以貫之的。我一定反對，因為我是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是左派，主席，對嗎？你知道甚麼是左派的，對嗎？減“打工仔”薪酬，當然要反對，我天生要反對，“老兄”，我在意識形態上要反對，我在價值觀上要反對。所以，我們較那些人容易防備。

吳靄儀剛才說，有些公務員工會找他們商談，進行游說，無論可否，也照樣游說。可是，沒有人游說我們的……

**梁國雄議員：**有。

**黃毓民議員：**找了您，OK，“長毛”作出了更正，但政府沒有游說我們吧？

**梁國雄議員：**沒有。

**黃毓民議員：**政府如何游說我們？政府怎可以拉得到我們這3票，對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才吃飯時遇上我，我已對她說，局長，不好意思，我一定會表決反對。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

今天提出修正案的，還有吳靄儀議員，她在2002年亦堅決反對立法減薪，所以，她和公民黨都是一以貫之。很多人不明白社民連為何可跟公民黨合作，當中固然是有原因的。

**梁國雄議員：**是一以貫之。

**黃毓民議員：**一以貫之。是，便說是；不是，便說不是。是與非，是很清楚的，對嗎？任何政策，如果要制訂或調整一項政策，是時或人，優先次序是，因時制宜要置於首位。時是指時機，現在是時機有問題，為了減數個月薪酬，而要“打鑼打鼓”地立法，有沒有攪錯呢？這是擾民，對嗎？要因事而制宜——值得做這件事嗎？根本不值得。哦！原來政府是因人而制宜，把公務員分等級，分化公務員，打擊公務員士氣，這是因人而制宜，但“宜”要加引號，是適宜的“宜”，因時而制宜，時是指時機；因事而制宜，是指事情；因人而制宜，現在是因人而制宜，但這不是“宜”，只是不適宜的“宜”，這宜字要加上引號。所以，對於香港政府的做法，真的令人覺得香港人很可憐。為甚麼我們香港人這般可憐，會有一個這樣的政府？為何我們的政府是這樣的？原來它間中會壞了腦袋，間中會失智，間中會善忘。好像最近有一位老人家般，說不想回憶，完全忘記，說過的事是忘記了。

同樣道理，我們讀歷史的人，最明白一個道理，就是歷史是會不斷重複的，如果你沒有汲取教訓，你會同樣地付出惡果。你們回看2002年，整批文件都在這裏。今天為了要就這個題目發言，我指示助理找尋相關資料出來，結果找到一篇我在2002年7月9日，即是上次公務員減薪二讀的前一天見報的一篇文章。那時候，我在《成報》擔任社長，我有

一個專欄名為《毓民筆記》，7月9日見報的一篇文章便是談論政府要立法減薪的問題，只有短短數百字。我反正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倒不如唸給局長你聽聽吧。

“立法會早餐派5位議員表態支持政府立法減薪……”(這是以李家祥為首的，那次還被人罵，何鍾泰，你也記得吧，你當時是反對的？何鍾泰在這裏。現在的專業會議前身應該不是早餐派，但你有一些成員，包括你及石禮謙等，是屬於當年的早餐派，現在多了一位美女，她用的手袋是貴價一些的。這個專業會議今次反對政府立法，我們又認為是一件很有趣的事。當年早餐派與政府談妥之後，票數便足夠了，還記得嗎？)“立法會早餐派5位議員表態支持政府立法減薪，《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將篤定通過。然而，特區政府贏了嗎？

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沒有！

三萬多名公務員(含紀律部隊)上街示威，抗議立法減薪，締造了歷史紀錄，顯示政府威信蕩然，顯示公務員離心離德。這不是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所說的‘糾纏’，而一眾權貴裝作若無其事，說甚麼公務員已用他們的方式充分表達了意見，但是這並不表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矛盾已經消除。

立法減薪成功，政府就可安了嗎？

立法減薪可以讓政府在法庭不輸，那麼公務員是否就變成了輸家呢？這不是零和遊戲。

雙方都沒有贏，甚至是雙輸。

本來可以雙贏的，只要其中一方讓步，或者和衷共濟，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分歧，便諸事大吉。民意支持公務員減薪，公務員亦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反對減薪，但是分歧的關鍵是應否立法。頗有一些權貴偷換概念，混淆是非，以偏概全，將公務員打成‘公敵’，令到事件無法轉圜，是要受到譴責的。

立法減薪將成事實，公務員團體擬興訟告政府，看來也是打定輸數，如是則政府與公務員的矛盾必然加深，受害的是廣大市民！”

短短三四百字的一篇文章，並沒有因為事隔7年，而沒有了其時代意義，局長，對嗎？當然，當時政府營造的氣氛，以及當時的經濟那般

差，當時的民意是贊成公務員減薪的，但今天的民意是否又是這樣呢，局長？所以，這個政策.....我認為今天這一項條例草案在這裏二讀，是極其荒謬。社民連是不會支持的。

對於吳靄儀的修正案，以及葉劉淑儀的修正案，我覺得如果按照我們的原則，我們亦很難予以支持。可是，問題是，他們皆是從善良意願的角度出發，即是說，如果要減，也要與所謂低薪公務員被減薪的幅度作出一個平衡，最後得出一個百分之三點多的比率。我覺得這當然會較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好一些，但社民連似乎都很難支持這項修正案。此外，何鍾泰的修正案所提議的減幅更要多一些，是扣除通脹率，這個我們感到更難支持，沒辦法了——減少一些？對，是減少些，對不起。這項修正案與另外的兩項在意思上也一樣的，但何議員的有一處不同，便是現在的通脹因素會反映在下一個年度的趨勢調查中。我認為扣除通脹率的建議，不是一項很理想的建議。當然，我亦非常支持3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善良願望。不過，政府的方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修正案一定會在龐大表決部隊的齊心同德之下被否決的。

我還有一分多鐘，我還想再多說一次，這個政府不是我選出來的；這個政府是由一個800人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在800人當中，有六百多人投票給曾蔭權，他們是一些利益集團的代表，他們是不可以反映民意。今天，政府之所以可以繼續倒行逆施，便是因為政府是行政霸道，政府之所以能夠行政霸道，便是因為政府並非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非我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所以，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年輕人一定要記着，要爭取行政長官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要爭取立法會60個議席都是由香港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所以，大家一定要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年雙普選。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是經過詳細而審慎的考慮，作出以下立場：

第一，包括薪酬趨勢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薪酬評估機制，一定要可持續及穩定的參照常規，不能夠沒有重大理由而不跟從既定機制，不按薪酬調查結果行事。如果機制真的有需要變動，也要在調查前透過公務員工會及政府磋商而達致。例如，一些月薪低於10萬元的管理層，是否應放在高級公務員的行列，這些都是說在調查前處理並達成協議，然後跟協議辦事。況且，現在的薪酬趨勢調查是1989年確立並沿用至今，除了公務員本身，也影響着很多與公務員掛鈎的資助機構僱員。調查機制要獲得合理尊重，契約精神要受到適當保護，才能保障機制下所有的

員工，包括公務員及相關資助機構的員工，不會受政治或任何因素干預薪酬調整的決定，否則，只會導致日後更多不穩定的因素和爭拗。

第二，我們及公務員亦明白，從市場調查公務員薪酬必然是滯後的，因為所有的調查結果，皆是要與早一年的社會薪酬作出相應對比。因此，滯後便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一個現實，亦是公務員早已知悉的客觀事實。如果調查認為要加薪，即使當年剛經濟不景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也會通過，甚至追溯至當年4月。我們過去其實亦試過有這情況，便是當社會開始減薪時，由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查是跟去年的指標掛鈎，於是竟然出現加薪的情況。我們當時也是加薪的，我們甚至要向社會解釋這是一個滯後的制度，沒辦法了，這便是機制。不過，如果調查後認為要減薪，現在是透過立法處理，立法當然不能追溯。以現在的情況為例，即使條例草案通過其實也只能生效到3至4個月，減薪帶來的實質影響，其實已經減到盡可能的低。

我特別要回應，我們在回歸後，其實是試過減薪的。其中一個減薪的處境，便是當時在金融風暴下，整個社會的薪酬大幅下跌。當時立法會同意採取“零三三”的減薪幅度，而這個幅度最後是被履行的。當時，立法會更批評為甚麼要這樣進行減薪呢？正正因為沒有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因此，便要引入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確保將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雖然滯後，但他們仍然與社會的薪酬脈搏有連繫，有掛鈎和有機制。這個機制保護着所有在這機制當中工作和生活的人，公公道道的——對納稅人公道，對公務員公道，對社會公道，對公帑亦公道。以現在的情況為例，我相信今年我們會採用這個機制處理減薪，但明年可能會使用同一個機制來處理加薪。這個便是機制本身帶有獨立而中性的效果。

第三，政府會與行政會議在今年的減薪問題上，按高層、中層和低層3個級別，作出不同的決定，而決定也是機制的一部分。以政府的說法，是考慮了3個級別員工的承受能力，但我自己一直都是這樣理解，當時，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推出後，中級減薪1.98%，低級少於1%，可是，高層是5.38%。

當時整個社會甚至包括立法會的黨派，是要求對中級和低級公務員採取體恤的政策。第一，因為它減薪的數目實在相對地低；第二，他們的薪酬亦真的較低，因此我們便提出了這個要求。可是，當時黨派是無法提出建議……儘管對高層公務員進行的調查結果是5.38%之大，卻仍然採取體恤政策。如果當時提出來政府亦接納了，問題是不大的，但當時卻並非如此。因此，體恤的政策被行政會議接納，最後的結果便是

中層和基層公務員無須減薪，而是凍薪。我們認同這種做法，我們認同這個在社會上對中層和低層公務員體恤的辦法。可是，如果當有關的體恤在事後超越了中層和低層員工的話，社會便未必會認同這是體恤，機制的公信力便會受到影響。政府日後又會否在類似的情況出現時，同樣接納對中層和基層公務員作新的體恤呢？在經濟困難時，他們無須減薪而可以再採用凍薪方式來處理呢？這是未可知道的。這做法長遠影響的，其實不止機制，而是會影響保護中層和低層公務員的能力，社會為他們爭取體恤的能力。這便是我們所說，任何薪酬調整趨勢，我們均不應只考慮1年，而是要考慮採用一個可持續的政策，包括體恤的政策都是要可持續的。

第四，這數個月來，民主黨聽到很多高級公務員朋友的意見，他們的職位處於上下層的夾心，工作量大，壓力也大，我們是完全明白的。我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一定要與他們在職務上作出解決。不過，我們仍然要提及的是，最核心的價值，最有需要保護的，便是建立了20年的調薪機制。剛才有同事說認為此機制笨拙，如果這機制笨拙，它是可以更改的，包括可以作重新劃分，高級公務員是否應該包括薪酬10萬元以下的員工，應否由三級制變為四級，甚至是五級制。可是，機制應該是在事前作改動，如果機制一旦落實了，事後的改動或背離，任何人都無法保證政府仍可以背離，機制便不成機制。因此，當我們認同在2002年後有可加可減的考量時，其實，2002年.....在回歸前，所有對公務員的薪酬事宜都只可處理加薪，而沒有可處理過減薪的，這點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因此，民主黨認為一個獨立的機制，一個事前能夠協商的機制，一個公務員與工會和政府3方面都認同的機制，是重要的。我們支持公務員與政府達成協議，採用它的機制——包括將來改善後的集體談判機制——以落實加薪減薪，而無須由立法會處理。事實上，你會看到當立法會要處理這些事情時，的確是捲入了公務員與政府政治的漩渦當中，這是不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來自基層，自立門戶前亦工作了超過10年，我的親戚朋友絕大部分也是“打工仔”，我十分明白“打工仔”絕對不喜歡被減薪。我亦曾經是公務員，也在受資助機構工作過數年，所以對於受今次減薪影響的一萬多名公務員和相當數量的受資助機構員工的感受，是很理解的。何況在政府架構及受資助機構內，有着大批我會計界的朋友，也有不少會計界外的好朋友，他們同樣受到今次減薪影響。

主席，雖然我沒有參加《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一直有注意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團體的意見，事實上，也收到不少他們的游說信件。對於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理據，我仔細考慮也某程度上深感同情，明白減薪對他們在各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坦白說，我不能夠接受他們所提到的部分理據。幾經思量，我認為今次減薪是極不得已，但卻是有所需要做的。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雖是來自會計界，關注選民的利益，但在考慮政府提出的政策、立法建議或撥款申請等這些涉及公眾的事務時，我的首要職責是從香港整體利益作考慮。今次，政府提出首長級和高層公務員減薪5.38%，我所關注的是，政府有否按照既定機制行事，其過程是否公平、公正，有否按照機制考慮所有應考慮的因素，和根據這些考慮因素作決策時，是否出現常理以外的偏差，以致其結果不能接受。

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其中一項是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這個薪酬調查制度由1974年開始實施，每年由獨立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授權進行，委員會由三方組成，包括代表4個中央評議會的10位職方代表、代表政府的3位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3位成員。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按公務員高、中、低層薪金級別來臚列。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總指標在扣除相關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後，便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

主席，我認為，既然公務員的薪酬調查機制設立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一直沿用至今，未被取代，便應按照機制辦事，除非有非常特別或有需要調校的因素，否則，不應脫離機制行事。

過去10年的資料顯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確實曾經有數年與薪酬趨勢淨指標出現差異，例如1999-2000年度和2000-2001年度，淨指標錄得負數(-0.13%至-1.97%)及輕微正數(0.84%)，當局按照機制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凍薪，不進行任何調整。

因此，今次政府提出的薪酬調整建議，在考慮到低層及中層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僅錄得相對輕微的不及1%及2%以下減幅而建議凍薪，我認為是對較低薪公務員的體恤，是有先例可援和可以理解的。

至於高層公務員的減薪高達5.38%，則是按薪酬趨勢調查的機制，加上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6項因素後而作出，這個減幅頗高，對受影響的人來說，事實上，是有切膚之痛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處理公共事務時，我關注的是，政府有否按照機制行事，以及過程是否公

平、公正，有否按機制考慮所有應考慮的因素，以及根據這些考慮因素和決定時，是否出現常理以外的偏差，以致其結果不能接受。在考慮是否支持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我細心思量，我不見得處理上述各點時有何不妥的地方，因此，我認為理應跟從機制辦事，不可輸打贏要。

今次立法會就立法減薪討論期間，我聽得最多的意見，是公務員減薪會影響士氣。對於這種說法，坦白說，我頗為反感。

去年年底金融海嘯席捲香港，經濟情況逆轉，私人機構的員工飽受壓力，收入在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下被縮減，轉眼間已達1年。這些私人市場的情況，正正是在今次的薪酬趨勢調查反映出來，即是有需要減薪。面對經濟逆景，公務員應要與市民共度時艱，而非獨善其身。相對私人機構的員工，他們去年年底或今年年初便要削薪，公務員已是相對幸運的一羣，所謂影響士氣的說法，相信很多市民和我一樣認為不可接受。我們並非“眼紅”公務員，更並非因為自己受苦、受壓力，便要公務員承受相同的痛苦，而是我們考慮公共事務如何處理時，必須考慮相關的機制。

早前在議會內，我們辯論其他議案時，曾有議員指出，香港的競爭優勢在軟實力。主席，依法、依機制辦事，不會為了方便或為壓力而有所歪離，正是香港軟實力的一部分。

何況，現時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是有利公務員了。一直以來公務員加薪是有追溯期，減薪則不具追溯期，且必須得到立法會通過立法才能實施，可謂加快減慢。同時，今天立法會即使通過立法減薪，最快的生效日期，是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第一個月第一天，即下月1日。可是3個月後，屆時又到了每年定期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如果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正數，公務員可能只須減薪3個月過後，又能追溯至明年4月起加薪了。

至於有意見認為，如果要減薪便應該早就減，不應等到現時，到現時已失去時機，因為香港的經濟情況已好轉了，不應減薪。但是，事實上，減薪的條例草案是在今年6月提交立法會，為何拖到今天我們才辯論，是否有需要二讀呢？主席，我認為值得大家反思。但是，我認為香港既然是守法和尊重機制和規矩的地方，即使減薪只有兩三個月，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做的，便要做，大家必須尊重大家已同意的遊戲規則，絕不可因利成便，不顧原則和機制行事，否則，機制有何用？

主席，更有團體意見說，政府應根據最新及更準確的數據，重新考慮高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方案，我想反問一句，此先例一開，日後是否經濟轉差了，我們便容許政府隨時考慮最新的數據，再來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以達致減薪效果，以符合最新的經濟狀況？

主席，我認為肯投身公務員行列的人，都是有承擔的人，是明白事理的，他們之中可能有不少都會同意按原則和機制辦事是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

主席，我注意到較早前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指出，立法減薪並非最好的辦法，政府曾答應進行檢討，我認為政府應切實跟進和回應。也有同事提及，是否可以進行凍薪記帳而不減薪呢？也有同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剛才的發言。

**主席：**你要待陳茂波議員發言後才可澄清。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繼續發言。

也有同事建議公務員薪酬分級，是否應由3級改為4級呢？我認為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但是，在完成檢討前，在新機制設立前，我們只可按照目前的機制處理事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陳茂波議員剛才發言，他指我發言時指出，立法減薪不是最好的方法。我發言時是說，立法減薪是濫用程序、違反原則、不可以接受的方法。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是談制度，制度應如何訂立的呢？我們現時也有制度，不過，我是受制於該制度。在今年7月8日，我接獲律政司司長法律草擬專員文偉彥先生寄給我一份文本，提到我為了減少主要官員薪酬而草擬的《減少主要官員薪酬條例草案》得到他確認符合規格，即是說，那是一般法律，有機會沒甚麼錯漏。接着，我在2009年9

月17日接獲立法會秘書，即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寫給我的信件，內容是（且讓我讀出來）：“梁議員，立法會主席接獲閣下2009年9月17日的來信，要求主席盡快就閣下提出提交上述條例草案的要求作出回應，主席指示本人回覆閣下的來信。本人已於2009年7月24日去信閣下，轉達政府當局就上述條例草案所作的回應。”這是作出甚麼回應呢？原來我草擬的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亦會涉及其施政，因為減薪不會有支出，當然沒有所謂的支出效應。局長也在席。

各位，現時我們有很多人誇誇其談，包括張文光在內，說該制度是良好的，我們有一個新制度——是僭建制度，因為在1997年，按照《基本法》原本是沒有此制度的，即使董建華“禍港殃民”，亦不敢訂立，他最初只談問責制，我們有一個名為曾蔭權的人，他說要進一步加強問責制，是如何進行的呢？便是多“派錢”，聘請更多退休公務員或是他屬意的、親疏有別的政黨成員，對嗎？這是一種子憑父貴的制度，前立法會楊議員的兒子也中選，榜上有名，又“撈粗龍”，高薪厚祿，對嗎？民建聯也有，就是派卡片的那一位，政府同事問有關他的稅務的問題，他派一張卡片表示自己是副局長。這是很難怪的，因為稅務局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是不知道的，別人根本不認識甚麼副局長，好像我所說，這發展是盲腸，必須剪掉，因為會腐爛。

我們身為議員，便說要依據制度行事，我們其實是被政府硬加一項政治僭建物在身上，此物名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他們的薪酬高得離奇，本來身為公務員的，退休後無事可為，便折返回來任職，稱為副局長。多次說來說去，即是如果某公務員屆退休年齡時，便對他說，“老兄”，退休後換一張櫈吧。他可能因為擔任公務員工作時成績良好或有其他因素，便賞賜他一個副局長職位。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如此的政府制度，該人擔任公務員時不值這價錢，在外工作也不值這價錢，那還說甚麼薪酬趨勢調查，“老兄”？政府帶頭行不公義、帶頭行親疏有別、任人唯親，還有何資格與公務員談機制？政府說是為市民節省用錢——“省你個頭”。各位，我現時正在受制於這機制，我無法削減這羣人，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及司／局級的官員的薪酬。

各位，陳茂波議員現時離開了議事廳，很多CEO、CFO也因為金融風暴弄到周身債務甚至跳樓，可是卻不見你們這羣人跳樓？你們拖累得雷曼苦主到這個地步，這位任志剛繼續榮休，獲頒大紫荊勳章，這是甚麼的制度？如果他任職外間，早已被解僱了，還說甚麼公義，說甚麼要按市場比例行事呢？

各位，私營市場由於沒有議價能力，由於特區政府一旦回歸，董建華便任用全部無須經選舉的臨時立法會議員，將集體談判權的權利一刀斬去，那些不是經過前朝立法局制定的法例嗎？他們在此依據甚麼法例，他們還說甚麼依例辦事？

有集體談判權的存在，才会有公平的平台讓雙方議價。這個政府透過對私人市場的縱容，大幅減薪、裁員、外判，令勞動力的價格下跌，令不少專業人士的薪酬也下跌，還說在這基礎上看市場的價格，那麼為甚麼不量度一下那些自稱肥到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其身家之暴漲？

讓我再說一次，現時不是公務員薪酬過高，而是私人市場的勞動者工資過低，政府明知是由自己的政策造成這件事的。香港勞工法例對勞工的保障等於零，集體談判權曾經是有的，但如今已被cut，參加工會曾經可以不受歧視及解僱，此權利又已被cut去；罷工隨時會被解僱，解僱罷工領袖隨時會出現。政府用這個機制，令原本在市場上議價已處於劣勢的勞動者的工資下跌，政府隨即向自己的受僱者說，各位，外間的環境惡劣，大家可否遷就一下？大家為何不對私人僱主說其員工很慘，給他們加點工資好嗎？這樣便可以為爛船泵水，使其不致擱淺。

可是，政府有沒有這樣做，它並不是這樣做，它與他們互為表裏，先遏抑私人市場的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再要求公務員減薪及延長工作時間。局長，我也是在政府建築物內工作的，你知否公務員下班走出來時多麼疲憊？我回去開夜班時，他們走出來，你知否他們有多疲憊？你是否知道現時中環下午5時的放工時間是不會塞車的，還可以在地鐵內大模斯樣地翹起雙腿，打開報章閱讀。

在私人市場裏，低層勞工的工時不受規管、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工資經常向下調。與低層勞工相若的白領階層面對着相同的境況，今天，局長反過來說，外間環境很差，為何你們公務員可以獨善其身？這完全是一面哈哈鏡的情景。就以梁家驩議員來說，他認為如果醫生沒有假期，便要打官司，政府既說不准補這個、不准補那個，各位，這是一位壞僱主的所為。這項條例草案只不過是為小市民出一口氣，削減全體官員25%薪酬，他們敢膽面對這件事嗎？所以，條例草案便被特首否決了，不准我提出，不准在立法會表決，對嗎？所以，尊重機制的說法，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或許反過來說也可以。這個機制就是不合理。

各位，我想向今天贊成使用這機制減薪的同事請教，在私營企業裏，實力已經這麼懸殊，當私營機構僱員知道公務員這麼大的羣體也要被迫接受減薪時，請試想想，這次減薪對私人市場造成的風險有多大？

我感到很詫異，張文光議員是一位工會領袖，也竟然說出這些話來。他現時是站在何處發言的呢？各位，我閱讀報章，得悉英航員工因為被資方減薪及無端端被解僱，便會在聖誕期間罷工，我不知道我們議員對此有何意見，張文光議員是否也反對他們罷工？

各位，我現在拿出一張相片，是我在2000年7月剛出獄時與一羣公務員一齊拍的，他們說很憎政府把工作外判，因為他們要因此被減薪。我當時個子很瘦，現在較胖，經過9年，政府又重新使用“屎橋”，但今天我們庫房已“水浸”，我們的資本家已經在一次風暴、一次海嘯中屹立，陳德霖亦已經公開說即將會有泡沫，因為資金流入太多。可是，政府當時是說資金不足，恐怕有赤字，其理據何在？

現時的富豪，相比於1999年被金融風暴吞噬的富豪，擁有更多錢，賭得更瘋狂，我們社會便說，他們賺錢未夠多，要香港與國際接軌，便要令工人階級賺錢更少。所以，公務員要少賺些錢，工人階級也要少賺些錢，這便是問題的實質。即使有機制，也要打破機制，反過來，勞方能否分享社會國民生產總值所增加的份額呢？能不能夠？如果不能夠，這是個甚麼樣的社會？這便是香港被評為貧富最懸殊的地區的原因。今天，還有議員贊成政府帶頭減公務員薪酬，下一階段致令私人市場的工資下跌。這些議員不配擔任工會、不配談公義，他們應該擔任政府官員——張文光應該擔任孫明揚的職位。

**黃毓民議員：**他當然想了。

**梁國雄議員：**各位，我不會贊成這件事的。我只希望能達成的一件事是：香港有普選，五區總辭、全民公投，就是希望有這個平台。今天，在這裏，大家是分開坐着，那些保皇的人便不要這個平台。全港公務員應該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投，來教訓這個政府；大家應該出來遊行，反對這個政府，在1月1日出來遊行吧！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本人是希望政府可以收回條例草案的，但政府不願意撤回建議，亦不接受全面凍薪的建議。

本港的公職人員一直都是以廉潔及有效率見稱，而在本港主權回歸祖國過渡的進程中，這支優良的隊伍更起了重大的穩定作用。在過去十多年，本港經濟多次受到沖擊。跟本港大部分市民一樣，公職人員也要

承受不少壓力，包括(一)精簡架構以減少人手、減少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開支 —— 由主權回歸時，差不多19萬人的公務員人數減至現時的16萬人、(二)工序外判 —— 很多政府部門的人手要大幅削減；及(三)立法減薪 —— 例如2002年的立法減薪，那是第一次。

在公職人員的薪酬問題上，本人的立場一直都是十分清晰及一致的。政府在2002年不理會公職人員的反對，單方面透過立法減薪，本人認為政府的建議不妥當，亦不公平，有違合約精神。政府與公職人員之間存有僱傭合約的關係，公職人員的服務條件應該受到有關合約條文的保障，所以當時本人極力反對政府的建議，這是與當時的早餐派並不一致 —— 這是回應黃毓民議員的，但他現時不在席 —— 多年來，本人亦不斷促請政府應與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在薪酬的水平問題上保持溝通和積極協商，不要重蹈覆轍。可是，政府再次在未有充分考慮公職人員的意見下，堅決要提出立法減薪，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據本人的瞭解，公職人員反對今次政府的減薪決定，完全是基於充分的理據。首先，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在今次減薪的決定中，並非按照一視同仁的原則。雖然政府決定凍結基層公職人員薪酬，但卻要提出立法削減中層以上公職人員的薪酬。此舉嚴重破壞公職人員一向良好的團隊精神，同時，也把這些公職人員置於十分尷尬的位置。如果他們據理力爭，反對減薪建議，便很容易和市民產生矛盾，甚至出現對立的情況，損害社會和諧。如果他們接受妥協，公職人員的士氣將無可避免受到打擊及嚴重影響，也會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政府是最大的僱主，如果作出分化僱員的舉措，會造成一個很壞的榜樣，將來怎可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務員隊伍？

按政府的減薪建議，大部分受減薪影響的公職人員，屬於中等收入的骨幹人員和年青專業人員，如工程師和教師等。他們都是政府日常運作的中流砥柱，努力苦幹，為市民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中層公僕。以政府工程師的薪酬作為一個例子，已取得專業資格的工程師的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32點，工作兩年後，他們的薪酬就會遞增至總薪級表第34點，即已被包括在減薪的所謂“高級公職人員”內。其實，這些中層收入的公職人員，並非市民心目中的“高官”。他們跟一般香港的中產階層一樣，在經濟上的負擔已經是相當沉重的。建議的5.38%是相當大的減薪幅度，已超過薪金的二十分之一，會嚴重影響有關的公職人員，他們一般均須供養家庭及要應付每月固定支出，例如按揭還款、子女的教育開支等，減薪對他們的打擊是不容忽視的，亦必然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

在推行減薪建議時，政府採用的手法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當薪酬趨勢調查公布不久，政府透過宣布當局會對政治任命官員實施同樣是5.38%的減薪幅度，企圖向將受減薪影響的公職人員施壓。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和公職人員的薪酬在結構及水平上都有差異，薪酬趨勢調查絕對是不適用於政治任命官員。兩方面的直接比較其實是不適宜的。可是，在未有充分考慮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貿然宣布政治任命官員將減薪5.38%。此舉很可能有其政治的考慮，並有犧牲公職人員，特別是那些中層收入公職人員的權益，以取悅公眾之嫌。

在公職人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政府一直強調薪酬趨勢淨指標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而其他的考慮因素則包括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職人員士氣等。就本港經濟而言，雖然並未完全脫離去年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但情況仍是比預期的好。亦因為這個原因，政府的財政壓力也比預期的少。基於這些正面的發展，政府也有需要重新審視公職人員薪酬調整的必要性。況且，今次減薪對改善政府的財政也是有限的。按政府提供的數字，政府建議的減薪幅度將為政府全年節省大約21億元。由於政府來年的年度薪酬調整是在4月開始，即使本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減薪將在明年1月1日，即下個月生效，也只能實施大概3個月，最終亦只能節省5.29億元。政府為了這個區區的小數而不顧減薪對整體公職人員及社會的負面影響，可說是相當不智的，生效日期在4月1日，能節省的金錢非常少，而結果更是得不償失。公職人員的薪酬預計在未來數月將會繼續成為媒體的焦點，一時是減薪的報道，一時則是有關新一輪薪酬調整的消息，容易令市民感到混亂，誤以為政府的施政能力有問題。

近期，不少大機構作出加薪的決定或將過去本年的臨時減薪措施取消；而一些私人市場薪酬調查結果亦顯示，明年應該有加薪的機會。如果政府成功立法削減公職人員的薪酬，可能會對資助機構及私人市場發出錯誤的信息，引起減薪的惡性循環，反而會對剛有起色的經濟有負面的影響。

主席，本人基於各方面的理由，會反對稍後的二讀。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去年，雷曼事件引發的一場金融海嘯，對全球以至香港的經濟都造成嚴重打擊。一連串的倒閉潮，出口貨值大跌，令香港的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又再面對一場重大的危機，而勞工市場自然也難免受到波及。

事實上，失業率在去年第三季開始逐漸攀升，由7月至9月的3.3%，很快升至今年4月至6月高峰時的5.4%，失業人數增多了74 000人。很多打工人士雖然免受裁員之苦，但仍然要面對減薪、減花紅、削福利等情況，收入大減。

所以，政府本年度進行的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無可避免反映了金融海嘯對香港就業市場的影響，結果高層、中層、低層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都是錄得負數。

由於中層及低層公務員只是錄得輕微的負數，特別是-1.98%及-0.96%，政府表示考慮指數減幅相對輕微，加上溫和的通脹及公務員士氣等因素，建議不減中層及低層公務員的薪酬，而改為只是凍薪，自由黨認為這可以幫助到十三萬六千多名較基層的公務員，免受經濟壓力，所以，我們是支持這項決定的。

至於高層公務員，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5.38%，政府建議按機制辦事，即月薪約5萬元或以上，共一萬八千多名的高層公務員及首長級官員才須減薪。

主席，這個世界沒有人喜歡被減薪金。所以，我非常明白，也體諒高層公務人員面對減薪的心情，亦理解他們的不滿。事實上，如果這次通過要減薪，我的太太亦要面對減薪。奇怪的是，她在大學當教師時，其實亦已經經歷數次減薪，不過今次她提出一個特別要求。有一天，我說要外出用膳，她便問我是否有很多錢？她指出由於她要減薪，倒不如把我用膳的錢來補貼她被扣減的薪金罷了。她以往從沒有提及這種心情的，今次卻突然提出了，因此，我明白其實不止公務員不喜歡減薪，此舉對於飲食業界也會造成很大打擊。我很擔心由下個月起，有數個月我不可以外出用膳，要回家吃飯，便無法支持我的業界了。當然，對於自由黨來說，我們不論是零售業的代表、飲食業的代表，皆明白當減薪後，不論是公務員或私人機構員工，第一件事便是減去不必要的開消，例如是外出用膳或購買衣物。可是，話說回頭，我們亦認為如果連公務員也不依機制辦事，便會令公眾認為公務員享有特權，可以輸打贏要，可以不依機制辦事了。

其實，今天已經是2009年12月16日，我們很多同事亦說過，這是今年立法會的最後一個開會日子。由於公務員減薪並無追溯期，即使是今天通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要減薪，亦要明年年初才會生效，而數個月後又會開始新一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由於近期市道已逐步復蘇，很多機構均表示會作出薪酬調整，如果明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

正指標，亦可以追溯至明年4月，即實際只會減薪3個月。故此，我很希望公務員都能咬緊牙關，與大家共度一個短時期的難關。

此外，財務委員會亦剛通過了職系架構檢討的薪酬調整水平，在一萬八千多名高層公務員當中，包括文職和紀律部隊在內，約有三成多，大約六千多人可加薪3%至5%，而加薪則是有追溯期的，可追溯至今年4月1日。換言之，他們可以先加薪後減薪，薪酬實際上是不會有很大的下調，甚至可能有輕微增長。

所以，對於吳靄儀、葉劉淑儀及何鍾泰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把減薪幅度減低至3.4%及2.91%等，由於全都偏離機制，自由黨是不能夠支持，也希望相關的公務員團體能夠理解。

當然，如果大家認為現時的薪酬調查機制有問題或怎樣能優化此機制，甚至可作出甚麼調整，也可以稍後提出來供當局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剛才曾發言的議員的意見。我亦非常感謝《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致整個審議過程可以順利完成。

公務員體系龐大，人員眾多，每年的薪酬調整牽涉十五萬多名公務員同事的福利，亦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受政府資助團體的資助金額，同時，因為公務員薪酬的支出和給予資助團體的資助金額均來自公帑，而公帑是取之於市民大眾，所以切實執行一套恆常、獲普遍認同及具公信力的機制是至關重要的，有助協助公務員系統的穩定性，亦有助取得市民的支持。

現行的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機制沿用超過20年，當中經過加薪、凍薪及減薪，一直運作有序，亦為社會和公務員同事接受。根據現行機制，我們將非首長級公務員團隊根據薪金點分為3個薪金級別，即低、中及高層薪金級別，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而在每一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考慮6項因素，即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香港的經濟狀況；員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後，作出對3個薪金級別公務員和首長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

一如過往，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亦嚴格依照剛才所說的機制而進行。今年6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該機制下列出的因素後，決定凍結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以及調低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即月薪48,400元以上)的公務員的薪酬，調低的幅度為5.38%。為落實執行政府的決定，我們在今年7月8日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以立法方式進行減薪的原因，是絕大部分公務員的聘用合約沒有明文規定薪級表可按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檢討，包括減薪。法律意見指出，按照普通法，訂立合約的其中一方不能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所以，如果未得僱員同意或合約沒有明確保留此項權力予僱主的條款，僱主不能單方面將僱員的薪酬調低。故此，以立法方式調低公務員的薪酬是現時唯一穩妥的方法。

剛才已有相當多的議員提及政府應制訂一套可加可減的機制。其實，政府一直致力與員方就這問題進行溝通。我自己自從2006年年初履任局長職位之後，亦不斷和員方代表討論這問題，直至最近的一次會議，員方代表仍然表示，他們不傾向以透過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來實施公務員的減薪安排。他們認為如果有需要削減公務員薪酬，制定一次性的減薪法例，例如今天下午議會審議的條例草案一樣，他們認為這樣做是較佳的選擇。但是，我會繼續就這問題與員方代表進行討論和磋商。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現時經濟已經復蘇，所以質疑在現階段立法通過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減薪的必要性。我想指出，根據現行的機制，以市場薪酬變化為基礎的薪酬趨勢調查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無可避免，有關調查所得的結果只反映市場在過去1年的薪酬變化數據，所以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一定是滯後於市場，而非領導市場。這個滯後的情況在加薪及減薪時均會出現。

在2001年，公務員因為市場的薪酬變動和其他考慮因素，政府決定加薪。然而，在加薪決定尚未落實時，香港經濟情況出現逆轉，當時亦有聲音認為政府應該因時制宜，靈活處理，取消公務員加薪的決定，但政府認為我們不應這樣做。我們應依照既定的機制，根據已作出的決定，上調公務員的薪酬。經濟下滑是會在下一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反映，亦會反映於下一年度政府決定應否及如何調整公務員薪酬。

當然，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滯後市場的情況，在減薪時更為明顯，為甚麼呢？因為減薪有需要透過立法方式才能執行，而立法須經過一套既定的審議過程。

主席，大家都樂見現在香港的經濟情況，較政府在今年6月時決定減高層薪金級別以上公務員薪金的決定時，已有所改變和改善，但如果因這情況而認為政府應收回減薪的決定，這說法是相當短視的，因為他們實際上是鼓勵政府偏離既定的機制。此例一開，恐怕往後政府在作出公務員薪酬上調或下調的決定後，但尚未落實執行決定而遇到經濟逆轉時，政府是否應該靈活地立即改變或收回加薪的決定呢？又或經濟逆轉的幅度較作出減薪決定的時候更為厲害，政府是否又應該靈活地加大已經決定的減薪幅度呢？靈活處理，其實是要要求政府偏離既定的機制，偏離時間表，就已決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再次作出更改。這是對現有制度一項非常大的沖擊，亦對制度的公信力、公務員的穩定性，公務員接受每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以及市民接受的程度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剛才有議員和市民曾批評今年公務員減薪姍姍來遲，並質疑為何減薪沒有追溯期。我希望指出，在考慮到《基本法》的條文下，法律意見認為削減公務員薪酬法例的生效日期只可以是一個未來的日子，而不能具追溯性的減薪，因這樣做是不合法的。從實際的角度考慮，我們認為受影響的員工在減薪生效前須有一段時間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再者，政府也不宜向受影響員工討回他們根據提供服務當天的服務條件應得的，並已收取的薪金。故此不具追溯力的減薪，是合法、合情、合理的。

也有部分議員認為減薪只為期3個月，即由明年1月起至3月止，所以應該擱置減薪。有關的說法是基於兩個假設：第一，假設當局在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再獲得上調；及第二，有關上調亦會按一貫的做法追溯至2010年4月。在現階段政府是無從估計下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結果為何。但是，我想指出，減薪時期的長短，並不是我們決定應否減薪的考慮因素。所以，減薪時期如果只有數個月，亦不應構成不去減薪的理據，因這樣做不但不依機制辦事，更會削弱現行機制的公信力。

也有議員質疑為何政府在考慮同樣的6項因素後，對高層薪金級別和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的調整竟然會作出不同的決定，並指出這安排是有欠公平的。也有部分議員表示，當局今天的決定並非完全依照薪酬趨勢淨指標而行事，所以是有違既定的調整機制。我有需要清楚說明，現行的每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並非要求必須機械化地依照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來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因為機制內還有其他各項相關的因素，而每項因素對於不同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影響程度亦不盡相同。事實上，政府在某些年度，決定依照薪酬趨勢淨指標來調整公務員的薪酬，這決定不應被視為政府沒有考慮其他5項因素；反之，如果政府在某些年度決定不依照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而調整公務員薪酬的話，亦不應被視為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未納入被考慮之內。

其實，政府在1998年度亦因為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對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上公務員，沒有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而調高他們的薪酬。在當年所有其他公務員薪金得以上調的情況下，該羣公務員均須凍薪的。

主席，我希望再次重申，政府按行之有效的機制決定在2009-2010年度，凍結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這決定是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適用於他們分別為-0.96%及-1.98%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溫和的通脹及有關公務員的承受能力而對員工士氣的影響後而作出的。如果硬要將同樣的安排套用於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恐怕難以為公眾所接受。我們理解，在全港200萬個家庭中，家庭月入達4萬元以上的只佔全港家庭約17%。

政府重視整體公務員的士氣，亦認同公務員同事在面對各項挑戰時的努力。我們理解公務員與一般“打工仔”一樣，對任何減薪的建議均會感到不高興。這心情當局絕對是理解的。但是，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維護薪酬調整機制的恆常性，認受性及公信力。

主席，今天的薪酬調整是政府經仔細考慮及平衡所有既定機制下的相關因素後所作的決定，決定亦得到社會的支持。在政府宣布薪酬調整決定後，即今年6月中，我留意到很多報章均認為公眾對公務員調薪制度有清晰明確的期望，便是制度必須反映私人市場薪酬的起落，公僕薪酬必須可加可減，並且有制度可依。管方與員方也不能輸打贏要。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顯示高層公務員應減薪超過5%，這並非小數目，如果最終只不過是凍薪，實在難以向公眾交代，而且會令公務員薪酬制度變成了一個只能加，或只能凍而不能減，這等同於把數十年來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機制，因一時的政治方便而徹底破壞。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我會提出政府的修訂。我同時會提出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並會為反對提出理據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29人贊成，2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及8至1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及8至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5、6及7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6及7條，而何鍾泰議員亦會對第3條作出相應修訂。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對第5、6及7條提出修正的起點相同，因此我會依一貫做法，按他們提交修正案預告的先後次序，依次處理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實質相同，我只會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無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葉劉淑儀議員均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此外，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鍾泰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何鍾泰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非常簡單。在條例草案第5、第6(1)及7(1)條內，減幅都是5.38%，而我的修正案是把這個減薪的幅度降低，變成3.4%。

主席，就這項修正，那個數目是從那裏而來的呢？我們認為即使要減薪，都應該一視同仁，如果行政會議能夠豁免中級公務員的1.98%減幅，亦應該同等對待高級公務員，而兩個數字之差便是3.4%。

主席，為甚麼我們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呢？因為降低減幅，可以減低一些公務員因減薪在生計方面受到的影響。主席，在剛才的辯論中，有許多議員提出為甚麼會支持減薪，是因為要按照既定機制來辦事。其實，所謂既定機制是甚麼呢？便是薪酬調查結果公布之後，看看公務員薪酬與市場的差距有多少，然後由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究竟是減薪、加薪或是凍薪；如果是減薪，減幅為多少，是由行政會議決定的，這便是所謂的既定機制。由於行政會議有其彈性處理，可以照調查結果減薪，亦可以只減少一部分，因此即使按既定機制辦事，亦不一定要照市場調查的差距而全數減薪的。所以，即使在剛才二讀辯論中表示支持既定機制的議員，也可以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公民黨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否與我們在二讀辯論中的立場有不貫徹的地方呢？主席，情況是這樣的，我們原先與公務員商討的時候，向他們表示，我們是不支持立法減薪的，但如果我們反對立法減薪失敗的時候，他們是否想我們提出一些妥協的修正案呢？他們當時是表示很希望我們提出的。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原先是希望可以博取更多共識，獲得大多數議員通過，即使未能完全按照原則辦事，也可以減低傷害。但是，現在看起來，我們今次是徒勞無功了。我們雖然代表高級公務員，提出這個妥協方案，但這個妥協似乎是一廂情願，不能達到共識的。儘管如此，我認為仍應該為高級公務員提出，還他們一個公道，因為他們也想行政會議在處理方法和原則上，對他們和中低級公務員會是一視同仁的。我希望即使剛才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認為要依照機制原則的議員，也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與吳靄儀議員一樣，減幅的計算方法，吳議員已經說清楚了。提出的原因，只不過是想特區政府體恤公務員，既然低層公務員的0.96%減幅可以豁免，中層的1.98%減幅也可以豁免，為甚麼不可以同時體恤較高級公務員，減輕他們的苦楚，將原來的5.38%扣除了1.98%後，變成減3.4%呢？其實，3.4%已經是一個很大的減幅，雖然剛才同事說，可能只減薪3個月，將來又會加回的，但這3個月也會影響一些公務員的退休長俸，亦影響他們將來再加薪時的機制水平。

雖然剛才聽了局長冠冕堂皇的解釋，但其實掩蓋不到一個事實，便是今次選擇性的減薪，是一個政治的決定。政府純粹想找一些他認為最好欺負的、較高層的公務員來“開刀”，以免引起民憤，認為公務員時時都有鐵飯碗。如果公務員要跟市民共度時艱，符合所謂equality of misery的原則，即你苦，我公務員也要苦，便要找這些所謂的高級公務員“開刀”了。

其實，這是比過往更不堪的。我記得在董建華擔任行政長官的年代，最少當年的問責官員自動減薪10%，這樣令那些月薪四五萬元的高層公務員更能心服口服，因為高層一點便承擔多一點。現在，月薪由四五萬元的到二十多萬元的都被視為高層，施以同一個減幅，因此令他們認為是很不公道的。

所以，懇請各位同事，雖然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也請體恤這些高層之中的基層公務員、絕大多數為月薪四五萬元的公務員的苦況，支持將減幅降低一些，減3.4%。

我亦藉此機會請公務員事務局稍作澄清，因為我在拉票的過程中，聽到一些同事對我說，他們已經接受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游說。政府對他們說，如果支持這個較低的減幅，便會造成憲制危機；如果通過了較低減幅，政府甚至會撤回條例草案，公務員便不會減薪，這便對不起市民。我不知道我有否聽錯，我當然不希望政府要這樣對待自己的僱員，為了一定要減那萬多人的薪酬，要把憲制危機這樣的理由擡出來，實在是非常可悲的，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一下。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5、6及7條，目的是將特區政府建議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幅度由5.38%調低至2.91%，這個減幅相等於將政府建議的減幅5.38%，減去同期的2.47%消費物價升幅，即5.38%減去2.47%便等於2.91%，是很簡單的。

我在剛才的辯論中說得很清楚，我認為政府有多方面的考慮，政府說考慮了6項因素，尤其是包括士氣方面。據我們所聽到，所有出席我們公聽會的數十個公務員團體之中，沒有一個支持政府的建議，那麼它怎樣考慮公務員的士氣呢？其實，這樣的做法，即部分公務員減薪，其他則凍薪，是一種分化的動作，我對此覺得非常可惜。

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表決的時候，政府僅僅以6票勝出，只有3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所以這只是險勝，也就是說我們議會並不清楚地、清晰地支持政府的建議，政府真的應該考慮要對這樣的做法仔細檢討，而不應向某些公務員團體施加壓力，如果真的正如葉劉淑儀剛才所說的，這便是很可惜了。

有些同事剛才可能支持了通過條例草案二讀，但其實我這項包含簡單計算方式的修正案，將來可成為一個考慮根據也說不定。政府也許在將來不會堅持以往比較固執的、欠缺靈活性的做法，令公務員的士氣得以保持，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時說，我在原則上及實際上均反對立法減薪，而就這項修正案，我原則上是反對，但實際上要支持——（眾笑）真的要精神分裂了。這樣做只是為了減輕損害，可以有 damage control。

我剛才聽過吳靄儀、葉劉淑儀及何鍾泰的發言，我要多提及一點。大家經常說機制，其實，機制不止是一個薪酬指標，機制內有六大元素，其中一項是薪酬。其他元素放在甚麼位置呢？其實是沒有數據的，既然沒有數據，大家可以多作考慮。何鍾泰說考慮通脹，葉劉淑儀和吳靄儀則考慮對高、中層公務員的分野和公平性，所以要一同豁免1.98%。其實，那種考慮可以是很開放的。大家經常說機制，大家一定要緊記一點，機制是包含所有東西的。我們問政府，它不敢說機制純粹是考慮薪酬趨勢。政府也說它已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不過，它覺得考慮完畢後，仍要減5.38%。我們問它為何不考慮士氣、不考慮這些東西？它說它已考慮了，這便任由它胡謔吧。大家如果要支持的話，其實也可以說已考慮了所有東西，那便可以支持了。

但是，我剛才聽到葉劉淑儀說，如果政府提升至憲制問題，這便涉及行政、立法的關係，無故要把它緊張化。不過，我又歡迎政府的做法，即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它便會收回條例草案。這樣，我便要支持，變成我原則上也要支持修正案，為了令政府收回條例草案。所以，要看看政府怎樣說。

不過，整體而言，我對政府任何這些說法是非常非常反感的，因為如果是這樣，即是說無論是甚麼法例、條例草案，只要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它便會收回，這不是我第一次聽到的了，我們也聽過很多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原則問題。我希望各位議員要維護本身的修正權。如果每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獲得通過.....不過，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了，所以算了吧，因為在分組表決下是會被否決的。但是，原則上，我覺得沒有理由以憲制危機來恐嚇議員，強迫議員支持的。因此，如果大家被人恐嚇過，便偏偏要支持修正案，看看政府是否膽敢這樣做。多謝主席。

**梁家驩議員：**我要作出申報，我是醫院管理局的僱員，會受到減薪影響。

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聽到政府和民主黨的朋友都很強調一點，便是機制。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我覺得我們的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機制的一部分，而議員的修正案也是這個機制的一部分。所以，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其實也只是跟從這個機制辦事。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此外，我想告訴葉劉淑儀議員，其實最好欺負的，並非是高級公務員，她多說了少許，因為首長級公務員已在之前的職系檢討中獲得加薪，所以，最好欺負的，是那些非首長級的中層公務員。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會反對這3項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我們同意，修正案獲得通過 —— 它當然是不能獲得通過的 —— 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容許立法減薪，我覺得在原則上，這是很難接受的。

剛才很多同事不斷指出，在上一個討論階段，大家表示不同意立法減薪，認為這會破壞良好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因為僱主和僱員間應該建立一種和諧的溝通機制。所以，我覺得立法是很不通的，而且還要立法減薪，便是剝奪了一些人的權利，我們怎能夠接受這做法呢？雖然說減薪是逼於無奈的 —— 這是公務員工會對他們說的。主席，我要重申，並不是由於公務員工會沒有找我，所以我便要反對，事實上，無論它們

有否找我，我都覺得要反對這修正案，因為它產生了一個壞效果，便是容許或認同立法減薪的機制存在，所以我不能接受這一點。儘管減薪多少，都是一項原則上的問題。因此，我是不能接受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會表決棄權。

有高級公務員向我游說，實際上，我在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時候，監管我的人便是一位高級公務員，他向我吐了很多苦水——“老兄”，是無法查核他的身份的，這是私隱，你們別傻了——我認為問題在於，如果政府能夠立法向公務員減薪，這是後患無窮的，因為政府可以藉着控制議會而做它想做的事，這便開了很壞的先例。我要開創這項先例，我正草擬法案，要那羣“政治僭建物”和“3屍12命”減薪，我是被迫這樣做的。

這項條例草案關乎十多萬名公務員的利益，連同跟他們的待遇及服務條件相若的資助機構等僱員，政府利用議會削減數十萬人的薪酬，有甚麼辦法不引發內戰呢？其實，很多人說社民連是民粹主義的朋友，我想敬告他們，請回去讀一讀書，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最喜歡仲裁，它的興起是由於仲裁。墨索里尼指皇帝是不行的，國家要由他帶領。法西斯主義弄出了十多個仲裁機構，全部是由墨索里尼欽點的，無論甚麼事情都交由仲裁機構仲裁，宗教有宗教的仲裁機構，勞工有勞工的仲裁機構，這是法西斯主義的其中一個機制，這便是民粹主義。

社民連已多次被指摘為奉行民粹主義，政府現時便是走這種民粹主義，只不過現在是把被尊重的立法議會也用作仲裁機構。這樣差勁的做法，竟然還會有人支持，洋洋萬言罵社民連搞民粹主義的人亦支持，所以，香港政治學的低下，學者的無行，可以說是抗古絕今。自己罵人奉行民粹主義，卻附和政府推行民粹主義，還要拿憲制內的橡皮圖章行民粹主義，這樣的行為，我希望罵我們的人真的要三思。雖然我懶寫文章，但也不可以“屈”我。我現在再譴責這些人，我覺得尤其工會這樣做，是絕對要不得的，這個工會應該“拆檔”、倒塌及被切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理解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減低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是出於考慮完各公務員團體向他們提出的意見，亦出於他們個別獨立的思考，我認同他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儘管如此，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時，仍指出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念是，政府既然就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作出凍薪的決定，雖然薪酬趨勢調查淨指標的數目是-1.98%，但政府也可以作出凍薪的決定，用剛才葉劉淑儀議員發言時的詞語，是既然政府可以體恤這些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同事，政府為何不可以同時體恤高層薪金級別的同事，將他們減薪的幅度首先撇除1.98%，計出一個較低的減薪幅度，即3.4%呢？

我們不能夠接受這個觀點。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凍薪，以及對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減薪5.38%，是政府經過詳細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的。我剛才發言時已清楚說明每一項因素對於不同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影響程度，亦不盡相同。所以，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凍薪的決定，並不必然適用於、亦必須延伸到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在整個157 000人的公務員團隊內，大約有一成二，即18 000名公務員是屬於高層或以上薪金級別。究竟月薪48,400元或以上的公務員屬高薪還是低薪，是一個主觀的判斷。客觀來說，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香港現時家庭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17,250元。我們當然理解，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在不同的生活範疇上，也會有不同程度的負擔，我們亦明白，減薪會令受影響的公務員可能有需要調整他們各項家庭開支。

事實上，有需要面對住屋、子女教育等開支負擔的又何止公務員、又何止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呢？在金融海嘯爆發後，根據報章報道，有不少私人市場僱員已經受到解僱之苦，而仍然在職的私人市場的僱員，根據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每月收入在48,400元或以上的私人機構僱員，在工資方面已經平均被減接近5%。我們作為管理階層，一定會考慮減薪對受影響公務員的影響、他們能夠承受的程度等。但是，我們同時亦須經常提醒自己，公務員薪酬是用公帑支付，公帑是來自市民大眾的，市民大眾正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時，我們是否應該將整個公務員團隊的薪酬凍薪呢？我們有需要在各方面作出詳細的考慮及平衡。體恤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體恤他們而剔除1.96%，這個在邏輯上是否有需要導致我們要考慮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因為其淨薪酬指標只不過是-0.98%，我們是否應該又以體恤之名增加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而增加0.98%，而不是將他們凍薪呢？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思考的問題。（附錄1）

我剛才留意到，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葉劉淑儀議員指出，今次我們這項減薪決定，對受影響而將來有退休金的高層級別公務員的退休金額計算，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在此可以對各位說，這對公務員的退休金計算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因為根據我們退休金的法例，退休金金額的計算，是以公務員在任時曾取得的最高薪金金額來計算的。

何鍾泰議員在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內，建議扣除通脹額，然後才計算出調低減薪的幅度。其實，在現行的機制下，決定各個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時，政府已經考慮了通脹的情況，這亦是機制其中一項，即生活費用變動的元素。所以，我們不能夠接受再以通脹額為理由，進一步調低薪酬調整的幅度。再者，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絕非是一項機械式的工作，從原則及機制上，我們不能夠接受機械式從薪酬趨勢淨指標內，扣減通脹額來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從邏輯上，如果我們接受這種做法，我們必須在2009-2010年度調高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為甚麼？因為通脹是2.41%，而現時體恤他們凍薪，雖然他們的淨薪酬指標是-0.98%及-1.98%，(附錄1)但亦少於通脹2.41%的數字。所以，如果根據何鍾泰議員的建議，我們是否又要將低層、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高呢？我們認為如果我們這樣做，實在難以取得市民的認同，而且這亦非公務員員方代表的要求。

最後，主席，我無從知道葉劉淑儀議員從何處聽到關於憲制的問題，但我可以清楚向這個議會說明，我從來沒有說過能否取得這個議會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以及議員所提出的3項修正案的結果，會引致憲制問題等，我是從來沒有向任何人說這些話的。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將來如果聽到這些事情，請事先向我求證，讓我可以向大家說清楚事情的實況。

主席，最後，我懇請各委員反對吳靄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鍾泰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回應梁耀忠議員的發言和局長的發言。

主席，梁耀忠議員指出，他原則上反對立法減薪，因此他認為，立法減薪儘管所涉不多，也是違反原則的做法。我很尊重有原則的人，所以我想回應他。根據立法程序，我們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出反對已失敗，所以條例草案已恢復二讀，原則上，本會已接受立法減薪。稍後三讀時我們如何表決，是另一回事，但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應該做的、可以做的，亦不違反原則的做法，便是減低條例草案在通過後所帶來的害處。

主席，我們經常有這樣做，例如上屆有關秘密監聽的條例草案也遭到很多議員激烈反對，因為它違反基本權利，也違反《基本法》。但是，當我們反對無效時，我們便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盡量要求提出一些修正案，以減低條例草案在通過後所帶來的傷害。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符合我們立法的既定程序和符合原則。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指出我有三大理由提出反對。第一，我原則上反對立法減薪，但另一方面，我也提出減幅不公平。就減幅不公平，我指出兩個原因。首先，行政會議明明可以考慮無須一次過減5.38%，但它仍大幅照減，不理解到有些高級公務員面對突然間大幅減薪，會面對特別大的困難。此外，以中級、低級公務員相比，既然行政會議可以體恤這部分公務員，也應以同一幅度體恤高級公務員。因此，我這項修正，雖然已不能對付不應立法減薪的反對理由，但它可應對另外兩個理由，所以也合乎我剛才提出的原則。

主席，我想簡短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發言。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說來說去只說機制，她只說，行政會議已經考慮這個因素便這樣做。主席，除非有關的所謂機制，是行政會議說甚麼便是甚麼，立法會只能蓋章，當一個橡皮圖章而已，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要求降低減薪的幅度，是絕對符合機制的。剛才議員發言時也曾提及此點。

局長也有提出一些例子，她指出行政會議面對薪酬趨勢調查的比較，不一定機械性地說，要公務員的薪酬低於私人機構若干便照加若干，或高於多少便減多少，不是機械性的。此外，也有一個實例，是明明原本有加薪的空間，但行政會議決定不加薪。

我今天也是基於同一樣的做法。行政會議有這樣的彈性，但主席，我們聽到今天，聽到這一分鐘，仍聽不到行政會議有何理由、基於甚麼理由、在六大理由中有哪個理由，或這些理由與此事有何關連，以解釋要減足5.38%。除非局長的意思是，她想不到有何方法，所以她不考慮這項理由。

主席，任何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則，是我們經常提到的司法覆核的基本原則，即權力不能任意運用。但凡要作出一項決定，影響到某些人的利益時，便要提供理由。但是，我們由審議條例草案至今，也聽不到行政會議的理由，反而我們則提出了很多理由。主席，就我們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是公務員團體向我們提出，希望我們可以支持它，我們也非因有人提出便盲目支持，我們曾考慮過是符合我們的觀點、是合理的才提出。

最後，局長指出市民有所要求，他們都很苦，因為突然要減薪，所以都會失去預算，他們的家庭都受苦，所以不如讓公務員陪同他們一起受苦。我認為這種理由真的很荒謬，局長是位非常專業的公務員，她現時討論的是薪酬水平，即公務員薪酬水平是否和市場脫節，並非公務員應否和外間私人市場受相同的苦，別人受苦多少，他們便須同樣受苦若干。

主席，即使私人機構受苦的程度也不一，須視乎僱主的處境如何。如果僱主的處境不太困難，他可令員工不用一次過受這樣大的苦楚，未必要大幅減薪。此外，私人機構可採取凍薪的方法，即今年沒加工資，如果明年有錢賺，可以略增一點工資。這些不同的機構，都有不同的受苦程度。為何局長說因為普羅大眾中有些人要受這些苦，所以公務員也應受同樣的苦？這根本背離了公務員薪酬調整所需考慮的因素。

因此，主席，基於這些理由，我繼續呼籲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聽不到剛才在二讀辯論時說支持政府的一些議員，最低限度在不違反機制的情況下表示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6及7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已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作出決定，葉劉淑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5、6及7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5、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今年12月2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相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職系架構檢討的一系列建議，並對某一些建議稍作調整。有關的建議涉及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中屬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薪點。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並追溯到今年4月1日起生效。

具體來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的，包括刪除首長級薪級表第9點和第10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7點，以及新增設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9點，並且由本年4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述屬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薪點在結構上的改變，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中的薪點，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變更，以包括新增的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9點，以及以D8和DL6分別取代附表中的D10和DL7。

上述修正案屬技術性質，而新設的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9點，現時的幣值高於48,400元，故此，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這個新設的薪點應被包括在今次減薪之內。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我們建議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基本的邏輯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各個組別的意見已經提出了，我只想作出最後呼籲。因為剛才通過二讀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是十分接近的，而有些議員的表決意向似乎與他們發言時表示的立場有所出入，這是很羞恥的行為，希望大家看看表決的紀錄。如果條例草案三讀不獲通過的話，政府這種行政霸道的行為便不可持續。我呼籲大家反省，並作出最後努力，希望大家表決反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2人出席，29人贊成，2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現以《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同居關係。委員察悉，此項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以保護同性同居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40個團體的意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亦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安排。

條例草案建議在《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居關係”的新定義。政府當局強調，該定義性別中立，並不包含任何關於婚姻、配偶、夫妻，以及同性同居關係的描述。根據條例草案，“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有否需要就“同居關係”訂明新的定義。有部分委員指出，《家庭暴力條例》一直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但條例並無界定此種關係，因此有些委員質疑有否需要加入“同居關係”的新定義。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除“婚姻其中一方”外，《家庭暴力條例》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因此，無須在《家庭暴力條例》為“男女同居關係”訂下明確的定義。同時，這個概念已廣泛應用於普通法，法院對這個概念亦有充分理解。如果要裁定男女之間是否存在這種關係，現時已有確立案例可供參考。這些案例明確排除所有隨便或短暫的關係。政府當局指出，這個資格準則所確立的標準，繼續是裁定異性及同性同居者之間是否存在條例涵蓋範圍的基要考慮。同時，“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性別中立，旨在回應社會的關注，認為“同居關係”的定義不應具有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或與之有任何關連的效果。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修訂該擬議定義，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的詞句，以便與條例草案的詳題一致。

雖然委員接納在條例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但有部分委員認為在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是多此一舉。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讓不論性別的同居人士根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維持於或最少盡量緊貼既定的標準，即近乎夫妻之間的關係。因此，當局認為，在“同居關係”下，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是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藉以反映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的特別內涵本質。

為協助法院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條例草案亦另訂條文，指示法院須顧及每宗申請的所有情況。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3B(2)條，載列8項元素，向法院提供有關政策原意的指引。由於法院在裁定一男一女之間是否有同居關係時，並未獲得提供類似指引，加上現時已確立了“同居關係”的案例，有部分委員曾經質疑向法院提供指標是否畫蛇添足。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同居關係”的新定義下，法院日後考慮同居者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有關“男女同居關係”的確立案例未必可供直接引用。新訂第3B(2)條載列的元素旨在向法院提供指引，並非鉅細無遺，而法院須顧及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這些元素只作指引用途，以協助法院根據政策原意裁定《家庭暴力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

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8個指標的措辭會否引起疑問或出現不明確的情況。委員察悉，該8項元素的草擬是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就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考慮的元素。但是，委員在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委員建議採納澳洲和新西蘭的一些方法，以簡便易明

方式表達。例如將新訂第3B(2)(f)條，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的描述，修改為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修訂新訂第3B(2)(f)、(g)及(h)條。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察悉吳靄儀議員認為，無須在“同居關係”的定義中提述“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的語句，並預告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但是，吳議員沒有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她的修正案，因此，法案委員會對吳議員的修正案沒有立場。

委員對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當局將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都表示支持。法案委員會亦支持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以期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可盡早實施。

主席，以下是本人的個人意見。

主席，今次其實是遲了。該條例要到2010年1月才實施，與我們原先希望的時間表，其實相距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大家也記得，這項修正案在2007-2008年度，即上屆立法會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是一項承諾：會在法案中引入同性同居關係。我們本來以為這可以很快解決，怎料有很多團體表達關注，表示對同性同居關係獲涵蓋在剛才提及的“男女同居關係猶如婚姻”中有保留，而將此關係視作家庭而涵蓋在《家庭暴力條例》中也有保留。

所以，政府現時的方法是，正如局長所說，便是多開闢一個房間。現在有了3個房間，一是夫婦和男女同居關係，二是至親的親友，而第三個便是同性同居。其實，對於多開闢一個房間，局長稍後會說，這是他思考了很久才想出來的。但是，我原則上覺得，其實無須多開闢一個房間，不過，我也明白局長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消弭社會對同性同居涵蓋在家庭的定義的關注。

我質疑為甚麼要多開闢一個房間呢？多了一個房間便會產生歧視問題，因為本來無須多開闢一個房間，現在房間多了，便要把它們分開，一分開便會有歧視成分。在整個過程中，令我感到很失望的是，社會對同性同居關係仍然帶着很強烈的歧視眼光；而在今次整個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亦充滿了這方面的表述。我個人覺得，我們把同性同居關係包括在《家庭暴力條例》中，並非鼓勵同性同居，這是個人的選擇，大

家亦不用這麼敏感，似乎把這種關係視作家庭，便會導致人人都組織一個同性同居的家庭。我不覺得會有這樣的效果。

我覺得，無論從基督教信仰或文明社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對作出不同選擇的人，均應該有多些包容、多些接納、少些歧視，所以，我會支持在這項法案中多開闢一個房間的做法，但實際上，我覺得是沒有需要的。但是，我知道大家為了讓法案可以盡快獲得通過，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所以到最後，我會接受多開闢一個房間的做法，令整項法案可以盡快獲得通過，整項保障亦能盡快通過。

在審議法案的階段，我們亦關注到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將來亦是很重要的，便是執行的問題。雖然警方表示會作出預備工夫，令其前線人員在執行這項法例時，已準備就緒，但在社會對同性同居有歧視的情況下，警方在執法的時候，又會否出現歧視呢？我自己希望不會如此，我也希望當局留意這個問題，尤其是當法例獲得通過後，既然要執行，大家對同性同居關係要有一個敏感度，而不要令同性同居關係雖在法律下獲保障，但實際上在前線人員執行法例時卻不獲保障。

主席，在法案審議過程中，我們另一項關注，便是會否設立家暴法庭。當然，我們明白局方的說法，司法機構不覺得有需要設立家暴法庭；當局更表示會多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令處理問題的時間縮短。然而，我們覺得，家庭暴力的當事人所受到的創傷已很大，真的有需要獲得即時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會一直爭取家暴法庭，儘管名義上未能成功爭取，仍希望當局實質上可以做到家暴法庭的內涵，令受害人得到一站式的服務。

主席，最後，我要談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很對不起，我是不會支持的，因為我覺得她的修正案的效果差不多等於說“同居關係便是同居關係”。我覺得無須太過介懷“作為情侶”這個字眼，我知道吳靄儀不會反對“couple”這個字眼，但她覺得“情侶”這個字眼很難下定義，亦覺得這並非一個適當的字眼。然而，在我們仍未想出另一個字眼時，我覺得一個較貼切的形容詞及可以接受的字眼是“作為情侶的親密關係”，因此，我會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這次的《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民建聯及本人一貫本着維護本港傳統的家庭價值及法律地位不受沖擊的基礎原則下進行討論。我們和大部分法案委員會成員在商議期間，亦謹慎審視這次修訂對現有婚姻制度的潛在負面影響，可謂步步為營。

現時政府繼續保持在法律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大前提下，建議為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同居關係在面對暴力問題時，提供了在法律上的額外保障，在原來的《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提出了一籃子的修訂，包括：（一）因應涵蓋範圍擴闊但明確分野“家庭”和“同居關係”作為兩個不同概念而將條例“正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二）同時為“同居關係”加入“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作為定義；及（三）以不同條文處理“配偶及前配偶”、“其他親屬”、“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明確劃分3類受保障的人士。

這可見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將“家庭”及所有相關概念（例如婚姻、配偶等）與“同居關係”作出分割的明確意圖。這樣的處理方法，在法案委員會中、在社會上，以及與關注團體進行的討論中所見，是相對較少爭議，較為可取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所動議的修正案，內容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經過深入的討論，特別為“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字眼讓定義更為清晰。此外，就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元素，經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後所作出的數點修訂，在將原草擬條文進一步優化，在文字上亦較容易理解。就此，民建聯對政府所動議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但是，我們對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有所保留。修正案改動原來條例草案中對“同居關係”的定義，而這個定義一直以來是法案委員會和社會上討論這次條例修訂的基礎和關鍵問題。但是，吳靄儀議員在整個法案委員會討論過程的最後階段才提出對條例草案中“情侶”一詞的關注，從而提出對條例草案中“同居關係”的定義作出修改。

相信各位議員都理解今次修訂條例在社會上存在着不少的憂慮和爭議，吳靄儀議員提出如此重要的修訂，在沒有經法案委員會和社會人士深入討論的基礎下，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實在令人憂慮。

吳靄儀議員將同居關係定義為“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這個定義明顯地不及政府條例草案及修正案中包括“情侶”、“親密關係”、“共同生活”、“不論同性或異性”等重要元素的定義清晰嚴謹。這個較為寬鬆的定義會否使條文再進一步擴大保障的人士和範圍至超越立法原意的範圍呢？會否構成其他的負面影響呢？這些重要問題均未有在經法案委員會和社會上的深入討論，所以本人認為這項修訂並不恰當。

再者，我們從簡單的文字理解，“同居關係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句末的“該等關係”一詞是對應前句的“同居關係”，還是對應“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呢？這句定義在語法上或會出現不同的理解，所以，本人覺得是不大理想的。相對於政府條例草案當中將“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以另一項條文作出處理，我們認為是較為清晰的。

所以，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在此，本人想補充一點，並希望局長日後能再作考慮。我們留意到有好一部分的“異性同居者”的關係實質是“婚姻”和“夫婦”的關係。但是，在舊式婚禮下結合的人士或在內地或外地婚禮結合的人士，因某種原因未能提供婚姻關係的證據，而被漠視了他們的“家庭”關係。據此，我們對條例草案修訂中把“異性同居”等同“同性同居”的概念仍是有所保留的。所以，我們建議政府進一步考慮在合乎公眾利益的原則下，在法律上進一步為這類“異性同居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這亦可將“異性同居”和“同性同居”的概念在基於“家庭關係”下進一步作出區分。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5月，政府應去屆立法會部分議員的要求，承諾在本年度提交條例草案，將《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擴大至保障同性同居者，在社會上引來了不少爭議。其中，特別就同性同居關係應否被視為“猶如適用於婚姻”，以及視作“配偶”等定義問題，亦引起社會很大回響。

經過一輪激烈的討論，政府作出新修訂，對於這項新修訂，我抱支持態度。但是，有支持進一步激進性關係的團體發表意見時，曾要求修改《條例》第2(1)(a)條“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中的“兩名人士”，希望放寬至兩名或以上人士的親密同居關係亦要得到同樣保障。我認為政府不接納這項建議是正確的，符合香港社會大多數主流人士所堅持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觀念，而且如果按上述新建議，將“兩名人士”字眼剔除，亦很可能縱容多男多女的雜交行為，所以我同意將“兩名”這個字眼加入新修訂之中。

1986年制定的《條例》的原文中，並沒有清楚列明受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只限於兩人，本身是存在法律上的漏洞。今次的新修訂明確註明“兩名人士的情侶關係”，這是應要填補的漏洞。此外，政府曾面對同志朋友問及，3人同性戀愛關係會否受到這項條例的保護，而我也記

得在會議上亦有委員問及類似雙性戀，甚至是3人、5人等一起的性行為，是否也應該受到保護？政府代表當時的回應是，《條例》基本上是指可以接受一個人同時分開對兩位或以上異性同居伴侶作出的法律禁制呈請。當然，他不同意申請可以成功，不過，這當由法庭決定能否信納。就着這個解釋，我是存有憂慮的。我認為這樣的解釋存在一定風險，令部分人認為3人或以上一起的性行為，亦有機會受到這項條例的保護。

因此，就此問題，我曾要求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解釋。在今年11月10日，立法會法律顧問給予我的意見中清楚指出，在“兩名”的條文上，法院其實沒有甚麼依據可以審理有關多人的同居性關係，就這方面的詳細內容，我會在稍後當討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時再詳細闡述。由於法律顧問給我如此清晰的解釋，我決定不再提出原擬提出的修正案。

為了履行議員職責，我早前曾透過多個渠道，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過往的案例或資料作為參考，因為關心這件事的人，除了議員及法律界人士外，還有很多普羅市民。

事件糾纏了多個月，張建宗局長終於應社會人士的要求，重新推出新修訂的條例。新條文基本上回應了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憂慮和意見，對於政府從善如流，各方亦作出讓步，我對此感到高興。如果政改方案也是這樣的話，我便要恭喜政府了。

有關是否保障同性同居者的爭議，不少人認為只是一個關乎道德的爭拗。但是，我一直認為，有關問題的本質不單是道德上的問題，而是在法例條文上，的確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可能引申很多法律上的問題，更非如某些人所說，這些只是若干宗教極端份子才會關心的問題。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帶有侮辱性的。

在原有的《條例》條文中，我最先提出第2(2)條的“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存在不少灰色地帶，有可能被同性同居者以此提出司法覆核，影響其他法律的效力，例如領養子女、分配遺產等。此外，條例的名稱亦容易令人誤解，以為同性同居猶如經過合法婚姻而組成的夫妻一樣，變相為同性婚姻“開綠燈”。然而，在這方面，香港社會尚未有共識。

雖然張建宗局長在早前的討論中一再重申，政府不會承認同性婚姻的立場，但一旦出現司法覆核，法官判案時，便只會考慮法例條文，而不會理會甚麼官員在甚麼時候所提出的理解。因此，我認為如果不釐清有關的定義，將會埋下一個計時炸彈。

今次政府將《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是一大進步，因為這確實是將“家庭”與“同居”兩者在法律上區別出來；而“同居關係”則定義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避開了“婚姻”、“配偶”或“夫妻”等字眼，亦避開了“同志”關係可能產生的混淆。此外，最受爭議的第2(2)條，即“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亦悉數被刪除。

我在此希望重申，要求將婚姻與同居概念分開處理，並非歧視同性戀人士。我一直認為，同性戀人士與其他同住一室的人士一樣，均應受到條例的保護。政府今次雖然堅拒擴大範圍，未有顧及長期同居一室、但非戀人關係的長者和同住租客等人士，免受家居暴力傷害，可以說是美中不足。但是，基於政府已接受我們的建議，為《條例》易名，又刪除了“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一段，故此，我願意在此階段接受政府的新修訂建議。與此同時，我亦希望政府仍會認真考慮，對同住一室的其他人士賦予法律保護。

原修訂擬將“同性同居關係”或“異性同居關係”列為“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的這種可能性，又或在《條例》內被視為“配偶”，可能除了一些同志支持者外，對於一般普通人來說，亦很容易會理解為一種婚姻關係，加上從法律的角度看，“配偶”這個詞語表示合法的夫或妻，“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其實亦等同於一個婚姻關係的居所，如果將來要分產，法律上該如何處理？這些均是一系列法律上的含糊地帶。

正正由於我們有這些疑問，所以希望透過討論釐清問題。不過，在爭取本條例修訂的過程中，我和很多朋友也面對很大壓力。有一件令我畢生難忘的事件發生於今年7月30日，我在立法會參與審議《條例》的會議上，突然遭支持同志團體的人士“贈送”一條男性貞操帶，他們藉此對我作出人身攻擊，並說了很多侮辱性的說話，對我奚落一番。可想而知，如果我不是立法會議員，而只是一名普通市民，根本很難完全根據自己的意思，將自己的想法在立法會上表達出來。

在7月30日的會議上，面對這種突如其來的攻擊，我仍然平靜地面對數位“送禮”給我的朋友，因為我沒有生他們的氣，我更向他們說：“我知道你們為何對我這樣生氣，因為如果我沒有為自己認為正確的信念作出堅持，例如對羣交、雜交等這些觀念堅決反對，這項條例便可在無須經過任何討論，以及在有關法律的含糊地帶亦不獲討論之下，很順利和很快地獲得通過。”

獲贈男性貞操帶的尷尬，實在難以用筆墨來形容，但我將這份禮物保存得很好，因為它記載了《條例》整個討論的過程。當時我心裏很清

楚，雖然現時立法會激進主義擡頭，但立法會亦應有議員為社會上溫和和沉默的大多數——甚至所謂的普通人，典型傳統思想的華人或香港大部分市民——為他們表達想法和聲音。我很清楚地向該數名朋友說，要把所謂的“三人行”同性關係納入《條例》之中，我是不同意的。大家的行動即使更激烈，我亦必須為香港的下一代着想，不能胡亂地同意對社會的價值觀，作出重大破壞的修訂。

我想向大家指出，特別是在議會內，我們只是憑自己的認知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我們卻往往被譏諷為“道德塔利班”或基督教極右主義者，這些都是帶有強烈侮辱性的。有人更胡亂地在我們身上強加“忽左忽右”的形容詞。連家庭問題也要用“左派、右派”來區分，恐怕發表這些言論的人也應反思一下，究竟他們是否真心協助香港社會達成共識，還是不想有任何共識？

據我瞭解，那些被同志朋友標籤為高調走出來反對《條例》修訂繼續進行的所謂宗教界人士、社工、法律界朋友、家長和弱勢社羣的代表，他們心中並非歧視同志朋友。相反，正正由於他們真的很關心和明白這些年輕同志朋友的苦況，他們才如此高調地堅持反對修例，因為他們不希望鼓勵更多年青人走上這條路。

其中一位最受侮辱及備受攻擊的基督教牧師，遭人批評歧視同性戀者，但大家又可知道他所負責的教會，是第一間協助最多同志求助者的教會組織，也應該是第一間為年輕過身的同志者舉行喪禮的教會？他所關心及協助的同志朋友數目，我相信多得難以估計。由於他目睹了很多同志朋友所經歷的問題，所以儘管他平時很低調，今次也要站出來表達意見。現時很多仍在責罵他的年青人、同志朋友或支持同志的朋友，將來或許也會明白他的。

不過，包容、接納、協助及愛護同志朋友，不等於要在香港打開門檻，邁向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些人認為，這只是某一宗教的意見，並指這是宗教霸權。我要強調，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或雜交行為合法化，並非只是基督教。很多家長、教育界和其他信仰的追求者亦十分反對，更非如一些人所言，只局限於基督教的右派，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企圖分化社會。我認識的佛教徒亦多不勝數，我最得力的一位助手便是虔誠的佛教徒，他再三要求我一定要指出，佛教也是堅持保障傳統家庭的核心價值(一夫一妻制)，而不會支持任何破壞這些普世價值的立法。

有些人甚至作出分化社會的言論，指政府殺校只殺佛教的學校，而不會殺基督教的學校，這簡直是無稽之談。

我想利用最後這半分鐘指出，令我感到更痛心的是，參與這種攻擊教會言論的人只希望表達自己的思想，當中包括很多年齡只有十三四歲的年青人。我想向那些鼓勵這些年青人包圍、攻擊或批評教會的成年人問一句：他們只有十三四歲，是否明白甚麼是異性關係、甚麼是同性關係呢？我希望成年人能理性討論這些問題，無須將事情標籤化，或用“左、中、右”等這些偏激言論令社會更分化。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純粹從法律和立法的眼光看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是一項非常簡單，效力亦非常有限的條例，原本的法例是讓有婚姻關係，即夫妻，或讓沒有正式夫妻關係而同居的男女，一旦配偶或同居的另一方對其施以暴力或恐嚇時，可以到法院申請禁制令，有關的程序非常簡單，可以讓他們很直接地受到保護。這保障亦適用於同居男女或夫妻或配偶的子女，即在同一家庭居住的子女也可同樣受到保護。《條例》就是這麼簡單，實在不牽涉同性戀或婚姻關係。

在上一次修訂法例時，多位議員和社會人士也覺得《條例》太古老，範圍太狹窄，很多人未能受到保護。由於家庭暴力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所以當時便有這樣的要求，要令這項簡單的條例更現代化，真正發揮一些作用。其中一個花了很大努力推動修訂《條例》的組織是香港律師會轄下的一個小組，他們花了很多工夫，提出了一些很切實的法律意見。

主席，我們今次再修訂在上一屆已修訂的《條例》，目標其實亦很簡單。上一次修訂時並沒有包括同性同居者，有意見認為同性同居者亦會出現關係已經結束但卻仍然出現暴力的情況，所以當時便要求在經修訂的《條例》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可是，由於當時已經太遲，而署方亦認為是超出了當時的條例草案的範圍，所以便留待下一次——即今次——才進行修訂。為甚麼政府願意修訂呢？當時其實亦不是沒有爭議的，因為法律意見認為如果《條例》不包括同性同居者，很可能便會引起性別歧視這一類的批評，因此，政府便願意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

主席，如果我們看看藍紙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便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何等的簡單，目的在於修訂同居關係的適用範圍，訂定同居關係的涵義為可以屬於同性或異性。經修訂後，《條例》便可適用於同居關係，包括已經終結的同居關係。條例草案所做的便是這麼多，非常簡單。然而，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時卻弄得非常複雜。或許我先回應譚耀宗議員，他說我在最後才提出“作為情侶”這4個字。主席，我其實很早已經提出，

只是沒有人有空處理而已，因為還有很多條文要審議，所以我在最後再次提醒議員。審議的過程為何會這麼複雜呢？這是因為社會人士和一些議員很擔心如果在《條例》中加入同性同居者，便會間接為同性婚姻合法化“開綠燈”或鋪路，所以便有很多步步為營的做法。這其實是非常不必要的。

原本和經修訂的《條例》範圍其實都很狹窄，為何政府又嚴陣以待呢？主席，政府其實多少是有一點自尋煩惱，因為在上一次修訂《條例》時弄得很複雜，他們擔心家庭的意義會被誤解，把對家庭暴力（“家暴”）視為對親屬暴力。讓我們看看現時的《條例》，即上一次通過的《條例》。《條例》的第3A條加進了一系列可以申請禁制令的人。如果大家有這份標明文本，便可以看到開列於第3A條下可受到保護的人，分別見(a)至(n)段，指出了受保護的親屬包括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不論是親生或領養），還有繼父、繼母、繼祖父、繼外祖父、配偶等。主席，我無謂再讀下去令人發悶了，總之，便變成不是對家庭成員暴力，而是對親屬暴力。如果屬於這些親屬系列，有關人士便可以提出申請，但如果不屬於這些親屬系列，又不屬於一般的定義，有關的人士便不能申請。我不知道在發生暴力時，受害人究竟會否查看《條例》，看看自己是否屬於那些親屬關係。

主席，為何我說是自尋煩惱呢？有關家暴的題目，今天的修正案其實已更改了《條例》的名稱。英文的domestic violence，“domestic”一字根本不限於血緣或婚姻關係。如果我們從英文的名詞來看，單位其實是一個household，如果我們從中文來說，便是一家一戶，即家庭的意義是一家一戶。在中國人的傳統中，家庭並非只有一夫一妻，以及他們所謂的nuclear family，即核心家庭，家庭不單是核心家庭，亦不是只包括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很多時候，我們的一家一戶其實包括一些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譬如一些遠房親戚，但所謂的遠房親戚究竟是否親屬則不得而知，卻有一個恆常關係，大家在一家一戶居住，所以便對他有責任。

因此，無論是從household來看——有時候，老工人也是一份子——或是從中國傳統觀念來看，一家一戶都不是從血緣方面考慮，反而是從居住情況來決定。用了親屬反而令整件事複雜化，因為如果你是申請人，便要符合這些親屬的定義，但如果對方挑戰你，指你沒有資格申請，你便要證明自己有血緣關係，但你用甚麼方法證明呢？

所以，主席，我覺得當局是咎由自取，它把《條例》變得非常複雜，因為它對中國文化和中國語文沒有信心，整天只是擔心是否有政治正確。

主席，我今天當然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這個目標很正確，同性同居者亦應該受到保護。正如剛才所說般，如果發生家暴，是不會因為他是同性關係便不給予保護，任由暴力發生的。所以，我是支持大原則。不過，我今天會提出一項非常不受歡迎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就“同居關係”下了一個定義，這個定義見於第5條，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主席，我不曾看過有人用“作為情侶”作為法律的一部分。當我告訴一些資深的法律界人士時，他們都非常震驚，覺得用這樣的字眼很不體面。無論是現在的條例草案或香港法例，均沒有為“情侶”下任何定義。所以，情侶關係是一個主觀的判斷，法庭如何決定他們兩人是否情侶呢？關於同居關係，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是刪除“作為情侶”，然後在文法上稍作改動，令它讀起來更順暢。

對於是否同居關係，條例草案另有條文很詳細地加以解釋。如果我們看條例草案第3B條，“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的條文，這項條文的第(2)款指出了法庭為決定兩名人士是否有同居關係時要考慮的一系列因素。所以，同居關係並非超出了這些範圍，這些範圍只不過是作為一種指標。如果大家再看一看第(2)款下(a)至(h)的多項因素中，便會知道沒有任何一項說他們要是情侶。兩個人是否情侶，這是牽涉到感情的。

我要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個原因是，中文文本跟英文文本不相同。根據英文文本，同居關係的定義是“mean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2 persons who live together as a couple in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as a couple”與“作為情侶”根本完全拉不上關係。如果要翻譯“as a couple”，是不可能翻譯為“作為情侶”的。

所以，主席，基於以上理由，我覺得，第一，“作為情侶”是一個很不適當的詞語；第二，在法律上，這是一個完全沒有必要的詞句；及第三，這個詞句的中英文版本不對稱。所以，我稍後會提出一項修正案。

主席，我雖然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亦支持整項條例草案，但我覺得當中有太多問題是庸人自擾的。為了大目標，為了減少爭議，我並非凡事都要求百分之一百令我覺得滿意，但“作為情侶”這4個字實在太礙眼，我不能不提出一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家庭暴力(“家暴”)是社會大眾所不齒的行為，但本港近年的家暴個案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受虐者身體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案件亦時有所聞。此風實不可長。本會去年通過的《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打擊不斷上升的家暴事件，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成員，例如婆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外孫等也納入保障範圍。然而，同性同居者卻不被包括在內。

事實上，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亦會出現像同居男女一樣的特殊權力分布和互動關係，相互間的關係亦相當敏感。因此，自由黨一直認同同性關係人士在免受暴力虐待方面，應與異性關係人士一樣得到相同程度的保障。雖然當時大部分議員均同意這觀點，但基於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在去年修訂有關法例時未能涵蓋同性同居者。為了使當時的修訂建議免受不必要的拖延，我們贊成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先通過去年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今年信守承諾，進行第二階段立法，把同性同居者包括在《條例》的適用範圍，自由黨表示支持。

我們理解社會上的確有團體和人士強烈關注，《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會否沖擊現時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價值。為照顧這方面的關注——雖然自由黨不認為這樣做是必須的，但亦不反對將《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以清楚反映“家庭”和“同居關係”是不同的關係，不容混淆。

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性別中立的“同居關係”定義，即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亦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這定義不包含任何關於“配偶”、“婚姻”、“夫妻”與“同性同居關係”的提述或聯繫。這處理手法回應了我先前述及部分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擔心。在釐定某段關係是否屬“同居關係”時，條例草案訂明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條例草案第3B(2)條內的八大元素。這八大元素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符合《條例》要求的資格準則時，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吳靄儀議員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條例草案詳題中“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字眼，並刪去“同居關係”的定義而代以“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自由黨不認同將“作為情侶”等的字眼從定義中刪去。我們認為，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明顯是要涵蓋有情侶親密關係的同居人士，而不是單純同居或同住的同性人士。既然如此，便必須在法例中清楚列明，以反映立法原意。

我想替吳靄儀議員平反一下，譚耀宗議員批評她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末期階段才提出有關“情侶”方面的擔心。吳靄儀議員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初期，已提出了對“情侶”的擔心。吳靄儀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如果將“情侶”一詞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內，法院在考慮同居的其中一方提出強制令申請時，便要考慮兩人是否相愛，而這是涉及主觀判斷的。吳靄儀議員剛才亦重複了這一點。

然而，我們認為，在申請強制令的程序上，申請一方必定會提交誓章，詳細說明同居雙方的情侶關係，並附上一些佐證等。我們相信法院也會按一貫做法，憑藉這些證據決定是否批出強制令，而不會罔顧呈堂證供而作出憑空猜測。既然如此，當中便應該不涉及任何主觀判斷。

此外，吳議員的修正案沒有為“同居關係”定下明確、清晰的定義，令《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的範圍含糊不清，容易在日後引起法律爭拗和訴訟。例如，有些人可能取字面上的解釋而將“同居關係”等同“同住關係”，情況有如金蘭姊妹或好朋友，居住於同一屋簷下的這種摯友關係，實在有別於《條例》所要求的親密同居關係。如果單靠大眾對“同居關係”不盡相同的概念來詮釋法例，會令法例變得不清晰、不穩妥。

當然吳議員認為可以依賴由法庭按八大元素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但是，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提出的“同居關係”定義，特別是當中“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元素，確實為“同居關係”提供了清晰的驗證標準和資格準則。條文的原意是法庭會按八大元素衡量某兩人的關係是否符合這些驗證準則，如果驗證標準根本不存在，即“同居關係”定義中沒有了“情侶”的元素，八大元素是否能夠發揮效用亦成疑問，因為法庭不可能單靠這些元素便清楚確立《條例》要求的親密關係。因此，自由黨不能夠贊成吳議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是支持條例草案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有關家庭暴力（“家暴”）及同居關係法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把不同性別傾向的同居關係納入保障範圍，這是消除不同性傾向歧視的路上很小很小的一步。但是，這一步是首次在香港法例上給予不同性傾向人士一項非常基本的保障，其實得來絕對不易。因此，對包容或反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來說，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均有重大的象徵意義。

我很理解以往社會上還沒有這麼開放，各界對於家庭的理解及組成方式是非常單一的，故此不能夠一下子接受兩個同性別的成年人要締結成為一個家庭，我是理解的。可是，性傾向其實是與生俱來的，不論是法律和政策都不能將之改變。相反地，如果我們的政策及法律不能夠包容他們，加上社會歧視，只會扭曲人性，不但對當事人不公平，對他們的家人及親友亦會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希望在這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社會上不同意見的人士能夠繼續互動，消除歧視，將來終有一天可以接受同性戀者註冊成為合法伴侶，受到同樣的法律保障，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能夠互相包容的社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之初，已經備受爭議。雖然很多人同意同性戀者應該受到免於暴力的保護，但亦有不少聲音認為兩個性別相同的人不應被視作為一個家庭。不管他們對對方的承諾與異性伴侶是同樣堅貞和忠誠，都未必能夠得到所有人認同。部分同志團體為了爭取免於暴力的最基本保障，曾經考慮接受更改法例的名稱，寧願放棄“家庭”名義。其實，這種委曲求存是非常悲涼的。

人類締結家庭、組織家庭的需要，是與生俱來的。每個人都希望能夠在家庭支援中生活，這是很實質的需要。代理主席，我們議會中近日有兩位議員辦喜事，締結家庭，大家都非常開心，不分黨派衷心祝賀，正是因為大家看到在家庭支援當中生活的開心和快樂，而大家也為兩位當事人感到開心。無論法律怎樣寫也好，這個需要是一直存在的，亦將會繼續存在。

每個人出生的時候都有家庭、有父母。如果他不幸地被父母離棄，社會上只會同情他、扶持他，為這位孤兒提供足夠支援以補足他的匱乏。可是，在他長大成人，性傾向顯示出來後，部分人會否定他們對家庭生活的需要，反對他們組織家庭。這種把自己的期望強加在別人身上，以致影響別人不能得到公平的法律保障，是不公義的。不論同性或異性戀者，大家都是人，同樣需要家庭支援。不管他在幼年、成年或老年時，這種需要一樣存在，不能用法例來抹煞的。

當局今次要是在兩種意見之間“走鋼線”，情況非常尷尬。所以，在界定同居關係的行文時有很多令人失笑的情況出現，我相信這亦是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刪去“情侶”二字的原因。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

正案的，因為“情”這個字，真的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代理主席，我本來打算向主席說這番話的，因為他最喜歡咬文嚼字，不過我相信他現在也在聆聽。“情”這個中文字，怎樣寫的呢？“情”是一個青的心，是一個有生命力及活力的心，可是這個心是青，還是不青，便只有上帝及魔鬼才會知道，旁人又怎麼量度呢？所以把這個字寫進法例之中，確實是非常尷尬的。有人認為，這些尷尬條文不單針對同性戀者，異性同居關係亦同樣受這條文規管。然而，異性同居者在香港的制度下擁有選擇權。在他忍受不了這些條文時，可以選擇註冊成為合法夫妻。但是，現時香港的制度並沒有給予同性伴侶這項選擇。不論法律條文草擬得是否清晰，他都必須接受，將來亦有可能成為不清晰條文的受害者。代理主席，新西蘭的法例其實有可供我們參考的地方。在新西蘭，只要某人能夠證明同居關係已超過兩年，雙方便馬上要負起註冊婚姻的權責。所以，我希望在這項法例生效後，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可重新考慮這意見。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說一說警隊的文化。警隊只是在最近才提高了對家暴的敏感度，以往一直都是予人一種警隊不太重視“打老婆”這類案件的感覺。直至近期多宗倫常慘案發生後，警隊才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有所提高。可是，警隊成員是否能夠在這項法例生效後，能夠立即撇開他們對不同性傾向的個人看法，立即盡忠職守地執法，保障每一位市民呢？我是相當擔心這點的，因為警隊文化一直以來都是陽剛氣重，他們在執法時——我自己亦曾經目睹，部分警員對一些舉止陰柔的男性特別苛刻，特別針對他們。所以，我很擔心警隊日後收到兩名男性報警指有家暴危險發生時，執勤警員會否當兩個人只是行為不檢，互相打鬥，還是能夠撇開個人看法，盡忠職守地執法呢？我希望當局盡快進行有關培訓，以致在法例通過後警隊能夠有效執法。不論市民的性傾向如何，均能受到執法部門的有效保護。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現時的刑事法律框架，其實是針對暴力行為本身的。意思是，無論施虐者及受害者有沒有任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的發生地點，執法機關均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來追究施虐者的刑事責任。

現在制定的《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目的，旨在補救刑事法律架構的不足之處，並以民事框架來提供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令因為家庭或某些關係而容易成為暴力受害者的人士(例如配偶、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得到額外的保護，從而防範暴力事件發生。在這些親密關係中，受害者由於一般會避免舉報同居配偶的暴力行為，以刑事法律施加制裁，制定條例因此可讓受害者尋求民事強制令，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從而免受施虐者騷擾，並以較快捷、容易及便宜的方法來尋

求法律保障。在這方面，同性同居者所面對的處境及需要，其實與異性同居者或婚姻配偶是相同的。所以，民主黨認為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相同的民事保護，這點是無可置疑的。不論是民主黨的看法，還是我個人的看法，這點均是無可置疑的，我亦認為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故此，民主黨促請政府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而我們亦認為必須要求政府這樣做。

自去年政府提出修訂條例，加入同性同居者以來，由於原有《條例》把同居關係定義為“猶如婚姻關係”，因此引起公眾關注。所以，在去年的立法年度，在12月討論條例時，收到多達七千多名市民的意見書。由本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所召開的3次公聽會，共有一百五十多個團體及個人出席，而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亦高達五百多份，當中大部分意見均同意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人士，但對於這樣做會否影響本港的家庭觀念，卻表達深切的憂慮。大家均各持己見，表面上似乎形成一個對立面，甚至好像是互不相讓般。我當時雖然被人指為“道德塔利班”，甚至是被冠以宗教霸權之類的概念，但這卻不要緊，因為這些已經成為過去。但是，大家對這次修訂的最大原則亦無太大異議，即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其實分別不大，大家不會有甚麼大反對。

我自己成為被批評的當事人，感受很深。好像是最初雖然有人甚至擔心提出的一些看法會令社會分裂，但時至今天，大家均同意修訂建議，希望能盡快通過(我亦有同樣看法)，以及早保障同性同居者。事實上，有許多研究均指出，同性同居者，特別是在他們相處的地方當中所面對的暴力，較異性同居者多。因此，我相信他們更有實質需要獲得保障。我體會到雙方的看法無論有多大分別，其實只要大家能暫時放下某些意見，事件便可以很快得到解決。

民主黨明白勞工及福利局就這次事件作出了很大努力，亦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在擴大保障範圍的同時，也盡力平衡不同的意見。我希望在政改方案方面，政府能做更多工夫，不要單單聽取一方面，即建制派的聲音，而把泛民主派的看法拋諸腦後。他們提出將《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為同居關係加入一項新定義。市民均普遍歡迎修訂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已於本年6月展開工作，現在亦已經完成。

經過數個月的討論，法案委員會委員均對修訂提出了一些意見。大家均一直希望可以釋除坊間的一些疑慮，以避免出現灰色地帶，引起爭議。

今天，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不過，有人擔心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會令同居關係的涵蓋範圍顯得不明確，加上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通過，為了避免增加社會對《條例》的其他誤解，因此而影響了條例草案的通過，民主黨不能支持吳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認為應該對家暴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這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家暴法庭，以及跨專業的家庭慘案檢討機制等，民主黨必定會繼續從不同途徑爭取，希望政府在法例以外，能夠提供更多的保障予市民。

我亦想在此談談我自己的一些感受，或是我自己的一些看法。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所組成的家庭，其實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明白，有一些人士有同性戀傾向，我們會給予他們尊重。不過，在香港的婚姻法例清楚列明，在維護婚姻時，很清晰的是一男一女，以及一夫一妻。在我們維護小眾利益的同時，我們其實要盡量避免本港的核心價值受到沖擊。除非大家曾進行很深入的討論，而全港市民或大多數市民均認為這個家庭體制有需要瓦解或改變，否則，我認為這個核心價值是需要維護下去，而不能隨便改變的。政府亦表明在法律上不認同同性婚姻關係的清晰政策會維持不變，對於這點，我個人是非常堅持的。所以，在條例草案於去年提出後，我提出了一些看法。這樣做的目的，並非想防止任何人——他們自己選擇同性戀行為，與別人相處，我或許亦不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與其他人有甚麼不同。我只不過是認為在這一時刻，我們其實要維護我們既有的家庭核心價值，在目前來說，是不應該被沖擊的。

當然，我在當時提出了這種看法後，不少人士還未瞭解我的看法，便已經作出了許多批評。在批評我的人中，有一些人在多年來與我一起追求民主、人權、平等，以及社會公義，亦有一些人與我一樣，爭取民主、人權，以及維護家庭核心價值，他們均支持我在這方面的工作。既然有不同的朋友，以及有不同的看法，我當時便希望政府能採取.....很簡單，改一個名字，以及當中的一些釋義，能夠不要混淆家庭關係便已經足夠。我很多謝政府能夠接納我們的不同看法，並在這次修訂中作出很多修改。

當中，我感受很深的，是對於一些人的批評——我其實不知道他們是有目的，還是漫無目的的——我從來沒有在任何場合中，批評過一些同性戀人士或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士，亦認為他們有其自由，也歡迎他們用盡方法，爭取他們的理想及原則。不過，在過程中，我認為有很

多屬於惡意攻擊，甚至是引動許多不同人士，對我產生一些誤解。我認為這種做法不是一個文明社會中應有的表現。

代理主席，“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這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至是本港的《人權法案條例》所確認的國際義務。所以，我們在爭取人權、民主過程中，我們亦不可以放棄維護家庭的核心價值，我們今天所面對的眾多社會問題，均須透過鞏固家庭體制，才能夠得到解決。如果家庭體制瓦解，便會很容易……雖然有些人權受到保障，但我們的孩子的發展，便有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嚴重的影響。這種做法會令很多人感到非常遺憾。

不過，在過去1年有關條例草案的辯論中，亦顯示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可以於激烈爭拗後，尋求雙贏方案，這正正顯示出我們的公民社會是成熟而理性。我希望這表現可以讓中央政府看到，從而讓中央政府知道，香港的公民社會有足夠條件實行雙普選。市民在討論的過程中，最後是可以找到出路的。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的是，現時的條例草案，是一項各方均接受的雙贏方案，一方面可以令同性同居人士免受暴力傷害，一方面可繼續保障及維護香港的家庭核心價值，不容易受到沖擊。

無論是民主黨或我本人均希望條例草案今天可獲得通過，亦希望有關條例可以盡快在2010年1月1日生效，以便及早為同性同居者在刑事框架以外提供額外的保障。我希望有關條例能送一份有安全感的禮物給這羣同性同居朋友，讓他們有一個愉快的聖誕。

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

立法會今天恢復對條例草案的二讀，是為了把上一次《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未有考慮和照顧的範圍，即受暴力侵犯的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之內，也是為了落實上一屆立法會跨黨派達成的共識。

條例草案是經過多輪諮詢和角力，才有今天的版本的。討論過程涉及道德和人權的範疇，在過程中不乏誇大、煽情、偏激，甚至是動員上

街的情節。令人感到可喜的是，幾經反覆磋商及鋪陳理據後，終於取得多贏局面。相信這一課值得從政者深思和參考，並應視之為解決具爭議問題的一個好例子。

代理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這便須從上一屆立法會跨黨派達成的共識說起。去年年底，政府因應跨黨派的共識，向新一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不過，政府的立法建議猶如平地一聲雷般，在事務委員會引來巨大震撼。作為議會新丁的一員，我與部分新議員均對立法建議表示強烈反對。

我強調，我與表示反對的議員當時均支持立法保障任何人免受暴力侵犯，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我們反對的理由，主要是當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有可能會對婚姻和家庭的定義造成沖擊，因為傳統家庭觀念和婚姻是指異性關係，同性同居關係人士不能被視作為家庭關係人士。不過，當局當時的立法建議提到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關係一樣，這似乎是向承認同性關係走前了一步，使人擔心會否因此變成間接承認同性婚姻。這樣不但與當局提議修例的原意不相符，更會引發連串有關同性戀合法化的爭議，沖擊香港社會的道德和家庭價值觀。

香港《婚姻條例》規定，婚姻關係必須是一夫一妻及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這是法例認可的婚姻關係或家庭關係。我認為，婚姻和家庭的定義實在容不下半點含糊。我當時擔憂政府貪圖方便的立法建議，會沖擊婚姻和家庭的定義，以及動搖我們中國人社會的核心價值，甚至一如梁美芬議員早前所說般，會導致日後的法律爭拗。

在我與其他數位議員表達強烈意見後，社會上及議會內很多持份者紛紛站出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和提出建議，引發了對人權、道德觀和家庭觀的爭論，很快地變成兩陣對壘，而理性的辯論亦變質成為激烈的行動。這些爭議使政府當局三思而行，關注到社會上的不同聲音。社會上雖然有共識來立法保障何任人，不論其性傾向，均不應受暴力侵犯，但卻未有共識來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和家庭關係。

幸好，當時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能保持克制，使討論重新聚焦，議題焦點才不致越走越遠，加上教育界、家長及其他團體的參與，使這爭議不再糾纏於為宗教信仰之爭，政府和社會人士亦更全面明白反對者的憂慮何在。

經過半年的諮詢和角力後，政府終於在今年6月初拋出新建議，包括將《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雙語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

係暴力條例》及“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在內，以凸顯《條例》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政府又建議在《條例》下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定義不包含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的提述，將同居關係界定為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並把已終結的關係包括在內。這些修訂在達到保護同居人士不受暴力侵犯的同時，亦兼顧到不致對家庭和婚姻觀念的沖擊，獲得各方面的接納。大家促請政府盡早提交條例草案，好讓立法會審議及盡快通過，以保障同性同居人士免受暴力侵犯。

代理主席，作為一位議會新丁，我希望這次事件能成為社會上或議會內解決問題的一個好先例。大家的意見不同，其實是很平常的，但大家有需要共大同，認清目標，一起想辦法，而非互相謾罵、蔑視、侮辱、踐踏或各走極端。縱使有部分不是自己願意聽的聲音，也應讓這些聲音在議會內或社會上得到表述和考慮的機會。香港的公民社會是否成熟，這是重要的指標。我們要有自由及民主，便要有法治、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以及成熟的公民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法例的修正案有其過程和歷史，剛才吳靄儀議員已清楚解釋，我不必重複。不過，這個過程有令人感到欣喜的一面，也有令人感到遺憾的一面。

代理主席，令人感到欣喜的一面是，泛民主派上屆極力要求政府正視基本人權的訴求，更特別要防止在訂立法例前存在歧視傾向，未能達到《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明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幸的是，張建宗局長在上屆要求我們支持他當時的修正案時，曾作出一個承諾，而他今天實現承諾，令我感到非常欣慰。相比於曾特首，我認為張建宗局長更有誠信，可以看見《基本法》所要求的精神和責任所在。這是欣喜的一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令人感到遺憾的一面是，一項這麼簡單的法例，竟然在香港掀起複雜的風波，不單在社會上引起一些非常具爭議性的爭論和指摘，甚至連公民黨本身，竟然也引起一些我們認為難以理解的互相指摘和爭議。

主席，這項條例是保障人身安全，這是很簡單的法律責任，但竟然因其特殊的環境，而引申至道德標準、倫常標準的爭議上，令社會上一些人處於對立化的情況，這是非常令人感到遺憾的事。剛才，梁美芬議員指出她對這方面的看法，我是理解的，但這正正是社會在兩極化的情況下所得出的惡果。

其實，大家應用一個包容的心態和理解他人處境的心態來看這件事。我們要處理的最根本事情，是每個人要受同等的對待和同等的法律保護。在同等的對待和法律保護下，其實不關乎其性傾向或其道德標準。我絕對不能接受的是，有些人可能因為道德標準追不上其他人所期望的水平，便因此不能受到法律保護，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修改這項條例的最理想方法，當然是像吳靄儀議員所解釋般，把domestic，即居家或一家一戶的概念用於所有需要受到保護的人身上，這是最理想的處理方法。

所以，當初張建宗局長跟我們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甚至有人建議，而我個人也傾向於接受，只要是同居一簷之下，也可能應受這項法例保護，未必要像現時所指的親密關係。

當然，張局長有他的看法，如果只是很籠統、很廣闊地保護所有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的人身安全，可能會帶出其他問題。雖然我不是完全被說服，但我認為有總比沒有好，把一扇門推開一點，總比完全關上好，所以我可以接受這點。

不過，在作出修訂的同時，政府已很小心翼翼地處理這個問題，但我覺得它有一個盲點，看不見修訂的基本精神，儘管修訂是由它提出。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政府仍不接受一個居家或同一屋簷下的法律保護範圍，是認為這範圍太廣闊，希望把範圍收窄至親密關係。主席，所謂親密關係，其實只涉及情或性。這個用詞在法律上並沒有明確解釋，但在法庭上會作出解釋，而這解釋是會根據修訂條例第3B條的內容，這裏法官要仔細考慮、量度的情況有十多種，然後才決定究竟這兩個人是否有親密關係。

這樣的論述和法律定義，其實已相當狹窄，我們也認為可以接受，但在制定法例時，如果將狹窄的定義再多加一個形容詞，便會把狹窄的範圍收得更窄，這與我們修訂法例的原意根本相反。我們希望這項法例的範圍盡可能擴闊，因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保護人身安全，主席，而不是討論某些人的道德標準或倫常標準應達哪個水平。既然如此，在可以

接受的範圍內，我們希望保障範圍越闊越好，但如果制定這項法例時所用的詞語可能令其範圍收窄的話，我便認為有問題了。

所以，我的出發點與吳靄儀議員的出發點有點不同。吳靄儀議員非常之.....我可以怎樣說，是很有文化的質疑，但從一個較為通俗，甚至可以說是老套的說法，親密關係再加上情侶關係，究竟會弄出甚麼東西呢？

主席，大家都知道，有親密關係，並不一定等於有情侶關係，有情侶關係，也不一定等於有親密關係。我相信大家都聽過，有情無性或有性無情，都是有可能的。兩人同居，可能因為物質關係，不是因為愛情關係，也可能因為誤解而結合，瞭解而分開。提到感情事，其實很多時候很難用法律制定。究竟我們所指的人有沒有愛情，例如兩夫妻結婚50年，問他們是否算是情侶，他們可能回答不是，但他們卻住在一起，他們曾有親密的關係。如果用情侶的尺度來量度親密關係，有當中的危險性，亦有點多此一舉。我剛才已解釋過，修正案中的第3B條，羅列了很多重要的指標，由法庭考慮而作出決定。

所以，如果這項法例沒有了“情侶”這兩個字，是完全可行的，而肯定性會更明確、更清晰。加上了“情侶”一詞，反而會混淆了根本的原則，可能會引起一些爭拗。例如施暴者不承認與受暴者是情侶，那怎麼辦呢？主席，怎樣判斷他們有情還是無情呢？還是曾經有情或曾經無情呢？可能是自始至終也沒有情，只是用錢買的。那麼，用錢買的是否便可以傷害他人身體呢？我覺得不是的，主席。

所以，將“情侶”兩個字放進去，令這項法例非常尷尬，如果沒有這兩個字，我覺得法例是完全可行的，亦不會冒犯(我希望不會冒犯)一些對於很高的道德標準有一種特別期望的人。所以，我在此只可以說，我歡迎這項修正案，但我亦同時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我希望當局接受這種看法，令這項法例更明確，可以得以施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於吳靄儀提出的修正案，我有少許的觀察。我絕對承認，現時的同居關係定義，並不是最理想的。不過，在“走鋼線”或“船頭驚鬼、船尾驚賊”的情況下，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我嘗試解釋一下，為甚麼在兩難之下，我寧可偏向不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看到政策的原意是非常狹窄的，它原則上只想稍為擴闊保障範圍，對象只針對一些夫妻、沒有正式註冊的同居男女，但為了順應現時社會上的需要和要求，以及符合人道的原則，把它的範圍稍為擴闊至一些有親密關係的同性人士。這種做法，自不然令其方向受到某程度上的枷鎖所限制。

由於原先的政策原意是想用英文的couple一字，如果大家熟悉英文的文化，提到couple，大家均知道是甚麼意思，但中文卻似乎沒有一個較簡單貼切，甚至以吳靄儀的說法，是用體面的翻譯方法來形容couple這個字眼。我曾經諮詢過不少與吳靄儀議員的中文背景有同樣級數，或社會接受為才子才女的人士的意見，除了情侶之外，似乎也找不到另一個字眼可以有couple的意思。即使是伴侶，也似乎沒有那種含意。我要補充一下，律師會在2009年9月11日的來信亦曾就這個字眼表達了意見，認為根據英文來說，純粹couple這個簡單的字，往往給人的感覺是男女的關係，不論是已結婚或只是訂婚(engaged)的關係，但沒有同性的意思。就此，我相信當局要被迫努力處理這個兩難的局面。

主席，一般來說，大家都知道，如果是男女同居的關係，這個字很容易被理解，社會上多年來亦普遍認同何謂同居的男女關係，便是未經註冊便居住在一起的男女的關係。在法律上，以往也有很多案例就這方面表達了意見，這方面的意思是絕對不困難的。相反來說，同性的同居關係則似乎較難掌握。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似乎說同居關係“包括”——“包括”這兩個字有其優劣，好處是很廣闊，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可以包括很多其他的情況，缺點則是對於一些沒有提及的情況，便有一個很大的問號，究竟還有甚麼情況會包括在內呢？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只包括兩種情況，一是同性的，一是過去式的、已發生的，但有否其他遺漏或有一個問號呢？這正正是配合政府當局今次所擔心的“走鋼線”問題，會否被演繹為包括其他的情況呢？所以，在兩難的情況下，我偏向於接受一個不太體面，甚至在某程度上可能有些主觀性的一種說法，即“情侶”這個字眼。

此外，吳靄儀議員在提出反對“情侶”這個中文字眼之餘，似乎跟我一樣，未能提出一個更好的形容詞，而只是想用一個完全抽離、避免尷尬和矛盾的方法，用一個完全不提及這件事，希望藉着條例第3B(2)條中的(a)至(h)這8項作為指標。大家也知道，如果只靠一些指標性而並非定義的東西作為法律定義，往往會造成一個較混淆的局面，在沒有主體定義的時候，指標只能幫助找到定義，大部分的指標均只是用whether這個字，即會否出現以下的情況，可以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是全部

有的。究竟怎樣才是一個清晰的界限呢？這在法律上不是一個好的方式。總體來說，在這個情況之下、在兩難之下，我接受了政府的方法，雖然不是太體面的方法，但勝於模糊不清、容易造成混淆，甚至是引起爭議的方式。

在提出以上觀點之餘，我必須強調，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發言中的數點：第一，所謂domestic violence，英文字往往不止包括couple、男女關係、同性同居或親密關係，也會包括其他情況，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非當局的政策原意。如果將來要進一步修改和擴大的話，雖然是值得歡迎，但恐怕不是我們這次所涉及的範圍。

第二，我也覺得這次的事件本來很簡單，法例本身的範圍很狹窄，但我們似乎輕輕走半步，也好像有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在這方面，如果我們真的像梁美芬議員所說般那麼包容的話.....我覺得有些事情是像牛頓定律般，是action and reaction，即打一拳出去，自然會有一拳打回來。如果太緊張、太小心地界定，步步為營的話，自然會吸引另一邊持不同意見的人的反應。有時候，我們倒不如不要過於小心，因為歸根究柢，香港目前的法例對何謂婚姻有很清晰的定義，必須是男和女的。我們無須庸人自擾，在這方面作出不必要的爭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和另外19位委員在少於半年的時間內，具效率地完成審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對條例草案提出寶貴意見。我亦要感謝社會各界，特別是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對條例草案同樣提出了很多有用和務實的意見。

《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於1986年制定，目的是提供民事補救，讓配偶和同居男女及其子女，可以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

一方的騷擾。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政府透過《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7年條例草案”)，將《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以及其他的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的成員。

在審議2007年條例草案時，來自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均促請政府把《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為回應立法會的建議和社會人士的訴求，政府在去年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盡快在2008-2009立法年度提出修訂，以進一步將《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在內。其後，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兩個特別會議，細心聆聽不同團體對修訂條例的意見。在全面考慮及小心平衡各界的意見和訴求後，我們在今年6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於6月17日就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條例》的涵蓋範圍，由現在只涵蓋異性同居人士及前異性同居人士，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及前同性同居人士。在草擬有關修訂時，政府恪守以下的原則及政策立場：

第一，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的大前提下提出條例草案。《條例》下的民事補救只針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特定或親密關係而制訂。在這背景下，我們留意到，與異性同居者一樣，同性同居者有可能會因彼此的親密關係和特殊權力分布而有所顧忌，以致受騷擾一方不願意或不敢向警方舉報，令這類暴力事件可在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甚至是危害性命的局面。考慮到性命攸關，以及立法會議員和有關團體在這方面的訴求，政府同意在法律定位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大原則下，作特殊考慮，並進一步修訂《條例》，以為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我們與法案委員會磋商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時，亦以此原則為重要考慮。

第二，因應家長及宗教團體的關注和憂慮，政府刪除了現行《條例》只針對異性同居關係的條文，並加入了一項性別中立的“同居關係”的定義，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這項定義不單涵蓋異性同居關係，亦涵蓋同性同居關係。為了回應有關團體的關注，這項定義不涉及任何關於“配偶”、“婚姻”、“夫妻”和同性同居關係的提述或聯繫。我們按這原則提出條例草案，以期能兼顧社會各界的聲音，亦同時達致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範圍的目的。

第三，在經修訂條例下，由“同居關係”一方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必須等同於或盡量貼近現行《條例》下男女“同居關係”的一方申請

強制令的既定標準。《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其政策原意是為有特定關係人士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使其免受騷擾。在現行條例下，這些特定關係包括婚姻關係、猶如婚姻般的男女同居關係及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政府將《條例》下涵蓋的“同居關係”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時，務求將經修訂條例涵蓋的“同居關係”的內涵本質，與現行《條例》下男女“同居關係”的資格準則達致同等嚴格的標準。我們無意藉着這次修訂來降低在《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門檻。

主席，我們很高興政府的修訂建議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並可以趕及在今年年底前在本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及意見，我們亦適當地對條例草案中“同居關係”的定義和在考慮“同居關係”時的一些重要元素，在字眼上作出微調。稍後，我會就有關修訂提出修正案。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吳靄儀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政府建議的性別中立，當中絕無任何將“同性同居關係”與“夫妻”及“婚姻”等概念掛鈎的新的“同居關係”定義。我想強調，我們強烈反對有關的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的發言中詳細申述反對理據。

為了盡早將《條例》的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者及前同居者，以加強對這些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護，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如果在今天晚上得到立法會正式通過，政府便將於今年12月31日把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而新的條文則最快可在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程序上，新條文將會在2010年1月6日生效日期公告呈交立法會前實施。我們曾就此立法時間表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讓條例草案於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已準備就緒，以配合明年1月1日新條文的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6及8至1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6及8至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及7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及第7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修訂《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3條。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我們按《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中文文本詳細，讓中文“關係”一詞與英文同義詞“relationships”一樣，在中文文本中只出現一次。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7條。有關的修正案包括兩類修訂。首先，因應我稍後動議在條例草案第5(2)條中加入“申請人”的定義，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第7條作出與“申請人”的提述有關的相應技術性修訂。

第二類修訂，是對條例草案第7條，亦即在經修訂條例新設的第3B(2)條中列出的8項元素作出修訂。我們是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和意見，適當地對某些元素作出輕微修訂的，旨在述明法院在考慮同居關係時，須顧及包括同居關係的雙方對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一生的程度，以及雙方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和雙方的親友等是否如此看待兩人。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詳細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I)**

**第7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及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2)條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

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可以在稍後就詳題動議相應修訂，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她不可以就詳題動議相應修訂，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吳靄儀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然後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是沒有可能會通過我的修正案的了，但這項辯論非常重要，因為將來過了很多年後，再看回為何法例中會有“作為情侶”之說時，只要翻看立法會的會議過程紀錄，便會知道為甚麼會有這個現象出現了。

主席，我向來有一個守則，便是如果純粹是草擬上做得不好，我大多數在提出了意見後便不會堅持自己的意見，但今天這個並非純粹一個涉及草擬的問題，而是“作為情侶”這4個字其實是一個為了滿足同居關係的定義的元素。

法律從來不要求你要愛一個人，不要求你要對一個人有愛情。所以，今天把那4個字放進條例草案，便是增加了一個很難滿足的元素，但這又卻是一個真真正正的元素。主席，讓我們看看同居關係的定義是甚麼，便是“(a) 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所以，兩個人不單要同居，共同生活，還一定要“作為情侶”，如果不是情侶便無須多談了。“作為情侶”也不足夠，還要“在親密關係下”，所以是要3者共存，有3個圈包圍着的。

究竟何謂情侶呢？是否要好像楊過和小龍女般才可以稱為情侶呢？如果是，恐怕連楊過和小龍女也不可以，主席，因為他們不是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他們是分開了16年。所以，雖然是情侶，但由於他們不是同居，所以都是不合格。

又譬如舊日的老式不平等關係，即所謂的外室或情婦，男人一旦富裕了便對妻子不滿，要往外邊與外室一起生活，這情況又可以嗎？這個

關係又是否同居關係呢？對一般人來說，同居關係的理解是屬於常識，但現在這個定義不是說常識，而是要求兩個人“作為情侶”。如果女方表示沒有辦法，基於生活需要，她在經濟上需要這個人，所以便與他一起居住，但兩人卻不是情侶，這情況又可以嗎？對不起，也是不符合這個定義。

本來的定義，即經條例草案廢除了的定義是甚麼呢？便是“在符合第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所以，如果從前的所謂外室(即情婦)，或反過來，如果女方有經濟能力，說得通俗一點，她養小白臉，這些情況都算是的，因為他們是猶如婚姻，至於他們之間有沒有感情、是否情侶，法律並不關心；法律只關心他們兩人事實上的生活狀況，客觀上是怎樣，法庭並不關心他們兩人之間的感情。所以，主席，今天這個定義是非常危險的，因為只要大家不是情侶，沒有愛情關係，即使同居也不包括在內。

主席，我剛才在恢復法案二讀的辯論中發言時有提到條例草案的第3B條，有關在決定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法庭要考慮甚麼因素。首先，我再次重申，同居關係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識。例如兩兄弟，兩人都是單身漢，在同一層樓居住，沒有人會說他們是同居關係，或有數個同學合租一個單位——讀大學時很流行這樣做——這都是很親密的關係，但亦不會有人說他們是同居關係。

所以，同居關係根本上是大家的常識，法庭無須其他人告訴它兩個人是否作為情侶，是否有親密關係，因為如果法庭有任何懷疑，便會按照新增的第3B(2)條作出考慮。主席，我剛才在恢復法案二讀辯論中用了一個字眼，便是household，條例草案第3B(2)(a)條的英文文本是：“whether the parties are liv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household”，“same household”並不是same house，中文文本則是“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即是由誰當家也好，大家都一同購買生活所需的東西。當然，每個人的共同居住環境都不同，有些會共同做很多事情，出雙入對，有沒有感情則是另一回事，即使他們貌合神離，但都要貌合。有些人卻不是，他們真的是熱戀的情侶，但他們的生活非常獨立，這種情況也是有的，但他們是在同一個住戶內生活。譬如在事務或責任上，兩人是否有穩定性、永久性等？所以，如果有任何懷疑，法庭是可以根據這些指標來決定的。

主席，我事實上不贊成法庭需要有這些指標，因為法律不是在一個真空之下，憑你們用文字寫出來的。每個詞語都有其社會意義。所以，人們對同居關係已有常識，它有社會的關係，如果法庭有任何懷疑，已

經有很多判例可以告訴法庭，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裁決那是同居關係，這是普通法的一個正常特徵，無須行政當局、立法機關一起訂出條例草案第3B(2)條下的(a)至(h)段，那些是畫蛇添足的。

主席，說到底，我還是這一句，如果法律上沒有問題，草擬得好與否，只會令我覺得有一點遺憾，但如果是現在這樣寫，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因為“作為情侶”真的是一個法律要求的元素。主席，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同居關係的定義便是：“‘同居關係’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有人提出兩個問題，便是雖然指明了“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但卻沒有為過“同居關係”下定義。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沒有人會視數個合住的同學為同居關係，沒有人會視屬獨身漢、住在一起的兩兄弟為同居關係，所以，我覺得是無須下定義的。第二個問題是，“已終結的該等關係”，“該等關係”是指甚麼呢？是否只是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還是其他關係，當中包括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上文下理是已經很清楚了，如果是同性的，便是已終結的同性同居關係，如果是異性的，便是已終結的異性同居關係，何須那麼累贅呢？所以，主席，我覺得我這個定義已經很清楚了，如果不清楚，在法律條文中已經有好的顯示。不過，經過了一番畫蛇添足，我只有祝局長好運。我知道他是一番好意的，我知道他是想避開很多地雷，但有時候過於避忌，反而會製造其他麻煩。所以，主席，無論我的修正案獲通過與否，我們的辯論都是會記錄在案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強調，政府強烈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首先，吳議員的修正案用詞不清晰，可以被理解為收窄了《家庭暴力條例》的覆蓋範圍，令受虐的前同居男女未能繼續獲得條例保障，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保護自己和受虐的子女，免受對方騷擾。再者，吳議員的修正案在概念上和意思上，把同性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等同猶如夫妻般的共同生活的關係，將婚姻關係的概念和同性同居關係連結，這正正是不少宗教.....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不知道我是要求局長澄清他的發言，還是我要澄清我的發言內容，因為我剛才讀出的猶如婚姻關係，我正正就是說那是已經被條例草案刪除的，我沒有說我在我的修正案中是說猶如婚姻關係.....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如果你覺得局長誤解了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你要待他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吳靄儀議員：**好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便是吳議員的修正案，在概念上和意思上，是把同性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等同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關係，將婚姻關係的概念和同性同居的關係連結.....

(吳靄儀議員再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現在請局長澄清，為甚麼他說我的發言有這樣的意思呢？我想他澄清這一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接下來的發言中其實會作一個很詳盡的回應的，我會陸續地.....給我一點時間及空間來解釋，或許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聽我詳細解釋，好嗎？這正是不少宗教、家長和教育團體早期就修訂建議提出的最大關注和憂慮。

政府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修正案沒有為“同居關係”定下明確及清晰的定義，令《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範圍含糊不清，因而會在日後引起法律效力方面的爭議。

我懇請委員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讓政府可以按《議事規則》，就《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同居關係”的定義，提出一項由《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要求及得到委員同意的修正案，指明定義適用於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兩名人士，與條例草案的詳題照合。

主席，現在讓我逐一解釋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據。

首先，政府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一個原因，是修正案在已經終結的同居關係方面，有可能收窄了條例的覆蓋範圍，令現行受保障的受虐前同居男女不能繼續根據《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保護自己及受虐子女免受對方的騷擾。

《條例》的現行保障範圍涵蓋同居男女及前同居男女，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條例》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和前同性同居者。根據條例草案，“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由於“同居關係”定義性別中立，“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因此自然涵蓋已終結的“男女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同性同居關係”。

吳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這個性別中立的“同居關係”定義，代以“‘同居關係’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從吳議員的修正案的行文來看，修正案所指的“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可以解讀為只適用於已終結的“同性同居關係”，以致已終結的“男女同居關係”的受虐人有可能會因為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不再受《條例》保障。這種做法不但對受虐的前同居男女極不公平，亦與我們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

根據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的討論，我們瞭解吳議員並沒有意圖透過其修正案，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改變，使已終結的“男女同居關係”的受虐人不受《條例》保障。然而，在行文上，吳議員的修正案確實有不清晰之處，容易引起爭拗。我們曾就此與個別議員進行討論，有議員亦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案在字面上確實會令人引起誤會和爭拗。反之，政府提出的“同居關係”定義性別中立及明確清晰，符合政府在對異性同居人士的保障維持不變的基礎上，把《條例》的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者的政策原意。

政府反對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修正案令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的範圍含糊不清，並把“同性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與“婚姻關係”的概念掛鉤。

吳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指出她認為“同居關係”由於是一般人均理解的概念，因此無須在《條例》中加入定義，她剛才亦提到，“同居關係”的概念是常識。我們對這種做法並不認同。畢竟，對於如何界定“同居關係”，每個人的看法皆不盡相同，而社會上亦沒有一致的標準。有些人可能會取字面上的解釋，而把“同居關係”等同於“同住關係”。不過，好像金蘭姊妹般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這種摯友關係，實際

是有別於《條例》所要求的親密同居關係的。亦有人會認為，兩個人有親密的行為，並共同居住於一室，即屬“同居關係”。但是，即使有親密行為，並共住一室，而在其他方面絕無關連，並各自有完全獨立而互不相干的生活，又沒有共度人生的打算，這種關係是不會達到《條例》要求的申請門檻的，因此不應納入《條例》所指的“同居關係”之內。

再者，“同居關係”的概念，作為一般人茶餘飯後的話題，也許無須有準確和劃一的定義。然而，如果將這個概念應用在法例中而不加入清楚的詮釋，則會引起日後的爭議和混亂。事實上，法例中的用詞必須明確及清晰。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因應需要，就一些日常普遍使用的名詞作出界定(例如幼年人和成年人等)。個別法例亦因應需要，為法例下應用的名詞下定義。就條例草案而言，怎樣的“同居關係”方會得到《條例》的保障，是這次修訂條例的重點，必須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吳議員的修正案並不能向法院清楚說明《條例》下的“同居關係”必須達到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標準。只單靠大眾對“同居關係”不盡相同的概念來詮釋法例，會令法例變得不清晰，亦與法案委員會一向倡議法例須明確清晰及淺白易明的主張不符。相對之下，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清晰明確，讓法院、律師、前線人員，以及申請強制令的人士，均能理解《條例》所賦予的保障和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因此值得保留。

吳議員剛才提到，引用普通法對“同居關係”的詮釋，並附以八大元素，便足以為條例界定何謂“同居關係”人士。政府對吳議員的修正案在此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同時，我亦想指出，引用本港普通法的案例來詮釋條例下“同居關係”的定義，正是違反有關團體的意願，亦是把“同性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與“婚姻關係”概念掛鈎的做法。

在條文效力方面，如果按吳議員的建議，即不在《條例》中訂明“同居關係”的釐定標準，而期望法院以普通法“猶如夫妻”的概念來界定條例下的“同居關係”，並認為法院會將普通法對“男女同居關係”的詮釋直接引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上，則這種做法既間接又不清晰，實際上是不可取的。在普通法的案例中，“猶如夫妻”的測試標準只用於與婚姻概念掛鈎的“同居關係”上，而引用這概念的條文，在字眼上.....

(吳靄儀議員第三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吳靄儀議員，在這個環節你是可以再次發言的，我建議你先讓局長完成他的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知道我是可以再發言的。如果我要解釋自己或反駁局長，我可以……但是，我的確是想局長澄清，為甚麼他認為我說的“同居關係”是“猶如婚姻關係”呢？因為我的發言從頭到尾均沒有提及這點。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在局長發言後，你是有機會再發言的，所以，我建議你留待稍後發言時，才指出你認為局長發言中有問題的部分，局長是有機會再回應的。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在普通法的案例中，“猶如夫妻”的測試標準只用於與婚姻概念掛鈎的“同居關係”上，而引用這概念的條文，在字眼上通常寫明“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這驗證標準，或訂明所指的“同居關係”是比照婚姻關係的概念。例如，現行條例第2(2)條指出，《條例》適用於同居關係的情況，猶如婚姻一樣。吳議員的修正案沒有任何提述，說明所指的“同居關係”是比照婚姻關係的概念。有人亦可能會爭論，既然香港在法律和政策上皆不承認同性婚姻，因此，便不能夠將“同居關係”比照婚姻關係的概念。修正案這種含糊不清的寫法，會令“同居關係”應採用何種標準方面留下很大的爭議空間。

普通法是借用婚姻關係的概念來理解“男女同居關係”的。“猶如夫妻”一詞在文字上界別男女兩方，現時由於並沒有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的司法案例說明“猶如夫妻”這驗證標準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可以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上，吳議員的修正案因此足以引起“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概念只適用於異性同居者，而不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的爭端。事實上，外國確實曾有案例，涉及訴訟雙方就此論點而提出爭論。除非吳議員在《條例》中清楚表明異性“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是“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而同性同居關係則採用在內涵本質上與“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概念相等的驗證標準，否則的話，吳議員的修正案便無可避免地會引起我剛才提到的爭論。從政策的層面上來看，這項爭論有可能會影響同性同居人士得到《條例》保障的機會；從法律的層面上來看，亦會因為欠缺對“同居關係”清晰的界定，而將《條例》的明確性大大降低。

再者，吳議員一方面認為可以用普通法“猶如夫妻”的驗證標準來詮釋“同居關係”，另一方面又要求法院參考《條例》中八大元素的成文法，這是自相矛盾的。事實上，如果採用普通法這驗證標準，在這方面的司法案例毫無疑問會適用，根本無須另立條例就參考元素作出指引。吳議員的修正案只會造成混亂，令法院難以掌握修正案的原意是要沿用普通法的概念，還是依據成文法來理解條文內容。

主席，由此可見，吳議員的修正案容易引起訴訟。即使採用普通法的概念，要避免這些爭議，必須在條文中清楚列明“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驗證標準，以及訂明該標準如何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上，而非如吳議員的修正案般對這些重要的部分留白。

此外，令人感到憂心的是，吳議員的修正案會把“同性同居關係”與“婚姻”概念掛鉤，這做法是宗教及家長團體極力反對的。事實上，基於團體的關注和意見，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加入條文，讓法院直接引用普通法這個概念來詮釋包括同性及異性在內的“同居關係”定義。取而代之的是，我們把普通法中“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內涵本質列出，以清楚讓法院瞭解經修訂條例下的“同居關係”，與現行《條例》要求的申請門檻同樣嚴格。吳議員的修正案如果足以令法院把普通法對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的理解套用在“同性同居關係”上，即等於讓法院直接借用婚姻關係的概念於“同性同居關係”上，在法律上把“同性同居關係”與“婚姻關係”的概念連結在一起。請各位委員留意，這種連結一旦被法院確認，便會成為案例。這會引起宗教及家長團體，以至是整個社會的重大關注，亦絕不是政府的政策立場。

此外，欠缺一個“同居關係”的清晰驗證標準和資格準則，單靠八大元素是不能清楚帶出《條例》要求的親密關係的特質。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與八大元素是一個整體的設計，不可分割。我們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的(a)段，訂立了“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的驗證標準及“Test”，而八大元素則是協助法院衡量某兩個人的關係是否符合這驗證標準的參考元素。驗證標準和參考元素相輔相成，剛才亦說過是不可分割的。吳議員把驗證標準刪去，則八大元素便失去了驗證的對象，無所依據，亦無法協助法院理解經修訂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

主席，我已經詳述政府反對吳議員修正案的理據。我理解到歸根究柢，吳議員對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最大的關注是在於中文“情侶”一詞。吳議員雖然接納英文文本中的“a couple”一詞，但反對中文文本以“情侶”作為“a coupl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吳議員憂慮把中文“情侶”一詞加入定義內，會令法院在考慮同居關係的一方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必定要考慮兩人是否相愛，而這涉及主觀判斷。由於未能找到一個與“情侶”同樣正確地反映政策原意的替代詞，吳議員因此採取“一刀切”的做法，把政府建議和法案委員會支持的整個“同居關係”定義刪除。

我想強調，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是以兩名人士共同生活的方式和情況(英文是“state of affairs”)，以界定雙方之間的關係是否屬於《條

例》所指的“同居關係”。有關人士之間的情感如何和程度深淺等，並不是條例草案建議界定“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

正如在現行的《條例》下，就同居關係而言，法院是按一男一女是否以猶如夫妻般的方式共同生活的現實情況，而不是以該同居男女是否仍深愛對方，來判斷該兩人是否處於《條例》所指的同居關係的。界定兩人共同生活的方式和情況是客觀的，而在條例草案中亦提出了客觀的標準，讓法院考慮個案中包括八大元素在內的所有情況。

在定義中加入“情侶”一詞，不等於要求法院判斷兩人之間是否有情。在日常生活中，即使一對情侶之間已無感情存在，他們仍有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例如因顧及子女的感受)而維持着情侶的關係和身份，繼續一向以來共同生活的方式和情況。法官在考慮有關個案時，會以有關雙方是否繼續以情侶的方式共同生活，整體和全面地考慮兩人的關係。大家無須亦不應該把“同居關係”定義的詞語割裂理解，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憂慮，更不值得因此而刪去“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這項重要的驗證標準，令條例下“同居關係”的定義變得模糊不清。

從政策角度來看，“作為情侶”一詞，是“同居關係”定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以表達同居人士在經修訂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在內涵本質上與現行《條例》下“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門檻相近。事實上，鑒於吳議員的意見，當局曾嘗試找尋“a couple”一詞的其他可行的中文對應詞，以釋除吳議員的疑慮。

有委員提出以“伴侶”一詞取代“情侶”，這是不恰當的。“伴侶”一詞在詞典中的解釋，包括友好的含意，其涵蓋範圍比“情侶”更廣泛。如果採用“伴侶”一詞，則《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會延伸至並非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親密同居關係人士(例如同住的金蘭姊妹等)，這不符合我們的立法原意。經過與法案委員會反覆討論後，無論政府當局也好、法案委員會也好或吳議員也好，我們均未能找到較“情侶”一詞更恰當地表達條例草案政策原意的對應詞。由於並無其他對應詞同時獲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接納，政府因此建議在定義內保留“as a couple”及“情侶”，以便正確反映當局的政策原意。

曾有委員提出從定義刪除“作為情侶”一詞，把定義改為“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在這定義下，其他親密同居關係(例如摯友、情婦與偶然探訪她的情夫及約會中的人士等)便有可能會被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這並不是政府的政策原意。

主席，跟各位委員一樣，我們希望能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期最快於明年1月1日把《條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及前同性同居人士。我懇請委員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好讓政府保留“同居關係”定義，並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動議政府的修正案，並盡快為《條例》下涵蓋的同居者及前同居者，提供保障。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剛才我私下問過吳靄儀議員，其修正案原來的意思是甚麼。聽罷她的解釋，我基本上是明白了。我最初的疑問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跟我們一開始想向政府提出的是否接近，即在同一屋簷下一起居住的人，或是有親密或恆久關係的人，皆可以受到保護，因為外國的法例也有這方面的例子。但是，如果我剛才沒有錯誤理解的話，吳靄儀議員所指的“couple”，應該是指約定俗成，大家都可以理解，應該是二人的同居關係，當中包含愛的涵義。如果是建基於這個基礎之上的話，我傾向同意劉健儀議員的說法，便是作出這樣的修正會令定義更含糊，有欠清晰。

我想談談第5(2)條。其實，我早前曾經公開表示，打算就這條款提出一項私人的修正案。我當時的憂慮是，對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我和政府的理解是否有出入。按照我的理解，“兩名”和“情侶”都是很重要的元素，應該不會有很大的法律空間，容許兩名以上人士聲稱作為情侶，並受到這個定義的保護。然而，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不同的委員甚至政府的代表似乎有不同的理解。我真的很認真考慮過是否應該提出私人修正案，令其更清晰。不過，我十分滿意法律顧問於2009年11月10日給我的回覆，而由於今天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中也有些是相關的，所以我選擇了把部分記錄在案。

法律顧問給我的回覆特別提到第5(2)(a)條，他也指出條例草案並無界定“情侶”的定義，但訂定了“同居”的定義。在建議把該定義加入《家庭暴力條例》（“該條例”）第2(1)條時，其實同居關係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當中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他認為這定義基本上已確定並不適用於兩名以上人士之間那種多重情侶關係的親密關係。法律顧問清楚指出，“情侶”(couple)似乎是這定義的重要組成部分。他說鑒於該條例或在2009年的條例草案均沒有對這定義作出解釋，因此他做了一些研究。他發現“couple”的定義是指“兩個同類而被視作一起的個體”，或“兩名已結婚或沒有結婚但

在愛情或性關係上有緊密關連的人”。同樣地，他根據普通約定俗成的字典，“couple”是指“兩名人士或一雙物件”——但這應該不適用——或“兩名被視作一起的人，尤其是他們已結婚或有愛情或性關係的人”。

法律顧問亦再三指出為何“情侶”是重要的組成部分，因為如果未有清楚界定的話，可能會引起其他聯想。在這情況下，經參考“情侶”的定義，不論是法律或約定俗成的字典，他認為同居關係的定義應具有兩項重要特點。第一個特點是，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不應有任何空間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多邊關係。第二個特點是，根據“情侶”一詞，擬議定義提述的情侶親密關係下的情侶，應類似或仿如屬婚姻關係的人士。然而，由於在立例過程中，很多人提出“婚姻”這兩個字會引起很大爭議，所以便在法例中避免了。但是，避免了並不等於由此可以推斷，同居關係可被理解為可涵蓋兩名以上人士之間的、多重情侶的親密關係。

此外，為甚麼會帶出有關的討論呢？其實，這已是兩三個月前的事。大家都問這定義到了法院會有甚麼可能性，但很抱歉，我傾向認為寫清楚會較好，因為有時候法庭、法院以至法官的意見，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我們立例的共識，有時候甚至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所以越清晰對將來便越好。

關於這方面，當時曾提過不知法院會否有不同的理解。法律顧問很清晰地回覆我，他認為根據政府的政策文件所指出的立法原意，以及現時制訂的字眼，包括剛才局長讀出第5(2)(a)條所提出的種種考慮，法院並無依據審理這種申請，故此不會entertain multiple couples，即不會處理現時所謂3人同行的性關係，而只會處理1對1的二人關係，不論是同性或異性的關係。

我記得我們當天也提到，為何在同一屋簷下，例如剛才大家也提到的金蘭姊妹或摯友不受保護。其實，很多外國法例已訂明是一併受到保護的，只是政府的政策不想包括這些人。我本身不同意一種說法，便是屬這類情侶關係的人較為脆弱。其實，香港過往很多歷史也有提到一些陌生人住在一起。我有一個歷歷在目的個案，便是一名男租客斬死了女事主後，她那7歲的弟弟為了救姊姊亦同被斬死。長者之間的暴力個案更多，因此，我認為不應說他們不應被納入同住一室的暴力範圍，他們亦應受到保護。當然，這意見未被接納。箇中原因，我相信委員也知道，便是當中的確涵蓋着很多人也在爭取的同性同居關係。這是一種特有的關係，並非一般同住一室、金蘭姊妹的關係，

而這在我們立例的過程亦已記載。其中特別要考慮的是配偶或同居男女——現在還包括同性人士——因其親密關係而令彼此之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布，又或是因着感情的關係，他們礙於彼此千絲萬縷的感情及性關係，而不想報警。我也是很開放地考慮這意見的，而且亦是同意的。如果有着如此深厚的感情和家庭關係，特別是有子女的話，便不想控告自己的至愛——如果仍是愛而不是恨的話。因此，基本上，我是讓步的。我提出同一屋簷下那一點未被考慮，但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表示，我認為這一點是值得考慮的，甚至是在甚麼情況下應包括剛才所提到同住一室的情況，因為別無選擇，那人擁有你家的鎖匙，而你家中又有小朋友，那怎麼辦呢？

在這環境下，我也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而這亦是我們當時同意加入兩人、兩名以上及情侶親密關係的基礎。因此，覆述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對整個立例過程的意見和共識，我認為政府現時的提議便是當時的共識。也許有人認為稍嫌累贅，是有這個可能性的，但有時候要達成共識，便要把可能是必要或不必要的憂慮剔除，最低限度可以無後顧之憂。

在這基礎之上，我再次詢問法律顧問，如果法案委員會中的官員代表的口頭解釋稍嫌含糊，應怎麼辦？他的答覆是，一定是當局就政策原意所作的書面澄清凌駕任何個別官員或代表的口頭解釋。我基本上完全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故此無意扯開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所以便決定不會提出任何私人修正案。在此，我想再次重申，我們一直希望就這些條文的法律字眼取得共識，以期香港社會可以在這階段就這問題得到一個大團圓結局。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原議案及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人說律師喜歡“捉字蝨”，甚至說律師是逐字收費的。

主席，沒錯，律師對每個用字都會非常小心，但並非單單律師應該是這樣的。立法也是一樣，因為每個字都有其作用，多一個字可能比少一個字引發更多麻煩或誤解。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止是基本理念的分歧，在用詞的表達方面似乎亦存在一些矛盾。

剛才我很仔細聆聽局長就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理據，但我越聽越不明白，因為他的發言完全是建基於修正案與猶如婚姻關係拉上關係。可是，我再翻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當中完全沒有“猶

如”或“作為”等字眼。相反，現時的修訂條文卻包含這個意思，例如我剛才說過的“作為情侶”。何謂“作為情侶”呢？情侶便是情侶，怎會是“作為情侶”呢？所以，“作為情侶”其實帶出了“猶如情侶”的意思，而剛才局長發言時亦已間接承認這一點。我反而認為現時的用詞包含“猶如情侶”或“猶如婚姻”的意思，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只包括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我完全看不到如何在文字上或理解上與婚姻拉上關係。如果拉不上關係的話，那麼局長的發言中，建基於宗教人士或道德團體極力反對的種種論據，便完全不成立。

主席，關於“作為情侶”這用詞，剛才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出，最大的問題是有情無性或有性無情的關係是否獲得這條例草案的豁免。此外，我還想指出，我們必須瞭解，同居關係在修訂條文中，其實是受第3B(2)條所限制的，因為第3B(2)條訂明，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接着臚列了所謂的八大元素。

主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例如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他們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和責任；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雙方之間有否性關係；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和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以及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主席，看到這裏可能會覺得頗奇怪，因為這八大元素並沒有提及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當中有提及性關係，但沒有提及感情關係。

法官無須問施虐者對受虐者的愛有多深或多淺，情侶一般的理解是彼此相愛才算情侶。如果只表示好感，則不是情侶。為甚麼這裏突然提到法院要處理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老實說，動機與情侶根本拉不上關係。動機可能僅指物質上的要求或情況，這樣才叫動機。

因此，共同生活的動機可能是否定雙方的情侶關係的元素。如果是這樣的話，八大元素所提及的內容與作為情侶的要求，便存在內在或潛在的矛盾。因此，在同居關係的定義加入有關定義，便會引致一些不必要的混淆，這正是剛才局長發言時，批評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主要論調。

其實，這論調正好適用於現有的修訂條文。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非純粹由於她是我的黨員或較兇惡，而是我認為其修正案無論是在文本或定義上均較清晰直接。如果加入“情侶”或“作為情侶”的定義，特別是與第3B(2)條所載的八大元素一併運用和理解這關係的基本元素，反而會令法院有“審死官”之嫌。

主席，我在此只可以說不明白局長的發言，希望他稍後發言時可以再次釐清為何他覺得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與婚姻關係拉上直接關係。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是局長肚子裏的蟲，但我嘗試瞭解局長的發言，以及湯家驊議員所說的框架在哪裏。我相信局方有一個心理上的障礙、有一個phobia、有一個恐懼症，便是婚姻關係恐懼症。任何涉及可能被扯上婚姻關係的事，局方便非常敏感、非常恐懼。我想這可能是憑經驗得來的，是一個背景的問題。

所以，湯家驊議員說得絕對正確，現行條例並沒有提及猶如婚姻這件事，但如果我們用所謂的常識來理解同居關係，局方便害怕這個常識往往牽涉到婚姻關係，我相信這便是問題的焦點所在。由於局長準備了一些文本照讀，所以他與議員的交流便好像只是在cross purpose、在打交叉，而不是真正針對湯家驊議員或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局長歸局長照稿讀，他們有他們說，所以便在打交叉。

我希望這個phobia解釋了局方、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擔心。局方正正擔心如果寫得不清晰，或如果不排除所有事項，導致婚姻關係從後門走回來的話，局方便怕會被人“將軍”，這便是他們的恐懼。坐在我後面的梁美芬笑得很開心。梁美芬有另一個phobia，便是3P phobia，我稍後會談談這個multi-people phobia，即多關係恐懼症。

主席，容許我再強調一下，首先，局長剛才都提過，第一，如果純粹從技術角度來看，局長提出的第一點便已經KO了，即knock out、打低了吳靄儀的修正案。為甚麼呢？因為她的修正案本身的確有一個含糊的地方。請大家看看她的修正案，似乎真的只談及.....尤其是“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中的“該等”二字，可引申為只指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局長的第一點說得不太清楚，因為他是讀發言稿，所以他不能清楚地與各位討論這個問題。這純粹是技術上的問題，但如果要在現階段再修改，恐怕便會有很多問題，所以，這一點本身已經令多位同事認為不應該接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可是，我不主張只用技術性、字眼上的差異或含糊，純粹靠技術性來擊倒。就解釋而言，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我希望能勉強接受局方現在提出的所謂情侶的說法。事實上，我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的法律不是在真空中生存的，很多時候是看我們以往的案例，包括普通法的案例，也看法庭如何演繹或釋義一個文字或詞語。

我希望有兩件事可以令大家稍為釋疑，其中之一是第3B條下的元素，法庭理論上一定會考慮，但更重要的是普通常識，這亦是法庭在演繹條文時的一般要求，便是當有任何爭議——在任何一个語文上的解釋或詞語有爭議——法庭便絕對應該，甚至適合中英並重。只要法庭這樣做，**couple**這個字便能帶出情侶的意思。我亦同意局長所說，情侶的用意並不是說情必須一直存在，直至那一刻鐘都是有情，而是指一個**state of affairs**，一個曾經發生的情況、一個定義。這個情字，我們不可以把它分割，單單看情而不看中國人或香港人一般理解的情侶意思。在這方面，儘管釋義上有一點不太理想，但我有信心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我剛才曾提及為甚麼我們現在要稍為擴闊定義。除了親密關係外，還有一些情的問題，有一些我們理解到所謂一般夫妻應該有的關係，但卻是偏離了一點，不是夫妻，而是同性的，但仍像夫妻般，卻是避免了婚姻恐懼症的情況。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做呢？這是非常難的。我同意在某程度上，一如梁美芬議員所說，我們其實應該考慮在政策上保障較多情況，但我們目前廣泛接納的一個共識是，我們在現階段暫時不想把保護擴展至同一屋簷下的其他親密關係。於是，我們被迫加上所謂的情侶，但又由於要避免婚姻關係，於是我們被迫很牽強地用了情侶而不用其他可能較中立的字眼。例如，吳靄儀議員在修正案中便完全不提及情侶。這是可以理解的，我亦明白吳靄儀議員的苦心，但同時考慮到整體困難所在，我們逼不得已要這樣做。我剛才說過，在真正演繹時，法庭是不會就這個字，不會以有情或無情作為一個重要指標，排除了應該受到保護。換言之，法庭不會因為找不到情，導致出現不受保護的情況。

聽了梁美芬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感到有少許困難。正如我剛才所說，她有一點3P恐懼症，她非常反對2P以外的任何關係，所以才要向法律顧問澄清。然而，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的，對於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困難、矛盾、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和局方的矛盾，是一點也沒有幫助，只有令事件複雜化。希望大家不要有太多3P恐懼症。

主席，就這方面，我們已用了很多時間，我希望在此作總結。這不是一個最理想的方法，但暫時考慮到局方的政策原意，以及不想廣泛地將政策範圍擴得太闊下，我覺得是可以勉強接受這個詞語，而且亦是因為沒有更好的方法。我也不太喜歡情侶一詞，我亦同意在法律上，情侶是有一點不雅，但我們始終要為**couple**找一個翻譯，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惟有選擇這個可行的詞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會待局長第二次發言後讓你發言的。

(梁美芬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美芬議員：**我的發言很簡短。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到我有恐懼症。我想我不是有恐懼症，但我真的很想澄清。我其實不太懂得甚麼是3P、2P，他是前衛得多。我只想澄清一點，便是我是反對。我不是恐懼，我是反對，因為的確有一些超過了兩個人關係的同志朋友，他們是一齊的，他們的性行為也是一齊的，3個人、4個人甚或5個人，我不知道這些是否稱為3P、4P或5P，我不懂得如何定義。我的確有這個憂慮，所以再三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澄清，原因是他們曾經對我提出這個要求，所以我有責任澄清，我們現在要通過的這一項法例，真正的保護範圍是去到哪裏。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多謝。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想再發言？

(謝偉俊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詳盡地解釋了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原因。我希望重申，吳議員的修正案無法提供清晰而又符合立法原意的“同居關係”的定義。由於修正案的字眼含糊不清，會導致3方面的問題，讓我簡單地說一說。第一，可以解讀為收窄了《條例》的適用範圍，令前同居男女無法繼續獲得《條例》的保障；第二，在《條例》欠缺清晰的“同居關係”定義的情況下，法院有權以普通法對“男女同居關係”比照婚姻的概念，應用於“同性同居關係”，在法律上將近似婚姻的概念與“同性同居關係”連結，這是不少團體有重大的關注和憂慮，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及第三，吳議員建議的含糊不清的“同居關係”定義，極有可能引起日後的法律訴訟和爭拗，大大減低《條例》保障範圍的明確性。

相反，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是在集思廣益後，平衡了各界的關注和要求後制訂的，並經過法案委員會仔細磋商後而達成的共識。在這個社會各界非常關注的議題上，政府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積極協調不同團體的關注，好不容易才達成各界接受的方案。如果因為吳議員不喜歡中文“情侶”一詞，而又找不到合適的詞語代替，就將各方共同努力而得出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一筆抹煞，這是非常不值得，亦漠視了各方面過去多個月來的努力，以及團體的意見。

我懇請委員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保留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讓政府根據《議事規則》對條例草案中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作出修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首先，多謝主席剛才不准我立即回應局長，因為我剛才的確是非常憤怒。我憤怒的原因，多少是因為感到有點驚訝。我一向以為局長是一個老實人，我很尊敬局長，但後來卻發現他原來不是老實人，我要改觀了，所以我亦調校了自己的感情，無須那麼憤怒。政府官員很多也未必是很老實的，我只須以事論事發言便是了。

主席，我想回應3點。第一點是有關定義是否清晰明確。同居關係是有普通法的案例可以遵循，即使我們完全沒有下定義，也不會對法院構成任何問題。局方今天提出的很多意見，都視我們的法官為蠢人。事實上，法庭從來沒有因為這些事，而有着一些不三不四的想法。

第二，根據局方的定義，同居關係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主席，局方越說便越很清晰地指出，“作為情侶”是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所以法庭一定要問，究竟這兩個人是否“作為情侶”呢？如果不是，便不合同居的定義了。

主席，同居關係是有案例的，但情侶卻沒有案例。問世間，情為何物？法庭沒有下定義，連武俠小說也沒有下定義。所以，如果說到清晰與否，局長加上了“作為情侶”這個必不可少的元素，便會令同居關係沒有辦法變得清晰。

第三點是談到清晰與否時，局長說我修正案中的“該等關係”，不知道是否單指結束了的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異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則應該剔除？主席，假設我這個定義是有不清晰的地方，法庭會怎樣做呢？法

庭必定要想，究竟這個定義是指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已經結束，還是同時也包括異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已經結束了呢？大家請看看整項法例。法律草擬專員昨天才到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解釋，他說現在的法例，很多時候要按照法例的上文下理來解釋，這根本是無須討論的，因為這是一般性的原則。所以，法庭會根據上文下理來解釋，是否有原因要剔除異性人士已終結的同居關係。如果硬要解釋成這樣便是perverse，即不近人情，是一個畸型的解釋。

所以，局長為甚麼要說有不清晰的地方呢？第一，我絕對不同意是不清晰；第二，如果有任何不清晰，在一般法律原則下，法庭都不會一如局長般解釋。主席，我聽說有一個廣告，似乎是有less is more這種說法的。有時候，越是寫多了字便越是不清晰。主席，像以前讀數學般，讀數學、讀邏輯的人便知道，以一堆文字為另一堆文字定義，未必能令被定義的概念更清晰，因為每一個文字都有本身的定義，越說得長篇便越不清楚。所以，我這個定義是較局長的定義清楚得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席，我剛才非常詫異，情緒可說是又驚又怒，我怎麼會說是猶如婚姻一樣呢？主席，很明顯，這是已經被刪除了，我們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是刪除了原本《家庭暴力條例》中所說的，“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為甚麼要冤枉我說我是這樣說了呢？原來是因為“崩口人忌崩口碗”。為甚麼要杯弓蛇影呢？那正正是因為局長真心想說猶如婚姻一樣。為甚麼呢？

主席，我們有關婚姻的法律，是沿襲於殖民地時代那種歐洲基督教國家的婚姻概念，而並非我們中國的傳統家庭，在一夫一妻以外還可以有妾，而且，婚姻關係很多時候可說是一種社會關係、家庭關係，所以，兩者的想法是有一點不同的。可是，西方基督教國家的婚姻必定包含愛情，一定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即使沒有愛情，也要說愛對方，一世也愛對方，這是西方基督教婚姻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第二，親密關係亦是必不可少的，因為如果沒有肉體上的親密關係，婚姻便不成立。

所以，如果按照局方現時的定義，“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還不是猶如婚姻一樣？局長，如果你想說猶如婚姻一樣，請你便說是猶如婚姻一樣好了，不要間接地說“作為情侶”、“親密關係”。如果你心中不是這樣想，便不會即使別人沒有這樣說，你也對號入座，對嗎？所以，真真正正想把同居關係定義為猶如婚姻一樣的那個人是你，不是我，如果今天要引起任何爭議，那個人是你，不是我，我心中沒有婚姻，字裏亦沒有婚姻，行為、法律上亦無須猶如婚姻一樣。

局長，你……“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便是猶如婚姻一樣。局長，是你認為即使是同性的人士，兩個人同居都要猶如婚姻一樣，這樣才屬於同居關係。不單如此，梁美芬議員說有些同志是多於兩個人一起生活的，那又可以嗎？你說不可以，一定要是兩個人，不多不少，這不是西方基督教文化的婚姻關係，還是甚麼呢？

第三，我想回應梁美芬議員。她很擔心，她說現在的情況，如果不是加上“兩名人士”，便會弄出一個三人行，甚或更多人的擠迫關係。不好意思，梁美芬議員，我覺得你的擔心的確有根據，因為雖然是這樣定義，但事實上卻不能排除。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加入條文，便是多位議員剛才談及的第3B條。主席，在第3A條……對不起，或許我引用錯了，總之，有一項條文是談及婚姻的，即如果兩夫妻是合法婚姻的夫妻，是有另外一項條文提及的。第3B條純粹關於同居人士，當中提及“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即一方指另一方騷擾對方，例如有A、B、C 3個人，A騷擾B，於是B到法院根據第3B條提出申請，法庭當然會問——我的修正案不能通過了，是嗎——你們是否“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呢？當然了，除非法庭相信了局長，要猶如婚姻關係般。如果是3個人，那當然不是猶如婚姻關係般，但如果是“作為情侶”、“親密關係”，那便符合定義了。所以，如果3個人一起到法院互相提出申請，那恐怕便不可以，但如果是A、B、C 3個人，甚至A、B、C、F、G更多的關係複雜的人，當中任何兩人的一方申請禁制另一方，都一定是可以的。所以，梁美芬議員的擔心絕對不是多餘的。對的，不可以兩宗官司一起打，但只打1宗是可以的，逐宗官司打亦是可以的。例如你是B，如果你今次申請禁制A，下次申請禁制C，再下一次申請禁制F，那是絕對可以的。所以，梁美芬議員的擔心絕非多餘。

主席，我只是提出一個較切合法律需要、較切合中英文需要、較切合現實的定義，卻惹來這麼多攻擊。我本來以為抱着精衛填海的心，明知不能獲得通過，但因為我尊重法例、尊重立法機關、尊重局方，所以我也提了出來，但局方卻不讓我以一個簡單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主席，我已經盡了我的力量，無論通過與否，一切後果由局方自負。多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2)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就第5(2)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吳靄儀議員不可就詳題動議相應修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2)條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委員支持保留政府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

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5(2)條，以加入“申請人”的定義。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於《家庭暴力條例》的釋義及適用範圍中，加入“申請人”的新定義，以訂明“申請人”是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條、第3A條或第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主席，以上修訂是按《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而提出的，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6A條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A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我們已在《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第5(2)條中加入“申請人”的定義，原本在《家庭暴力條例》第3A(1)條中關於“申請人”的提述便因此須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得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6A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A條。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6A條(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8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8種藥物，它們分別是：

- (a) *Dermatophagoides pteronyssinus*的過敏原提取物；
- (b) 博德氏菌屬；
- (c) 犬科動物傳染性疾病；以上兩種列在“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一欄的(b)下；
- (d) 巯替肽；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e) 普拉格雷；其鹽類；
- (f) 消旋卡多曲；其鹽類；
- (g) 他氟前列素；及
- (h) 曲貝替定；其鹽類；其酯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2月18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的。管理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的 —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現在已經是晚上8時50分，我認為本會沒有可能在午夜之前完成餘下兩項議案的辯論。所以，我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第一項議案：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已經印載在議程內我提出的議案。我提出的議案，內容是關乎公營機構的營運準則。

自從殖民地年代開始，基於種種的歷史原因，政府成立了多間非政府公營機構(non-government public bodies)，在政府內部亦把它稱作QUANGOS (即quasi-government organizations)，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包括過往的九廣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港鐵公司、市區重建局、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房屋協會、金管局、科技園公司、機管局、職業訓練局、醫管局等。

主席，我真的感到很詫異，對於一個範圍如此廣泛的議題，而且談的是管治原則，但政府竟然未卜先知——不知它是否以為我指金管局——便只派來一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是否算是偷工減料呢？最低限度也應派一位司長來，不知道是否因為陳局長年輕力壯和健康較佳，於是便派他來。就這方面，我真的要在星期五向內會主席投訴政府對立法會偷工減料。

這些非政府公營機構——請各位同事看看——名單如“水蛇春”般長，我手上這張表也有六十多個。它們在房屋、運輸、商貿、金融、科技、教育等各方面均擔當重要的角色。它們有些具有法定的地位，而有些則純粹以公司形式成立。

在殖民地年代，政府成立這麼多非政府公營機構，是有它的苦衷，也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因為它們所提供的服務，很多都是帶有商業性質的。例如運輸服務，以一間公司來運作，便可以把它們的收支排除於政

府的帳目之外(即off balance sheet)，也把它們的人事編制排除於公務員編制之外，令這些公司或法定機構有更大的空間及自由度運作，亦希望它們可以賺錢，不用庫房補貼這麼多。

事實上，在港英時代，殖民地時代，港英政府在英國的庫房(Her Majesty's Treasury)得到財政獨立這個許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港英政府一定要自負盈虧，所以，每一位財政司、庫務司都很害怕有赤字。如果它要提供一些公營服務，無論是運輸服務或機場服務，也盡量以公司的形式來進行，讓它可以自負盈虧和平衡收支，以免令政府出現赤字。其中的一個表表者，便是港鐵公司。各位也知道，港鐵公司已經上市，但其實它是一個怪胎，它的76%由政府擁有，而24%是上市的。所以，其公營的功能與賺錢的功能，其實經常都產生一些矛盾。我們在立法會內也經常辯論，為何它不可以向市民提供更多優惠或不可以收取昂貴的車費——像紐約市，無論乘坐有多遠，車費只是2元——便是因為它要賺錢。

其實，在辯論前，我也曾請教港鐵公司的高層，他們請我不要怪責它，它其實是政府的“搖錢樹”，向市民提供的優惠，無論是長者、學生或傷健人士，每年達到10億元；而港鐵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向政府上繳1,800億元，其中包括出售港鐵公司24%上市股份的三百多億元，以及政府與它的分紅——它從share dividends收回來的收入——所以，港鐵公司其實亦都是政府的“搖錢樹”。

我瞭解這情況，也同意政府這種財政安排是非常聰明的。時至今天，我亦讚賞港鐵公司的服務，認為相當不錯，它的車費也不算昂貴。但是，有一件事，就是——政府可能當年沒有想到——雖然它的車費相對於外國或英國的倫敦不算昂貴，但相對香港人的收入，卻是昂貴的。舉個例子，我小小的智庫聘請了很多年輕人，而今時今日，一位於IVE畢業的年輕人，他的薪金只有6,000元，他由荃灣到灣仔上班，要支付車費及午餐費，其實真的是所餘無幾，生活也頗為困苦。

以香港現時的中位數字，家庭收入中位數只是17,000元，而個人收入中位數則是11,000元，貧富懸殊如此厲害，很多市民均希望港鐵公司的車費能稍為降低。可是，港鐵公司卻有少許schizophrenic，一方面它要提供公共服務，另一方面，它要為政府賺錢。作為一個如此重要，提供公共服務的公營機構，我認為它實在——正如我的議案提出——除了應該賺錢之外，必定要符合良好的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即企業社會責任)。有關這些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經濟學人”已經詳加解釋。其實，在外國來說，不要說公營機構，即使是良好的私營機構，也是以這些指標作為它營運的原則。

因此，我重申，甚麼是良好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原則？就是要保護環境；要確保生產安全的產品——以港鐵公司來說，它當然是要提供安全的服務——照顧員工，包括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生產一些市民購買力可以應付的產品；符合人權標準；在工作場所提供優良的環境；不可隨意外判及裁員；保障私隱及資料安全；使用道德的方法生產、宣傳及推廣產品，以及留意行政人員的薪酬不可以過分。

所以，對於這些非政府公營機構，我呼籲政府往後在制訂高層人員的薪酬時，不要純粹以盈利為指標，而應要符合企業的這些社會責任。

此外，近日使我感到越來越震驚的，就是有很多權責非常重要、有非常重要的法律權力，亦坐擁巨資的公營機構，它們今時今日的運作，越來越背離了它們成立的原則。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我平時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也提出過——金管局屬下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這間按揭公司在1997年成立時，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誓神劈願”地說會協助香港人置業，並且為本地的銀行體系提供流動性。

可是，到了今時今日，數字是如何呢？香港住宅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總額是6,300億元，但按揭公司持有的總額卻只有250億元，佔本地住宅按揭貸款市場4%，即是說，這盤生意根本沒有市場。按揭公司曾經推出不少計劃，例如有一項名為“Home Owner Mortgage Enhancement Programme”的計劃，但推出了數個月，因為申請只有數百宗，以致這項計劃要撤銷。這間公司因為生意額不足，其行政總裁劉怡翔最近在電視節目向電視觀眾解釋他要在2006年購買小巴及銀行的按揭，以及在2007年要到韓國購買按揭的原因。按揭公司現時持有香港人的房屋按揭，只不過是250億元，但據它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它向韓國購買了210億元的按揭。它為何要向深圳市提供二手房產市場的按揭保證呢？便是因為香港沒有足夠的生意，這是劉怡翔先生向觀眾說的。他說：“因為2006年經濟太好，如果我們不向外發展，我們的balance sheet(即我們的帳目)會下跌30%至40%。”

如果這間公司是作為一間公司運作，生意額不足夠便要關閉或出售給他人，為何要把資金注資到韓國、馬來西亞和深圳，令香港的納稅人蒙受可能很高和不必要的風險呢？這些真的是非常值得商榷的。

此外，為何這間按揭公司因為生意不足夠，便要與民爭利呢？例如這間公司推出一個“Fixed Adjustable Rate Mortgage Programme”(FARM)，即定息及可以調整的按揭計劃，按揭年期從1年至10年，提供的利率較現行銀行最少低40至50點子，這明顯是與民爭利。

我收到很多銀行的投訴，有銀行告訴我，這項計劃由推出至今，根本是沒有市場的。如果查核它現時的生意額，會發現它與任志剛先生在推出時預測的生意額，是差天共地的。

據我瞭解，最大的銀行固然不願意把其手上的按揭生意售賣給它，但最小的銀行也不願意。那些小型銀行告訴我，這間按揭公司根本仗着有金管局撐腰，它訂出的條件，是要銀行把最好、最安全、最不可能違約的按揭售賣給它。有一間小型銀行告訴我，它不理解這做法有何意義，把最好的生意全給按揭公司，那它當然不用承擔風險了。為何一間公營機構有這樣的運作模式呢？是否因為其人員的薪酬與財政表現掛鉤呢？生意越做得多，賺取的利潤越高，他們的薪酬便越高呢？這些是值得我們留意的。

當然，更嚴重的就是金管局。金管局的高層實在是位高權重的。他們掌管香港人2萬億元的積蓄，投放在外匯基金，但我曾經派出助手到金管局，查詢其利益申報機制。經過一輪查詢後，發現是沒有的——櫃台職員叫他到圖書館，而圖書館職員又叫他自己找，終於只查到他們作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的一些利益申報。金管局的高層是沒有公開申報利益的，後來它以書面回答我，才表示只會向財政司申報。

鑒於金管局的高層有如此重要的功能，為何他們不像我們的問責官員，甚至議員——我們只不過是六十分之一的議員，並沒有實際權力，我們也要把利益完全公開。在每一場的討論，當有利益衝突時，我們都要忙於申報，接受公眾的監察——為何這些這麼位尊權重、擁有如此大財金權力的高層官員卻不用申報呢？這些是非常值得商榷的。

此外，適用於D4以上職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對他們又有何作用呢？按D4以上的高級公務員的退休離職安排，“過冷河”便要5年，但金管局或證監會又如何呢？我也聽過銀行業界的人士告訴我，有證監會的高層要求銀行提供業務報告，即明年的業務會向哪方面發展。在每間銀行均向他提供報告後，該位高層便離開了證監會，拿着我們本地銀行的business plan加入一間外資公司，這樣是否一個天大的笑話呢？

主席，換句話說，這些非政府公營機構的重要性，其實比很多政府部門還要高，影響到香港的金融或各方面的前途，為何它們的管治是如此鬆散呢？審計署已經找到生產力促進局很多亂花公帑的例子，所以我提出今天的議案，希望社會關注這些公營機構，改善它們的管治。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的第(四)項，我認為不能將所有公營機構均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之內。對此，我稍後會詳細解釋。我的修正案亦旨在刪除她的議案的第(七)項。

主席，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是糾正原議案的一些思維上的誤區，一些我們直覺上以為是理所當然的大原則，一些我們認為是必然正確的事情，甚麼自由市場、公平競爭法等，不會有錯的觀念。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必須顧及政府應有的社會角色和功能，而作出應有的取捨。

或許一些公營機構的荒唐和混亂引來輿論譁然，原議案才作出了該7項建議，例如較早前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生產力促進局等，都被轟是“大花筒”，亂花公帑及行政混亂。以我剛被委任進入的平機會為例，其內部運作和管理等，的確存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當時有人指出平機會浪費公帑、主席的權力過大等。所以，平機會其後已就一些行政和管理上的程序，作出檢討，例如引入獨立審計顧問及拓展研究範疇等。我估計到了1月或2月時，平機會會公布一些行政及財政上的管理改善措施，這正正由於它看到了有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因個別委員會有問題而一竹篙打一船人。

我贊成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建議，例如公營機構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等建議。

但是，主席，大家只要細心研究一下原議案的字眼，不難發現葉劉淑儀議員是集中火力批判一些與商業有關的公營機構，議案多次強調自由市場的運作、批評現有公營機構為求盈利而擴張，造成與民爭利的局面，甚至連政府那套“神主牌”、無為而治的理財哲學，即“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都拿出來要公營機構遵守，我認為似乎有點過分或矯枉過正，甚至可以說是以偏概全。其實，除了小部分有賺錢能力的公營機構外，絕大部分公營機構都是透過政府資助，以維持其營運和達到其社會目的。

或許葉劉淑儀議員很關注金融管理局，以至一些由政府擁有的上市公司的處事手法，以及批評其相關的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如何染指一些高風險的按揭投資。但是，這些只涉及所有公營機構中的一小部分，我們還有林林總總，以不謀利方式和服務市民為己任的公營機構，例如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的法定機構——平機會，又或是為大部分基層市民提供住屋需要，以

制訂和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還有負責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為大部分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法定機構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難道我們要把所有這些公營機構放進自由市場內,與私人企業公平競爭嗎?以房委會為例,如果它沒有提供廉租的公屋,很難想像基層市民如何靠那些唯利是圖的大地產商,或是透過一個所謂的自由市場,令他們可以市價找到一個安樂窩。今天很多所謂成功人士,小時候都是與父母同住在公屋,靠着父母艱苦辛勞,供書教學,一步一步地走出貧窮。因此,房委會的工作其實有穩定社會的作用,有讓基層安居樂業的莫大社會意義,絕不能簡單地用經濟運作原則來解讀這些政府行為,更遑論以自由市場來規範這些具社會功能的措施。

同樣,我們亦不能將醫管局提供醫療服務視為自由市場的商業行為,將它與私家醫院和私人診所作直接比較。這明顯是罔顧政府向中下層市民提供廉價醫療服務的背後更深層的意義。

主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對弱勢社羣的照顧,對有需要病人提供服務,必然是當仁不讓、義不容辭,箇中亦體現《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所說,“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等。”事實上,政府透過醫管局和實施相對低廉的醫療收費政策,其實有着穩定社會及冷卻工資過度膨脹的作用,使到營商成本下降,而背後價值更在於改善市民生活,保障每一個人有病而得到醫治權利。因此,政府絕對不可借自由市場之名,借公平競爭之名,甚至以醫療融資和改革的理由,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醫療政策。

主席,或許有人會質疑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嗎?為何政府和部分公營機構可豁免於公平競爭法,這是否反映政府可以知法犯法,任意妄為呢?我認為這是對政府管治權威和認受性的質疑和挑戰,多於對公平競爭法的真正理解。事實上,公平競爭法有其本身存在的目的和針對性,用以維持市場公平,規範市場參與者的行為,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手段。但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房屋和醫療服務,政府相關的一些作為,是有其社會目的,與單純賺取盈利的自由市場行為絕不能同日而語。

另一方面,金融海嘯已讓世界看到自由市場的貪婪和腐敗,如何嚴重地沖擊環球經濟,迫使各國運用非常手段,挽救瀕臨崩潰的金融系

統，當中包括大量注資銀行，甚至將銀行國有化等，這些手段不是正正嚴重違反所謂自由市場的經濟原則嗎？但是，如果各國政府在這個時候不出手，後果更不堪設想。難道這樣的經驗教訓還不足夠嗎？我們還要迷信於自由市場，迷信於“大市場、小政府”，而罔顧政府應有的監管角色，甚至忘卻政府應有之義，企圖將所有具社會目的的行為拱手交予市場？任由唯利是圖的自由市場規範嗎？這是社會不能接受的。所以，原議案的主張是基於對自由市場“想當然”的信任，實際嚴重落後於當前社會的經濟形勢及自由市場對社會的打擊。

此外，在推動具有社會目的，特別是為弱勢社羣提供發展機會的社會企業上，同樣是要政府介入才能夠成功，外國的例子比比皆是，我嘗試舉出一二。我們曾參觀過西班牙的失明人士協會，當地政府把4個有權賣馬票的牌的其中一個給了它，而有了這個賣馬票的牌，令它可以聘請7 000個失明人士，讓他們有工作；而該協會所賺得的錢更令它可以開設14間社會企業，令它有足夠的地方和財力為失明人士提供培訓，令失明人士跟非失明人士的工作能力完全一樣。此外，我們最近在台灣參觀過一間名為“喜憨兒”的餐廳，這間餐廳所聘請的皆是智障人士，它透過智障人士與普通人一起經營這間餐廳，令原本沒有人肯聘請的智障人士也能以最低工資獲得聘請，令他們可以養活自己。這些社會企業正正反映了我們須有政府的支援、支持和推動，才能令弱勢社羣可以重新上路，自力更生。

上述提及的種種例子，除明顯反映了原議案的不足之外，更重要的是沒有顧及其他超然於市場、以履行社會目的為己任的公營機構。所以，我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是要明確指出絕對的“自由市場”、“大市場、小政府”這些神話已經破滅，不應該再存在。市場不單必須有監管，所謂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以及用作維持市場公平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公平競爭法，理應只限於規範市場參與者，而以履行社會目的的公營機構是絕對不應受制於所謂自由市場的運作原則之下。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顧名思義，公營機構就是利用公帑成立或經營的組織，但又並不屬於政府部門，可以免受官僚系統的繁文縟節的束縛，原意是期望能藉着較為靈活的營運方式，為公眾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務。但是，與此同時，由於它們往往又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力，受到特殊的保障，其地位可說是十分超然。

可惜，一如原議案所指，部分公營機構非但沒有好好履行它們的職責，更憑藉着本身的優勢，極力擴張業務，以致經常被批評為與民爭利，甚至違反機構的成立目的及沒有顧及公眾利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在提出議案時已舉出一些例子。

又正如上月公布的審計署第53號衡工量值工作報告，就對兩間公營機構作出了相當多的批評，指他們的管理混亂及沒有善用公帑。例如生產力促進局高層人員的薪酬和福利的增加，未獲理事會討論及批准，又或是高層享有雙重房屋津貼，發放巨額浮薪標準不一，以及未有妥善管理資產，導致總值五千多萬元的器材不翼而飛等。

私隱專員公署同樣被指慷納稅人之慨，包括租用辦事處面積過大，以至每月多花14萬元；又用近5萬元搞豪華歡送會；公幹應酬開支沒有準則及處理投訴行政效率低等。

除了以上兩間公營機構外，近年來，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報告，幾乎每份都牽涉到很多公營機構。既然這些公營機構的表現，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到審計署的批評，未有做好善用公帑的本份，我們認為實在很值得政府加以重視及設法糾正。

所以，自由黨和提出議案的葉劉淑儀議員，都是一樣的那麼關心公營機構的表現，以至其管理層的質素，也希望就此可以制訂一套客觀的標準或量度指標。自由黨今天由我提出修正案，不過是想要在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的基礎上作出優化，如說清楚要顧及善用公帑、訂出清楚的公共服務水平標準及負責監管機構的管理局成員也要認真和負責任的履行其應有的職責。

又對於公營機構而言，只有部分是具有商業元素的，如市建局、貿發局、按揭證券公司等，如果要這些機構納入公平競爭法，同樣接受規管，當然可以說得過去，但如消委會、平機會等根本沒有商業成分，要這些機構都“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似乎有點說不過去。馮檢基議員剛才也曾提及這點，不過，我的論點當然未必跟他盡同。

其次，對公營機構的管理階層來說，是否“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是否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計”等原議案的準則，基本上不是這些管理層可以左右的。如果要管理層的薪酬和表現與上述元素掛鉤，既難以實施，也有欠公允。

我們自由黨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將上述這些問題作出一些理順。

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能加強監管各公營機構在公帑上的運用，減少鋪張浪費，同時要為它們設立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制度及要它們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核，如果是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在追求利潤和達致公眾利益之間作出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和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經濟的原則辦事。因為公營機構是要負上一一定的社會責任，不應以追求最大盈利為目標，但也應盡量避免構成沉重的公眾負擔。

為了提高各公營機構的問責性，更應按照其各自的性質及5項準則，要求它們進行績效評分，即(一)必須符合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二)必須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三)必須遵從嚴苛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四)必須達致不時更新及可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五)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後兩者是我們加在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之上，目的就是希望各公營機構的表現能合乎一定的公眾期望。

為免公營機構的管理層的薪酬和待遇會被指為過於優厚，他們的薪酬和花紅，也應同樣以上述的準則掛鉤。

最後，我們認為要加強公營機構的監管，設立準則固然重要，但要確保準則得以落實，機構監管者所發揮的作用也是十分關鍵的。可惜，部分負責監督公營機構運作的成員表現，實在令公眾失望，例如剛出爐的審計報告便批評負責監管生產力促進局的理事會，其成員出席率偏低。類似的情況，在之前批評平機會及應科院的報告中都曾經出現，其中應科院的報告更“罕有”點名批評官員(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何宣威及創新科技署署長王錫基)出席率偏低，沒有履行官方董事監察的角色。

審計署的報告說明理事會或管治委員會成員若疏於監管，機構的運作便易生病端，甚至變成“無皇管”。故此，為強化監管和問責性，我們認為機構主席及管理層成員的去留應與機構的績效評分掛鉤。換言之，如果機構表現欠佳，理事會或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也應負上一一定責任，不應繼續留下來。

主席，對於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刪去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我們認為未必符合公眾利益，故此不能支持。

至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新增的“照顧僱員”準則等，我們認為基本上也是合理訴求，所以我們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集中討論公營機構對於員工的責任，以及對社會的問責。

主席，如果我們把一個政府比喻成一台電腦，用以應付我們社會的日常運作，那麼今天議案所說的公營機構，其實就是這台電腦主機的外置配件，例如是外置硬碟、記憶儲存體、或是無線上網數據機，甚至是揚聲器等。

事實上，公營機構可令政府這部電腦按不同需要和要求而加減功能，從而應付市民及社會不同的需求和發展。它們能協助政府部門無須頻頻改變架構，便能應付不同的狀況，同時也可以專注於某些政策及事務，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因此，我認為公營機構有其存在意義及必要性。

然而，公營機構也有不少問題。正如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指出，公營機構的運作要有一定的準則和規管。葉議員甚至在議案中提出7項“必須”。對於這些意見，我是大致贊成的。我並會就這7項“必須”再作一些補充。

一台電腦如果是按需要加添外置配件，當然可以配合我們的工作及需要。但是，如果安裝的是有問題的配件，又或其功能與電腦本身不協調，這些配件便不能達到預期效果，甚至會影響電腦原有的功能，令使用者一肚悶氣。

同樣的狀況套用於公營機構亦是一樣。香港現時有林林總總的公營機構，它們遍布在房屋、交通、金融、經濟、勞工等各個不同範疇。這些機構雖然是使用公帑，但它們的工作成效和資源運用狀況，很多時候卻不為公眾所知，而且也沒有一些客觀的成效標準。因此，政府真的有需要增加公營機構的透明度，令公眾可以共同監察這些機構。

主席，現時有不少法定機構均設有董事會，讓社會不同人士加入共同監督這些機構。可是，這些董事絕大多數皆無實權，有時候甚至連開

會的文件及支援服務也是由機構的行政人員所提供。因此，他們大多數只能順着機構行政主管的擺布，而不能有效發揮監督行政及財務管理的作用。

針對這個狀況，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為公營機構的董事提供額外支援，以加強他們監督機構的行政及財政的能力。政府在任命社會人士擔任公營機構的董事時，亦應增加透明度，以擴大其代表性及認受性。一些涉及民生的公營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便應在董事會內加入各階層的人士，包括服務使用者及職工的代表。

公營機構雖然是使用政府資源，但由於無須直接向市民問責，因而往往會偏離原來成立時“為市民服務”的基本原則。以醫管局為例，由於醫管局各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並非根據各社區的人口需要來釐定，而只是根據各聯網現時的服務量作為分配的基準，於是便造成“無者越無，有者越有”的現象。服務質素無法提高，而各地區的市民所得的醫療待遇存在相當大的差距。

我們都知道，私營機構存在的目的是讓股東獲得回報和利潤，因此，盈利是衡量私營企業管理層成績的最好方法。但是，一些以服務市民為本的公營機構卻不能以盈利來衡量其業績。如果普羅市民不能以服務使用者及持份者的身份參與監督、規管，這些公營機構又怎會不亂來，有如“甩繩馬騮”般呢？

此外，亦有一些公營機構，由於行政和財政均獨立，因此，當政府在撥款成立該等機構後，便難以再插手，造成機構的行政管理權過大，有時候連政府的命令亦陽奉陰違，成為獨立王國。

部分公營機構甚至把政府撥出來的公帑花費在自己的行政人員和高級主管等上，令其自身的福利及享受大大超出政府及公眾的期望，成為了市民口中的“大花筒”。

過去數年，審計署已嚴厲批評過很多公營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用科技研究院等。它們在使用資源方面有欠妥善，但有關情況仍然不斷重複發生。事實上，現時公營機構的工作並沒有客觀且具透明度的機制及標準，令這些機構有機會亂花資源而又無須交出成績表。

主席，無論是私人公司、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員工均應該是最重要的資產，理應受到重視。但是，很可惜的是不少公營機構對員工的態

度卻令人憤怒。事實上，有些機構恃着是行業壟斷者，對員工採取壓迫的態度。他們有時候認為員工“走唔得去邊”，於是便任意對他們施壓。以醫療界為例，不論你身處任何崗位，本港最大的醫療僱主是醫管局。局方因此慣常把公眾的要求轉嫁員工身上，而又長期不增加足夠人手，令醫護人員在工時長、休息少、壓力大的環境中工作。就以近日爆出集體請病假事件的公立醫院護士為例，她們去年的流失率較2年前增多了五成。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大增，亦令他們捱出病來。在2007年，公營醫院員工的整體病假日數是18萬日，較2002年多了五成。這反映了該制度根本已瀕臨崩潰。

此外，有些公營機構的員工原來是公務員編制的，但由於機構脫離了政府體制，因此他們的待遇和前景便馬上變得全無依據。現時醫管局有一些普通科門診配藥員，他們原本是由衛生署按公務員編制聘用，但現在他們的部門被醫管局強制接收，政府便不再理睬他們。他們既痛失晉陞機會，又要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壓力，以致身心俱疲，士氣低落，有部分甚至要接受精神科治療，更有個別同事極可能因工作壓力而自殺身亡。政府應負起應有的責任，協助這些員工轉職，又或重新接收這些人員回到政府部門工作。

主席，公營機構作為半官方組織，以公帑行事，為市民服務，它們完全有責任一如政府般，做良好僱主，為員工提供應有的薪酬，並維持合理的工作量。但是，不少公營機構均沒有員工代表進入董事局監察其運作。僱傭雙方的地位很多時候是完全不平等的，員工的申訴亦很難送達管理層或董事局的手上。

因此，我的修正案列明了公營機構應該有良好的人事管理制度，良好的僱傭關係，同時一定要有具代表性的員工加入董事局，令員工的聲音可以上達。

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多謝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歷年來，政府因應實際需要，成立了不同類型的公營機構，為市民提供服務。相比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運作無疑是更有彈性的，可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公營機構的涵蓋面非常廣泛，當中包括法定機構及非法定機構，有政府提供全數資金或部分資金的，亦有一些機構是依賴其服

務收費或按照有關法例收取的徵款以提供營運資金。無論其營運資金的來源，政府對公營機構的運作皆非常重視。在尊重個別公營機構運作自主的同時，相關的政策局會不時按需要，檢討個別機構的運作。

就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設立公營機構的營運準則，我們非常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在成立一個公營機構前，政府會首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這是一個達到相關政策目標的較佳方法，並會清楚釐定該等機構要達到的目標及應獲賦予的權限。我們同意議員提出要求公營機構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的目的，這亦是相關政策局檢討個別機構運作的一項重要指標。此外，大部分提供公共服務的公營機構，包括那些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或按資助條件要求、或通過有關條例授權，均被納入“受審核機構”範圍，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

但是，由於每個機構皆有其獨特性，硬性套用一套特定準則未必恰當，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公營機構必須納入草擬中的競爭法的規管範圍。由於大部分公營機構的活動屬非經濟性質或涉及必要的公共服務，並非競爭法應針對的對象，因此並不適宜“一刀切”地把所有公營機構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然而，我們明白部分公營機構有從事經濟活動及在某些領域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而這些經濟活動並非必要公共服務，有關機構或其活動便應受到草擬中的競爭法的規管。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仔細研究哪些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公營及法定機構應受競爭法監管，並擬把這些機構納入競爭法下“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附表內。在制訂這附表時，我們會考慮各議員及持份者提供的意見。

我們十分理解議員及公眾人士對公營機構運作的關注。在接着下來的時間裏，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稍後再作進一步回應。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了7項“必須”，再加上潘佩璆議員提出的第八項“必須”，共有8項“必須”，希望政府能夠改善對公營機構的管治。我想利用這數分鐘概括說一下大家批評公營機構的“八宗罪”或“八醜圖”。

我覺得局長剛才只是簡單地回應了某些公營機構會納入競爭法的規管，其實是無補於事的，關鍵是在於政府的管治意志是否夠堅強、是否夠力度、是否重視公眾及立法會的批評。我現時想說出哪八宗罪或哪八種醜狀，希望局長聽到之後會帶回向其他政府高層反映。

第一宗罪是政府監管不嚴，刻意縱容官管相護，即官員及公營機構管理層相護，互相推卸責任。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政府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今天沒有司長級官員到來，只有一位局長來出席會議其實已說明了問題，政府並不重視現時公營機構存在的問題。

第二宗罪是公營機構的高層管治出現嚴重疏漏。所謂董事局、理事會等並不是經常按程序進行監管，只是讓行政人員主導，它們根本沒有發揮高層管治的作用。這方面的例子比比皆是，我不再一一詳述了。

第三宗罪是濫用公帑——“大花筒”。我相信各位議員亦舉了不少例子，例如旅遊發展局印製大量宣傳品，但卻無用武之地；應用科技研究院用18萬元公帑看風水；有公營機構豪租、豪裝、豪設備、豪飲宴等，情況實在觸目驚心。

第四宗罪是化公為私。正如議員所批評由審計署所揭露的事件，有公營機構高層人員將自己的薪酬和花紅大幅提升，但基層員工卻被壓榨。其中一宗被揭露的事件，涉及某機構的幹事將其醫療保險計劃大幅提升，謀取私利。這些正正說明化公為私的嚴重性。

第五宗罪是肥上瘦下。潘佩璆議員剛才說了醫院管理局的具體情況，我便不再花時間作補充。鐵路當局現時的情況亦如此，高層的花紅和薪酬大幅增加，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但卻將工作不斷外判，甚至利用人頭公司提供勞動服務，不斷壓榨基層員工的薪酬福利。這種情形長此下去，一定會令機構的管理不斷出現勞資之間或管職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

第六宗罪是行政管理嚴重失職，行政混亂。最近被揭露出來的事件，是生產力促進局竟然遺失數目驚人的資產。這情況令大家聽到也感到相當驚奇，根本不能置信，為何會出現這麼混亂的情況呢？

第七宗罪是這些公營機構缺乏透明度，公眾難以監察。政府本來是會委派官員進入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或理事會，但奇怪的是，這些政府官員竟然看不到及不知道這些情況，這又從何說起呢？

第八宗罪是蠶食公共資源。我為何有此批評呢？我們發覺，現時這些公營機構的高級職位變相成為高級公務員虎視眈眈的“肥缺”。我們最近很驚訝地看到，“當札”的高官竟然不願留在官場，轉而跳往有“肥缺”的公營機構任職。這說明甚麼呢？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但政府有否看

到這些問題呢？我們似乎看不到政府有任何反應，再加上這些公營機構的高薪職位，其薪酬釐定全無監管，甚至自訂高於相類私營機構管理階層的薪酬水平。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既然存在了種種問題，政府的態度如何呢？歸根究柢，政府的監管意志並沒有與時俱進，只是下放權力，但卻沒有嚴格監管，造成官僚主義、“無皇管”、行政失當、浪費公帑等病灶、溫床。即使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強烈而積極的回應，局長也只表示要聽罷議員的意見才回應。但是，我想問一問在此之前各個公營機構被揭露出來的情況，政府為甚麼不積極提供文件和進行檢討呢？

**張國柱議員：**公營機構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無疑能夠增加機構營運的靈活性，避免過於官僚，但由於政府沒有完善的監管機制，以致與民爭利、公器私用、濫用公帑等問題層出不窮。

公營機構出現管治問題，政府可以作監管，但如果公營機構一旦上市呢？機構高舉股東利益凌駕一切，政府又說要尊重自由市場經濟，最後股東利益先行，社會責任都拋諸腦後，受害的也是小市民。

現時全港最大的運輸交通系統，亦即鐵路網絡，同樣交由已上市的港鐵公司管理。當然，受此限制，港鐵公司的決定往往從股東的利益出發。正如當年因為安全問題要在月台安裝幕門，但成本便轉嫁乘客身上。至於給予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經立法會及民間爭取多年，直至最近才落實。這顯示公共服務上市後，往往是損害了市民利益。

至於公營機構的高層薪金及花紅，除了訂定時有欠透明度，更是“有獎無罰”，極不公平，讓他們享有私人機構的福利，卻不用像私人機構般因要承擔過錯而有“炒魷”的機會。

去年爆出的雷曼迷債事件，負責監管投資產品的證監會一眾高層，在上年度照樣享有三千四百多萬元的薪酬及花紅。他們監管不力，害得一眾雷曼苦主損失過百億元，不用賠償之餘，又不用人頭落地，為甚麼他們仍可享受高薪厚祿，袋袋平安？這是甚麼道理？

機管局的情況亦不遑多讓，香港機場沒有其他競爭，營運機場可說是有賺無蝕。但是，單是過去兩年，要支付機管局管理層除了底薪2,700萬元外，還要給予他們1,300萬元花紅。這情況更是每年如是。

事實上，醫管局於2006年亦取消了行政總裁及所有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等管理層的花紅，政府為甚麼不可以推而廣之呢？要知道全港有這麼多公營機構，如果政府願意全面改革這羣管理層的花紅制度，節省下來的公帑是數以億元計。不過，與此同時，亦要確保機構不要“暗渡陳倉”，因為當年醫管局高層雖然取消花紅，但我們知道他們曾“靜雞雞”調高薪酬。

政府面對公營機構的流弊只懂見步行步，頭痛醫頭，醜聞持續不絕，有些時候甚至採取縱容、護短的態度。因此政府有責任設立更完善的獨立監察機制，確保公帑不致被濫用，更重要的是確保機構以民為本，絕不可讓其成為獨立王國，否則既損害政府的管治威信，亦保障不到公眾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一項很好的議題，令我們可以討論這些既非政府部門，但又為市民服務，使用公帑資源的公營機構。主席，我在準備講稿時才發現，原來這些公營機構真的“總有一間喺左近”，無論市民有醫療、房屋、經濟、勞工、申訴，以至學生考試、甚至人死後居所的墳場等需要，原來均與公營機構有關。

主席，雖然這些公營機構可專門處理他們所屬範疇的服務及事宜，但由於他們始終不是政府部門，現時公眾及政府的監管機制亦不足，加上又有較大的自主權，故此，一旦他們內部管理出問題，市民實在難以發覺，即使政府也可能不知情，最終令公帑白白浪費。因此，我認為政府有需要認真檢討加強對這些公營機構的監督，當中不但要對機構衡工量值，同時也要在監管機制內加入不同階層的代表，令這些公營機構有足夠透明度向公眾交代，以致不會再有行政混亂、亂花費，甚至打壓員工的事情出現。

主席，最新的公營機構混亂事件，有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便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其行政混亂、遺失資產、管理層未經同意便自行發放花紅、高層領雙重房屋津貼等一連串問題已被揭露。事實上，如果以上問題發生在一家私人企業，我相信這間公司一早已結業。只因為生產力促進局是公營機構，每年獲政府撥款1.7億元，才可以繼續運作，繼續混亂。事實上，由於政府撥款後卻沒有準則監管機構營運，亦沒有規限管理層的薪津及福利，於是有關人士便可利用自身的行政權力，撥取更多資源用於自己身上。

其實，自從審計署報告書發表以後，政府既沒有甚麼行動懲處相關人士，也沒有要求生產力促進局交回未經批准的浮薪及房津。很多時候，審計署報告書發表後，相關的部門及機構均表示會接受報告，又承諾會作出改善，但過了數年，問題又會在其他機構，甚至同一機構繼續出現，故態復萌。因此，今天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向這些機構定期接受審計，以及規限管理層的薪酬，加強監管，我們是完全支持的。公營機構作為半政府部門，自身便要更小心，定期檢討和改善行政，甚至主動邀請審計署為他們衡工量值，畢竟他們使用的是公帑，實在有需要向公眾交代和負責。只是現行的制度沒有監管，“放生”他們，令市民未能監察之餘，更會受這些機構影響。正如房協去年度因金融海嘯令投資虧損達十九億八千多萬元，使營運“見紅”，據傳媒披露，現在房協密謀加租填“氹”。這種你投資、你開銷，卻由市民、公帑“埋單”的做法，想深一層，與早前潘議員所處理的倫敦金騙案，我們覺得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因此，當局真的要好好思考如何監管這些機構。

主席，上星期，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來立法會時指出，審計署報告書發出後，傳媒的批評令員工士氣受打擊，有員工出勤時不敢承認是生產力促進局的員工。我覺得員工真的要這樣做，管理層便更應負上全部責任，因為這正正是管理層的問題和行徑，導致員工士氣受損害，而不是傳媒或議員有心指責，而只是他們實在不妥當。

主席，我們工會之前曾經與生產力促進局交手，當時局方的手法是用新工作評核為名，在年半內把6個工會理事評為表現差，然後解僱或迫他們離開。我們曾向勞工處投訴局方歧視工會，最後勞工處認為有足夠證據檢控局方，但終於由於一些技術問題，法官判我們輸了。可是，我今次翻閱審計署報告書，其中一項問題正正與工作表現評核這點有關。報告書內第三部分指有被評核為優秀的員工沒有得到最高點的花紅，但卻有未達標的員工可得到最高的浮薪。這個問題正好表示在這些公營機構內，管理層的權力過大，甚至可以不依循既有的評核機制。“打工仔”在這些機構內工作，實在未能得到公平的待遇。

因此，我們認為公營機構的董事局應該容許有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加入董事局，讓員工可以直接反映意見，也可藉此令董事局知道機構的運作及員工的實際情況，同時，管理層亦會因應有員工代表的制衡而減少濫用行政手段來肥上瘦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相信不少公營機構的負責人都會說，機構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因為它們均可採用獨立於政府架構的模式，靈活而有效地幫助政府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每間機構在成立時皆有一個使命。但是，在我的記憶中——政府稍後或可澄清——政府好像從未取消任何一間公營機構，亦從未有政府或公營機構站出來說已完成歷史任務，可以光榮結束，並將有關服務交回私人市場。正是在這種有加無減及公營機構在市場的參與率不斷提升的情況下，很多人便會問：究竟它們會否影響私營企業的生存空間呢？應否把它們納入公平競爭法呢？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便是一個經常被引用的例子，因為展覽業界一直對外大聲疾呼，貿發局壟斷市場，與民爭利。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協會”）於2000年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中，亦提到一些令人關注的情況，例如貿發局以“香港資料保護守則”為由，拒絕向協會提供本港展覽承建商的全部名單及地址。此舉讓人看到，其目的只是為了讓轄下的展覽承建部可以搶先向參展商招攬生意。又例如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雖由公帑營運，但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的接待室的牆上，卻只展示由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及所出版刊物和精品。對於其他香港公司的展品及服務，卻隻字不提，忘記了本身肩負推廣香港整個展覽行業，包括私營展覽公司的官方任務。

面對這些不公平競爭的指控，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正視。然而，是否應該“一刀切”地將公營機構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呢？公營機構各有不同的使命，並提供不同的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它所提供的服務與很多私營醫院重疊，如果硬要把醫管局納入公平競爭法，限制機構的規模及服務範圍，這絕對不是市民之福。由此可見，將一套公平競爭法適用於所有公營機構，不單是效果成疑，亦未必符合社會公眾利益。所以，民建聯認為，應就着每間公營機構的個別營運性質及參與市場經濟的程度，進行全面審視及評估，這樣才可決定哪些機構應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而不是“一刀切”地適用。

近日，不少公營機構均予市民很差的印象，例如大花筒和管治混亂，而近年審計署每年的報告也有揭露公營機構的管治問題，包括理事的出席率偏低卻仍獲得續任、資產不知所終、超級豪華保險及公幹安排，在在都令納稅人看到“眼火爆”。今年獲得新人獎的應該是生產力促進局，很多人剛才已提過，所以我也不再說了。一份又一份的審計署報告其實是鐵一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公營機構並沒有視自己為使用公帑的機構，用錢方面未能符合適度及保守的原則。更重要的是，大家都看到監管機構監管不力，未能及時阻止上述情況發生，亦未有為納稅人把好

關。審計署揭露的問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大家也知道，審計署是相當繁忙的，每年只能巡查很少單位，但每年卻也揭露很多重大問題。其實，問題是否非常嚴重呢？因此，倘不從根本入手，提高公營機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這些問題不斷被揭露，只會不斷削弱政府的管治威信。

那麼，如何提高公營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呢？我認為除了要求它們每年提交審計報告外，政府應考慮聘請獨立核數師，就機構的內部監控進行審計，可以考慮進行不定時的審計，要求這些核數師直接向局方匯報。如果有些機構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政府大可考慮要求這些內部審計部門，就個別專項作出調查，直接向局方匯報，這樣便可直接監察公帑的使用。如果政府繼續沿用現時的監管模式，我很擔心審計署的年度報告，將令市民看到更多公營機構的醜聞。

除了加強監管外，各公營機構的主席和總裁亦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機構的工作進度，並接受議員的質詢。大家經常也可與官員在立法會見面，但公營機構的總裁和主席則較少前來立法會，因此，我希望他們也可以提高問責性。我必須強調，提高公營機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將不會影響機構的獨立性。公營機構的獨立性，是指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治架構，不受公務員文化的感染，從而靈活地提供優質社會服務，而不是希望把它們變為獨立王國。

最後，我想在此提一提部分議員的修正案。他們都不約而同地將“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等原則，與公營機構決策人的薪酬或花紅掛鉤，民建聯對此不表支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等原則，是不能猶如一塊鐵板般適用於所有公營機構，尤其是那些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機構。如果將這些原則與受薪董事的薪金或花紅掛鉤，屆時一些機構，例如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的決策人便可義正詞嚴地說，要嚴格按照市場經濟原則加減租金，再無須理會居民的實際困難，可見將市場經濟原則與薪酬或花紅掛鉤，並不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亦相信不會獲得市民的支持。

主席，原議案建議公平競爭法應適用於所有公營機構，以及將自由市場經濟原則與所有公營機構的決策人的薪酬掛鉤。雖然其出發點是好的，但我們擔心成效未必可如理想，因此，我們會表決棄權。至於.....

**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2分暫停會議。*

附件I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第 1 部  
第 4 項

刪去 “38” 而代以 “39” 。

附表  
第 1 部  
第 5 項

刪去 “D10” 而代以 “D8” 。

附表  
第 1 部  
第 6 項

刪去 “DL7” 而代以 “DL6” 。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

被否決

(a) 在第(1)款中，刪去“5.38%”而代以“3.4%”。

(b) 在第(3)款中，刪去“5.38%”而代以“3.4%”。

6(1)

被否決

刪去“5.38%”而代以“3.4%”。

7(1)

被否決

刪去“5.38%”而代以“3.4%”。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刪去第(2)款。

5  
被否決

(a) 在第(1)款中，刪去“5.38%”而代以“2.91%”。

(b) 在第(3)款中，刪去“5.38%”而代以“2.91%”。

6(1)  
被否決

刪去“5.38%”而代以“2.91%”。

7(1)  
被否決

刪去“5.38%”而代以“2.91%”。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家庭關係”而代以“家庭”。
5(2)	(a) 在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兩名人士”之後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
	(b) 加入 — “申請人”(applicant)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6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1) 第3A(1)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人” )”。
	(2) 第3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申請人”而代以“申請人”。”。
7	(a) 在建議的第3B(1)條中，刪去“(“申請人” )”。

(b) 刪去建議的第 3B(2)(f)條而代以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c) 刪去建議的第 3B(2)(g)條而代以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d) 刪去建議的第 3B(2)(h)條而代以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刪去“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

## 5(2)

被否決

刪去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而代以—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包括  
兩名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 附錄1

## 會後要求修改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 確定版第147頁第1段第1至5行

將“體恤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體恤他們而剔除1.96%，這個在邏輯上是否有需要導致我們要考慮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因為其淨薪酬指標只不過是-0.98%，我們是否應該又以體恤之名增加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而增加0.98%，而不是將他們凍薪呢？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思考的問題。”改為“體恤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體恤他們而剔除1.98%，這個在邏輯上是否有需要導致我們要考慮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因為其淨薪酬指標只不過是-0.96%，我們是否應該又以體恤之名增加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而不是將他們凍薪呢？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思考的問題。”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248頁第4段第9至13行)

## 確定版第147頁第3段第10行

將“雖然他們的淨薪酬指標是-0.98%及-1.98%”改為“雖然他們的淨薪酬指標是-0.96%及-1.98%”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249頁第2段第10行)



## 附錄I

## 書面答覆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截至2010年2月28日，各區已登記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數目載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附件

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地點  
(截至2010年2月28日)

地區 \ 專業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 技師	脊醫	登記 護士	註冊 護士	總計
中西區	127	83	32	3	36	3	4	9	2	3	302
東區	125	29	23	2	14	0	0	0	0	2	195
南區	38	26	4	0	3	0	0	0	0	0	71
灣仔	87	75	30	4	27	1	0	0	1	4	229
九龍城	116	30	11	0	18	0	0	0	0	0	175
觀塘	137	75	31	3	8	10	11	1	3	16	295
深水埗	72	45	7	3	10	3	1	0	0	0	141
黃大仙	75	52	10	0	3	0	0	0	0	0	140
油尖旺	217	141	49	5	78	10	8	6	3	25	542
北區	45	24	5	0	1	1	0	0	0	0	76
西貢	88	21	7	0	5	3	3	0	0	0	127
沙田	84	28	24	0	20	0	0	1	1	2	160
大埔	60	48	12	1	3	2	2	0	2	11	141
葵青	82	29	13	0	8	0	0	0	1	1	134
荃灣	111	46	8	4	15	4	5	1	1	4	199
屯門	81	60	6	0	3	0	1	0	0	0	151
元朗	93	25	8	0	6	0	0	0	0	1	133
離島	27	4	1	0	5	0	0	0	0	0	37
總計	1 665	841	281	25	263	37	35	18	14	69	3 248